

股票简称：财通证券

股票代码：60110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CAITO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20 年 12 月 7 日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根据其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2019]G518-03），财通证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现金分红与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制定的《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的股利分配制度如下：

（一）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程序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 3 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三）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四）股利分配的顺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税后利润的 10%，作为一般风险准备金¹，用于弥补损失；

4、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税后利润的 10%，作为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5、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适用于证券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等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6、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7、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可以提取员工特别奖励基金。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¹最近三年，公司一般风险比例的计提比例为母公司净利润的 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7,424.00	25,123.00	64,602.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306.25	81,883.61	150,393.16
现金分红/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6%	30.68%	42.9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47,149.00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861.0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21%		

本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5.21%，超过 30%。公司分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要求。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3.39 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

五、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全部转股前，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的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相对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向可转债投资者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造成公司总体收益的减少；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向可转债投资者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公司的税后利润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对公司 A 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二）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考虑到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可转债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公司将在推动现有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拓展业务创新机会，持续关注金融行业的发展趋势，推动业务全面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赢得先机。

2、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5、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正常情况下本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六、公司的相关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证券市场风险

证券公司主要经营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等证券相关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信用交易、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的长期趋势及短期波动都有着很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的表现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证券市场的波动对证券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证券信用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都产生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从而放大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与证券市场的波动高度相关，且证券市场未来的景气程度难以预

计，因此，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而导致收入、利润波动的风险。例如股指大幅下跌期间，导致市场成交量的萎缩，会使得公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收入出现大幅下滑，同时，二级市场股票估值的下跌，会使公司自营投资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下滑。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81,773.41 万元、88,537.00 万元、223,346.19 万元及 98,632.05 万元，存在较大波动。

如果未来证券市场较长时间处于不景气周期或出现剧烈波动等极端情形，不排除其对公司 2020 年的业务经营和业绩会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本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 以上（甚至亏损）的可能性。

（二）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的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受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严格规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证券行业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影响，给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拓展受限、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

例如，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修订已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将净资本根据资本属性不同区分为核心净资本和附属净资本，将各业务风险按照风险类别和风险高低确定不同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新增杠杆率指标将表外业务规模和子公司纳入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重新界定自营权益类证券范围，对持有单一非权益类证券实施集中度控制，对融资类业务实施总规模控制。总体而言，新指标体系较修订前的指标体系相比偏严格。2020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进一步提升优质券商的资本使用效率。2020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继续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证券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若公司不能适应上述监管调整和政策变化，上述措施均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若相关的税收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带来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给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三）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重要影响。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630.33 万元、94,405.74 万元、109,674.22 万元和 67,932.2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04%、29.80%、22.15%和 23.56%。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会受到证券市场交易量、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市场供给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

证券市场交易量方面，若出现货币政策紧缩、经济增速放缓和通货膨胀加剧等情形，证券市场可能会出现活跃度降低、投资者信心下降、交易量萎缩等表现，将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我国证券市场相对于成熟市场而言，交易频率较高。随着中国主流投资者的投资理念逐渐成熟，预计未来证券市场交易频率或可能下降，证券市场交易量亦可能随之下降。

证券交易佣金费率方面，随着证券经纪业务通道服务竞争日益激烈以及证券公司新设网点大量增加，行业交易佣金费率平均水平呈下滑趋势，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市场股票和基金净佣金费率分别为 0.29‰、0.27‰、0.25‰及 0.24‰，同期公司股票和基金净佣金费率分别为 0.25‰、0.22‰、0.19‰及 0.18‰。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在互联网证券等新业务模式的冲击下，公司证券经纪业务面临交易佣金费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市场供给变化方面，2013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放松了证券公司设立分支营业网点的主体资格限制和地域饱和限制，证券公司营业部数量呈现快速增加趋势。2013 年 3 月，中登公司发布实施《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允许投资者非现场开户，投资者非现场开户数快速增长。非现场开户使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可辐射的区域及人群大幅增加。此外，2015 年 4 月，中登公司发布通知，取消自然人投资者 A 股等证券账户一人一户限制。上述政策变化将导致证券经纪服务供给持续增加，使得市场竞争更为激烈。

综上所述，证券市场交易量下降、证券交易佣金费率下滑及市场供给增加都可能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新三板业务和其他财务顾问业务等，其中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与证券承销与保荐

业务相关的发行市场环境风险、保荐风险、承销风险、新三板挂牌业务相关风险、新三板做市业务相关风险等风险是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1、发行市场环境风险

证券公司股票承销保荐业务的开展受发行市场环境及审核政策变化影响较大，债券承销业务的开展也受市场利率和债券市场波动影响。发行市场环境变化将影响公司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的开展，进而影响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水平。

2、保荐风险

公司在履行保荐责任时，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行政处罚、诉讼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情形，从而使得公司承受财务损失、声誉受损乃至法律风险，甚至存在被暂停乃至取消保荐业务资格的风险；在从事证券保荐业务时，若因对公司的尽职调查不完善、对公司改制上市和融资方案设计不合理等原因，导致公司发行申请不予核准的情况发生，公司亦将遭受财务和声誉双重损失的风险。此外，公司开展保荐业务时，可能存在因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导致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风险。

3、承销风险

在实施证券承销时，若因对公司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公司将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4、新三板挂牌业务相关风险

公司在从事挂牌业务过程中，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诉讼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情形，从而使得公司承受财务损失、声誉受损乃至法律风险，甚至存在被限制、暂停直至终止推荐业务牌照的风险。

5、新三板做市业务相关风险

公司在从事做市业务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

（1）做市库存股获取及持有风险

做市商以现金认购或二级市场购入标的公司股票，决策主要基于对标的公司的综合分析，进而得出对标的公司的估值，并以此为基础与标的公司进行谈判。若在上述过程中出现失误，或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均可能导致公司蒙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

现阶段新三板市场交易较不活跃，流动性不足，退出机制有待完善，可能加大做市商的持股风险，且导致公司资金长期被占用，增加资金成本。

（3）交易风险

新三板做市业务交易过程中，做市商需履行双向报价义务，如交易人员出现操作不当或判断失误，将使公司面临资金损失或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此外，鉴于证券发行等相关法规未来可能出现调整，将给投资银行业务带来新的挑战。若公司无法对现有投行业务进行及时调整以应对挑战，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总体来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受到市场面、政策面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可能存在同比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五）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是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中买卖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基金、债券、理财产品以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等。证券自营业务属于占用公司资本金的高风险高收益业务。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面临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1、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

证券市场的走势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容易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与此同时，当前我国证券市场的投资品种和金融工具较少、关联性高，对冲机制不够完善，金融避险工具品种不够丰富。因此，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面临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未来，若证券市场行情剧烈波动，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益可能随之出现较大波动，甚至出现大幅亏损的情形。

2、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投资品种较为丰富，在政策许可的情况下，未来公司的投资产

品范围和交易投资方式将进一步扩大。不同的投资产品本身具有独特的风险收益特性，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自身特有的内含风险。

3、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由于证券市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市场形势判断失误、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操作不当、证券交易时机选择不准、证券投资组合不合理等情况而带来的决策风险，将可能导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出现大幅亏损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尽管本公司已经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谨慎、详实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但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及收益情况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证券市场行情程度、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上述不确定因素会对募集资金运用效率和收益情况产生影响，进一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来补充资本金，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净资产增加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同时募集资金运用到产生经济回报尚需一定时间，因此本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主要如下：

1、可转债本息兑付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发行条款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

2、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3、强制赎回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如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有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4、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 6 个月后，可转债持有人即可行使转股的权利。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大量转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由于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而降低，因此存在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5、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30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6、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如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在同等规模的可转债进行转股的情况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将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

7、评级风险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二、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2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5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6
五、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6
六、公司的相关风险	8
目录	16
第一节释义	18
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公司基本信息	2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5
第三节风险因素	39
一、宏观及行业风险	39
二、经营及业务风险	47
三、管理风险	55
四、财务风险	59
五、其他风险	60
六、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63
第四节公司基本情况	66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66
二、本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67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投资权益情况	68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91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1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04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111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8
九、业务许可情况	153
十、境外经营情况	156
十一、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56
十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56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	158
十四、偿债能力指标及资信评级情况	163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64

十六、最近三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177
第五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80
一、同业竞争	180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90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208
一、报告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08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208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39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40
第七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4
一、财务状况分析	244
二、盈利能力分析	271
三、现金流量分析	30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12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12
六、其他事项的讨论与分析	323
第八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26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326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	330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	332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34
第九节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335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335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335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338
第十节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39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375
一、备查文件	375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375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	指	根据财通证券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公开发行不超过 38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有关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前述有效期均调整为自前次有效期届满后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前述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
财通有限	指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经纪	指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系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是境内上市内资股
实际控制人	指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金控/控股股东	指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财开/间接控股股东	指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后更名为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根据《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告知控股股东变更的函》，控股股东浙江金控的出资人由浙江财开变更为浙江省财政厅，该次工商变更于 2020 年 7 月完成，浙江财开不再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硅谷银嘉	指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安期货	指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财通资产	指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财通资管	指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资本	指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财通创新	指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11月7日之前名称为“浙江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财通香港	指	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永安资本	指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永安国富	指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邦实业	指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永安国际金控	指	新永安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	指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财通证券拥有的并在公司登记机关注册登记的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的统称
保荐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国际	指	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	经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份的公司
直接投资	指	证券公司通过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设立的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者债权投资,或者对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有关的投资基金进行投资的经营活 动
融资融券/两融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转融通	指	证券公司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其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用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 动
IB/中间介绍	指	证券公司受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的经营活动,是 Introducing Broker 的缩写
PB 业务	指	主经纪商业,是“ Prime Broker ”的缩写
孖展融资	指	保证金融资业务
IPO/首发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的缩写

股指期货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缩写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缩写
EBITDA	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中国境内/中国大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的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初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但文中另有所指的除外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 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

浙江产业基金	指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上海瑞萌	指	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浙商资产	指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万向信托	指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财通盛穗	指	杭州财通盛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胜遇	指	杭州财通胜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月桂	指	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尤创	指	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乌通杰	指	义乌通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清锦烨财	指	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孜仰灿	指	西藏达孜仰灿投资有限公司
财通旅游	指	丽水财通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金榛	指	杭州财通金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虞财通	指	绍兴上虞财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富裕	指	杭州财通富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胜栎	指	杭州财通胜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涌创	指	宁波财通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黑松	指	宁波黑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金槐	指	宁波金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棕榈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棕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乌木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乌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紫檀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紫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冷杉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冷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红楠	指	宁波红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乌棒杰	指	义乌市财通棒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博多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博多投资有限公司
金华财通	指	金华财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商旅	指	杭州财通商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昌智能制造	指	新昌智能制造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汇资管	指	杭州财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国际证券	指	财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财通国际融资	指	财通国际融资有限公司，曾用名“财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财通国际资管	指	财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国际投资	指	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财通国际海外投资	指	财通国际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财通国际资本管理公司”
财缘通	指	财缘通（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酒通投资公司	指	杭州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根据公司所持有的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519241679 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CAITO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	:	2003 年 6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	陆建强
注册资本	:	3,589,000,000 元
公司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普通股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简称	:	财通证券
普通股代码	:	601108
邮政编码	:	310007
联系电话	:	0571-87821312
传真	:	0571-87823288
联系人	:	申建新、何干良
公司网址	:	http://www.ctsec.com.cn
电子邮箱	:	ir@ctsec.com

本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此外，本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资本开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创新开展另类投资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香港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证券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和机构融资等业务；通过参股公司永安期货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期货资产管理等业务；通过参股公司财通基金开展基金管理等业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已经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后分别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前述有效期均调整为自前次有效期届满后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前述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

浙江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浙江省财政厅同意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实施再融资的批复》（浙财金〔2018〕35 号），同意本公司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实施再融资，发行规模不超过 38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应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20〕2493 号），对于本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无异议。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要点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38 亿元，发行数量为 3,80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1.0%，第五年 2.0%，第六年 2.5%。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

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3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

日和暂停转股时期（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

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12、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式为：本次发行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2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上投资者未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2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2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058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若有）、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⑤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⑥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及 10% 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一般情况下，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至少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召开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召集人确定。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①单独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保证人（如有）；

②上述股东、保证人（如有）及公司的关联方。

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多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③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债券面额及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为一票表决权；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召集人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6) 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同意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束。

7)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执行。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补充公司资本金。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20、本次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有关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和授权有效期限的议案已经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授权有效期限自前次有效期限届满后分别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前述有效期均调整为自前次有效期届满后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前述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

(三) 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其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2019]G518-03),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四)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五) 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登记服务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等。本次可转债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将根据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中的相关条款结合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律师费、会计师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用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项目	含税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000.00
律师费用	70.00
会计师费用	30.00
资信评级费用	12.50
登记服务费用	38.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	62.00
合计	1,212.50

(六)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本次可转债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2020 年 12 月 8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20 年 12 月 9 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申购日	正常交易
T+1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网上中签率公告日	正常交易
T+2 2020 年 12 月 14 日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日、网上中签缴款日	正常交易
T+3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认最终配售结果	正常交易
T+4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本公司将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七）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经办人员：王跃军、周瀛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传真：0571-87823288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周宇、高广伟

项目协办人：王国梁

项目成员：张京雷、程越、陈姝祎、毛能、游绎、杜德全、华东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20262003

传真：021-20262344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成员：邱荣辉、刘能清、倪正清、俞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22 层

联系电话：0755-23953946

传真：0755-2395385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耘

签字律师：章晓洪、劳正中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五）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葛徐、宋慧娟、蒋斌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签字分析师：戴敏、夏清晨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七）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6810187000000121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88876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宏观及行业风险

（一）中国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当前，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仍然十分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中国经济增速能否回升或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本公司经营的外部经济环境仍面临众多不确定因素。近年来，金融监管加强正在深刻地改变着我国金融业态和市场形势。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仍是当前三大攻坚战之一。金融机构正经历短期阵痛，并积极寻求主动转型、回归本源。

本公司参股的财通基金下属子公司上海财通资产自 2015 年 7 月与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兴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受阜兴集团事件影响，部分产品到期无法兑付。在风险事件发生后，公司及时采取资产保全措施，但因该等产品底层资产处于司法冻结，对应的资产无法处置。目前，在国务院风险处置小组的统筹下，正积极稳妥处置风险。财通证券积极督促、指导财通基金及上海财通资产做好相关风险处置工作。另外，由于宏观政策趋紧、地方经济增速放缓，2018 年 6 月以来，本公司发行承销的 7 只山东民营企业债券陆续爆出违约风险，到期未能及时兑付，涉及 4 家发债主体。目前，山东省地方政府已对上述 4 家发债主体分别实施破产重整。财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参与风险处置。上述风险事件，将有可能给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存续的阜兴系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上海财通资产系财通证券参股 40%的财通基金的下属子公司。财通证券并非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的控股股东。财通基金、自然人王军和李董分别持有上海财通资产 80%、15%和 5%的股权，上海财通资产是财通基金的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7 月始，上海财通资产与阜兴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在部分阜兴系资产管理计划中担任管理人。上海财通资产对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履行了尽职调查、立

项审批、销售策略制定以及发行定价等程序。且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均履行了监管规定的备案手续。2018 年 6 月底，阜兴集团风险事件爆发，涉及阜兴集团及其关联方旗下私募基金和其他与阜兴集团有业务合作的多家金融机构。上海财通资产迅速启动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底层资产保全与处置工作，积极主动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并在资产处置过程中协助监管机构做好相关调查工作。财通证券积极督促、指导财通基金及上海财通资产做好相关风险处置工作。财通证券、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经营情况稳定，未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到期年度	计划名称	存续规模（万元）
2020 年	国昊 1 号、国昊 2 号	9,050.00
2019 年	国沐 1 号、尔洪贸易、国广资产、阜潞产业基金、国沐 4 号、郁陇优选三期、国沐 2 号、郁陇优选二期、国广资产二期、郁陇优选、浦江产业基金、新特材料	123,320.00
2018 年	阜贤商贸二期、阜贤商贸、大连电瓷、大连电瓷二期、丰荣 1 号、丰华 1 号、泰通 1 号、泰华 1 号、财沛 1 号、财彤 1 号、泰元 1 号、泰荣 1 号、泰清 1 号、财适 1 号、财卉 1 号、裕兴 1 号、泰合金融、阳光保险 2 号二期、阳光保险 2 号	330,070.00
2018 年-2019 年	通盈 5 号	247,114.00

注：上表产品名称中“国昊 1 号”为财通资产-国昊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国昊 2 号”为财通资产-国昊 2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国沐 1 号”为财通资产-国沐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尔洪贸易”为财通资产-尔洪贸易债权融资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国广资产”为财通资产-国广资产阳光保险并购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阜潞产业基金”为财通资产-阜潞产业基金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国沐 4 号”为财通资产-国沐 4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郁陇优选三期”为财通资产-郁陇优选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三期的简称；“国沐 2 号”为财通资产-国沐 2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郁陇优选二期”为财通资产-郁陇优选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二期的简称；“国广资产二期”为财通资产-国广资产阳光保险并购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二期的简称；“郁陇优选”为财通资产-郁陇优选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一期的简称；“浦江产业基金”为财通资产-浦江产业基金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新特材料”为财通资产-新特材料股权投资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阜贤商贸二期”为财通资产-阜贤商贸债权融资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二期的简称；“阜贤商贸”为财通资产-阜贤商贸债权融资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大连电瓷”为财通资产-大连电瓷股票收益权投资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大连电瓷二期”为财通资产-大连电瓷股票收益权投资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二期的简称；“丰荣 1 号”为财通资产-丰荣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丰华 1 号”为财通资产-丰华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泰通 1 号”为财通资产-泰通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泰华 1 号”为财通资产-泰华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沛 1 号”为财通资产-财沛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彤 1 号”为财通资产-财彤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泰元 1 号”为财通资产-泰元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泰荣 1 号”为财通资产-泰荣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泰清 1 号”为财通资产-泰清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适 1 号”为财通资产-财适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卉 1 号”为财通资产-财卉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裕兴 1 号”为财通资产-裕兴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泰合金融”为财通资产-泰合金融股权投资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阳光保险 2 号二期”为财通资产-阳光保险集团股权收益权投资 2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二期的简称；“阳光保险 2 号”为财通资产-阳光保险集团股权收益权投资 2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通盈 5 号”为财通资产-通盈 5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

根据媒体信息，2018 年 7 月底，国家相关部委和地方政府联合成立了专门的工作

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包括证监会、银保监会、公安部、上海市政府、江苏省政府等各方面人员，统筹应对处置阜兴事件。

2018 年 8 月底，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朱一栋从海外被押解回国。2018 年 9 月，包括朱一栋在内的 8 名阜兴系高管被以操纵证券市场罪、集资诈骗罪等多项罪名批准逮捕。

2019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表示，已完成阜兴集团私募基金管理人行政调查工作，对行政调查中发现的朱某某等涉嫌违法犯罪相关线索，已依法正式移送公安机关。上海市公安机关表示，已查清阜兴集团涉嫌集资诈骗的犯罪事实，将持续全力推进追赃挽损工作，对投资者的投资金额、获取收益情况、未兑付金额进行全面审计。

2019 年 5 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公告称，经审查，以涉嫌集资诈骗罪对阜兴集团副总裁王源、王永生、曹兆进、朱金华依法批准逮捕，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阜兴集团下属上海意隆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余亮依法批准逮捕。

2020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向朱一栋、赵卓权、余亮等 7 名责任人员出具了《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1 号）。前述决定书显示，阜兴系私募机构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是侵占、挪用基金财产；二是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宣传推介私募产品；三是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及最低收益；四是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最终中国证监会决定：（1）对朱一栋、赵卓权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2）对余亮采取十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对徐铭、张敏、李木松、王源采取三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020 年 3 月，上海证监局分别对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采取行政监管措施。针对上海证监局对上海财通资产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财通资产正积极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予以整改，待整改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监局递交整改报告。针对上海证监局对财通基金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财通基金已根据上海证监局的要求提交书面报告，并正严格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如届时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未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完成整改，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存在被进一步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0 年 9 月，基于阜兴系私募机构存在前述侵占、挪用基金财产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向阜兴系私募机构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吴小丽、樊依出具了《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12 号），决定：1、对吴小丽采取十年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2、对樊依采取三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020 年 11 月底，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公告信息，阜兴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朱一栋等多名自然人集资诈骗刑事案件，在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期间进行了开庭审理。

财通证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发行、代销上海财通资产发行的阜兴系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违规情形。且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相关行政处罚公告信息，不存在因证券公司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子公司发行销售的私募资管产品无法兑付而处罚证券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案例。

上海财通资产于 2018 年因阜兴事件计提了减值准备 1.26 亿元和预计负债 1.2 亿元。上海财通资产是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独立的法人实体，其股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上海财通资产在考虑未来期间经营所需费用的基础上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1.2 亿元。根据持股比例，财通证券 2018 年度净利润相应减少 0.79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上海财通资产发行且存续的阜兴系资管产品委托人起诉发行人的情况。对存续的上海财通资产发行的阜兴系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未提供咨询、销售等服务，无需因此承担赔偿责任，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2、山东债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财通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发行承销的 7 只山东民营企业债券到期未能及时兑付，构成违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7 只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 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²（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及 2016 年 9 月 8 日发行了 16 长城 01 债券、16 长城 02 债券。其中，16 长城 01 债券发行规模为 6 亿元，余额为 5.97 亿元，发行票面利率为 7.05%；16 长城 02 债券发行规模为 6 亿元，余额为 6 亿元，发行票面利率为 6.98%。

(2) 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海集团”）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了 17 大海 01 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余额为 5 亿元，发行票面利率为 7.3%。

(3)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集团”）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了 15 金茂债，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余额为 6.46 亿元，发行票面利率为 6.5%。

²根据长城集团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公告，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变更至北京市丰台区。

(4) 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辰集团”）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6 日发行了 16 东辰 01 债券、17 东辰 01 债券及 18 东辰 01 债券。其中，16 东辰 01 债券发行规模为 7 亿元，余额为 6.77 亿元，发行票面利率为 6.95%；17 东辰 01 债券发行规模为 2 亿元，余额为 2 亿元，发行票面利率为 7.3%；18 东辰 01 债券发行规模为 3 亿元，余额为 3 亿元，发行票面利率为 7.3%。

上述债券均已进入风险处置状态，具体如下：

(1) 长城集团（16 长城 01 债券、16 长城 02 债券）

2018 年 6 月 13 日，长城集团未能按期支付 16 长城 01 债券的利息。2018 年 9 月 8 日，长城集团未能按期支付 16 长城 02 债券的利息。2018 年 9 月 27 日，长城集团及 7 家子公司以资不抵债为由向邹平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8 年 11 月 9 日，邹平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其重整申请。2018 年 12 月 6 日，邹平市人民法院根据长城集团等十八家公司的破产管理人申请，裁定十八家公司进行合并重整。2019 年 12 月 24 日，邹平市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批准《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长城集团等十八家公司的重整程序。2020 年 6 月 23 日，邹平市人民法院裁定同意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六个月。

财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参与风险处置，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检查工作。2018 年 7 月，北京证监局对长城集团进行现场检查；2020 年 5 月，监管部门对 16 长城 01 债券、16 长城 02 债券相关工作底稿进行检查，并于 2020 年 8 月对长城集团及相关责任人员出具了警示函；2020 年 10 月，监管部门对 16 长城 01 债券、16 长城 02 债券相关工作底稿进行检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财通证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2) 大海集团、金茂集团（17 大海 01 债券、15 金茂债）

2018 年 11 月 22 日，金茂集团、大海集团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2018 年 11 月 26 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其重整申请。同日，15 金茂债未能按照约定完成兑付工作，17 大海 01 债券因大海集团破产申请受理视为到期，无法按约定兑付。2019 年 1 月 16 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金茂集团、大海集团等二十八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19 年 7 月 24 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大海集团、金茂集团等二十八家公司与山东恒远融

资租赁有限公司共计二十九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19 年 12 月 4 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批准《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金茂集团、大海集团等五十七家公司的重整程序。

财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参与风险处置，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检查工作。2019 年 6 月，山东证监局对 17 大海 01 债券、15 金茂债相关工作底稿进行检查，并于 2019 年 11 月对大海集团、金茂集团及相关责任人员出具了警示函。2020 年 4 月及 10 月，监管部门对 17 大海 01 债券、15 金茂债相关工作底稿进行检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财通证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3）东辰集团（16 东辰 01 债券、17 东辰 01 债券、18 东辰 01 债券）

2019 年 3 月 7 日，东辰集团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条件为由，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2019 年 3 月 15 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其重整申请。同日，16 东辰 01 债券、17 东辰 01 债券、18 东辰 01 债券因东辰集团破产重整申请受理视为到期，无法按约定兑付。2019 年 6 月 3 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东辰集团等十一家企业进行合并重整。2020 年 6 月 9 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批准《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组计划草案修正案（二）》，并终止东辰集团等十一家公司重组程序。

财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参与风险处置，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检查工作。2020 年 10 月，监管部门对 16 东辰 01 债券、17 东辰 01 债券、18 东辰 01 债券相关工作底稿进行检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财通证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对于公司发行承销的 7 只山东民营企业债券，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山东债发行承销过程中不存在未履职尽责等违规情况。财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参与风险处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财通证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立案侦查、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情况，也未有债权人起诉财通证券要求赔偿。基于目前进展情况，公司不会因上述债券违约而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认为上述债券违约事件尚未产生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对于上海财通资产发行且存续的阜兴系资管产品无法兑付事件，上海财通资产系财通证券参股 40%的财通基金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并未将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

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参与发行、销售前述资管产品的情形。根据上海证监局对上海财通资产、财通基金下发的责令改正文件，上海证监局仅对上海财通资产、财通基金采取了监管措施，并不涉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阜兴事件爆发后，公司积极配合做好相关风险处置工作。

对于公司发行承销的 7 只山东民营企业债券，财通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适用的法律法规开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在山东债发行承销过程中不存在未履职尽责的违规情况，并且后续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参与风险处置，协助推进违约债券的风险处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立案调查、刑事侦查、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情况。但由于目前阜兴事件及山东债事件尚在处置过程中，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排除后续被监管机构采取立案调查、刑事侦查、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风险。

（二）证券市场风险

证券公司主要经营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等证券相关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信用交易、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的长期趋势及短期波动都有着很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的表现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证券市场的波动对证券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信用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都产生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从而放大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

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与证券市场的波动高度相关，且证券市场未来的景气程度难以预计，因此，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而导致收入、利润波动的风险。例如股指大幅下跌期间，导致市场成交量的萎缩，会使得公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收入出现大幅下滑，同时，二级市场股票估值的下跌，会使公司自营投资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下滑。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81,773.41 万元、88,537.00 万元、223,346.19 万元及 98,632.05 万元，存在较大波动。

如果未来证券市场较长时间处于不景气周期或出现剧烈波动等极端情形，不排除其对公司 2020 年的业务经营和业绩会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本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 以上（甚至亏损）的可能性。

（三）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营销、交易执行能力、资金可用性、产品和服务、价格、风险管理和声誉等方面。若公司不能与竞争对手开展有效竞争，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前景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首先，我国的证券公司是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随着市场环境及监管理念变化，证券公司加快了业务创新和细分竞争优势的培育。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发行上市、增资扩股、兼并收购等多种方式扩充资本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资本中介型业务，以及直接投资、另类投资等资本型业务；部分证券公司则拥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种类、更丰富的经验和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等；部分证券公司则深耕本地市场，在特定区域形成了明显的比较优势。这些因素都可能使得竞争对手在部分乃至全部业务上比公司具有更明显的竞争优势。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如果不能快速提高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将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被迫压缩、经营业绩下滑等风险。

其次，公司还面临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私募股权公司及其他提供金融或配套服务公司等机构的竞争。上述部分机构可能较公司拥有更广泛的产品和服务种类、更充沛的财务资源、更多样的客户群、更广的营业部网络、更强的品牌知名度及更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其业务已经开始向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渗透，并在债券承销、理财产品销售和财务顾问业务等多个领域同公司形成了激烈的竞争。随着我国金融行业混业经营趋势加强，未来各类金融牌照审批将逐步放开，证券行业现有以及未来可能加入的竞争对手，将会在业务种类、业务范围和业务地区上与公司展开激烈的竞争，由此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再次，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逐步开放，外资机构在国内证券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深入，证券行业的竞争也将进一步加剧。目前，多家外资证券公司通过组建合资证券公司进入了国内证券市场，并已有多家拥有港澳资本股东背景的证券公司获得国内证券牌照。相比国内的证券公司，外资证券公司在品牌影响、营销能力、管理能力、技术水

平、资本实力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其海外承销、跨市场运作经验也较为丰富。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并强化已形成的竞争优势，不能及时提高服务品质和管理水平、提升资本实力，则存在客户流失、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最后，部分互联网公司以其海量客户基础及互联网服务优势介入金融领域，不断创新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和小额融资等金融服务，从而对传统的证券投资理财方式产生较大的冲击和替代效应。大型互联网企业亦可能通过业务合作、收购兼并等方式进入证券行业，导致证券经纪业务交易佣金率大幅下滑、理财客户大量迁移，从而给证券行业现有的经营模式、客户基础和收入来源带来深远影响和巨大挑战。

（四）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的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受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严格规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证券行业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影响，给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拓展受限、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

例如，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修订已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将净资本根据资本属性不同区分为核心净资本和附属净资本，将各业务风险按照风险类别和风险高低确定不同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新增杠杆率指标将表外业务规模和子公司纳入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重新界定自营权益类证券范围，对持有单一非权益类证券实施集中度控制，对融资类业务实施总规模控制。总体而言，新指标体系较修订前的指标体系相比偏严格。2020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进一步提升优质券商的资本使用效率。2020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继续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证券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若公司不能适应上述监管调整和政策变化，上述措施均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若相关的税收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带来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给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二、经营及业务风险

（一）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重要影响。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630.33 万元、94,405.74 万元、109,674.22 万元及 67,932.2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04%、29.80%、22.15% 及 23.56%。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会受到证券市场交易量、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市场供给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

证券市场交易量方面，若出现货币政策紧缩、经济增速放缓和通货膨胀加剧等情形，证券市场可能会出现活跃度降低、投资者信心下降、交易量萎缩等表现，将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我国证券市场相对于成熟市场而言，交易频率较高。随着中国主流投资者的投资理念逐渐成熟，预计未来证券市场交易频率或可能下降，证券市场交易量亦可能随之下降。

证券交易佣金费率方面，随着证券经纪业务通道服务竞争日益激烈以及证券公司新设网点大量增加，行业交易佣金费率平均水平呈下滑趋势，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市场股票和基金净佣金费率分别为 0.29‰、0.27‰、0.25‰ 及 0.24‰，同期公司股票和基金净佣金费率分别为 0.25‰、0.22‰、0.19‰ 及 0.18‰。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在互联网证券等新业务模式的冲击下，公司证券经纪业务面临交易佣金费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市场供给变化方面，2013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放松了证券公司设立分支营业网点的主体资格限制和地域饱和限制，证券公司营业部数量呈现快速增加趋势。2013 年 3 月，中登公司发布实施《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允许投资者非现场开户，投资者非现场开户数快速增长。非现场开户使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可辐射的区域及人群大幅增加。此外，2015 年 4 月，中登公司发布通知，取消自然人投资者 A 股等证券账户一人一户限制。上述政策变化将导致证券经纪服务供给持续增加，使得市场竞争更为激烈。

综上所述，证券市场交易量下降、证券交易佣金费率下滑及市场供给增加都可能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新三板业务和其他财务顾问业务等，其中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与证券承销与保荐

业务相关的发行市场环境风险、保荐风险、承销风险、新三板挂牌业务相关风险、新三板做市业务相关风险等风险是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发行市场环境风险：证券公司股票承销保荐业务的开展受发行市场环境及审核政策变化影响较大，债券承销业务的开展也受市场利率和债券市场波动影响。发行市场环境变化将影响公司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的开展，进而影响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水平。

1、保荐风险

公司在履行保荐责任时，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行政处罚、诉讼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情形，从而使得公司承受财务损失、声誉受损乃至法律风险，甚至存在被暂停乃至取消保荐业务资格的风险；在从事证券保荐业务时，若因对公司的尽职调查不完善、对公司改制上市和融资方案设计不合理等原因，导致公司发行申请不予核准的情况发生，公司亦将遭受财务和声誉双重损失的风险。此外，公司开展保荐业务时，可能存在因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导致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风险。

2、承销风险

在实施证券承销时，若因对公司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公司将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3、新三板挂牌业务相关风险

公司在从事挂牌业务过程中，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诉讼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情形，从而使得公司承受财务损失、声誉受损乃至法律风险，甚至存在被限制、暂停直至终止推荐业务牌照的风险。

4、新三板做市业务相关风险

公司在从事做市业务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

(1) 做市库存股获取及持有风险

做市商以现金认购或二级市场购入标的公司股票，决策主要基于对标的公司的综合分析，进而得出对标的公司的估值，并以此为基础与标的公司进行谈判。若在上述过程中出现失误，或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均可能导致公司蒙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

现阶段新三板市场交易较不活跃，流动性不足，退出机制有待完善，可能加大做市商的持股风险，且导致公司资金长期被占用，增加资金成本。

（3）交易风险

新三板做市业务交易过程中，做市商需履行双向报价义务，如交易人员出现操作不当或判断失误，将使公司面临资金损失或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此外，鉴于证券发行等相关法规未来可能出现调整，将给投资银行业务带来新的挑战。若公司无法对现有投行业务进行及时调整以应对挑战，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总体来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受到市场面、政策面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可能存在同比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三）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是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中买卖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基金、债券、理财产品以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等。证券自营业务属于占用公司资本金的高风险高收益业务。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面临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1、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

证券市场的走势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容易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与此同时，当前我国证券市场的投资品种和金融工具较少、关联性高，对冲机制不够完善，金融避险工具品种不够丰富。因此，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面临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未来，若证券市场行情剧烈波动，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益可能随之出现较大波动，甚至出现大幅亏损的情形。

2、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投资品种较为丰富，在政策许可的情况下，未来公司的投资产品范围和交易投资方式将进一步扩大。不同的投资产品本身具有独特的风险收益特性，

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自身特有的内含风险。

3、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由于证券市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市场形势判断失误、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操作不当、证券交易时机选择不准、证券投资组合不合理等情况而带来的决策风险，将可能导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出现大幅亏损的情况。

（四）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参股公司财通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同属资产管理范畴。资产管理业务按照资产管理产品净值的比例收取管理费用，并在一定程度上获得资产管理绩效分红。该等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面临竞争风险、产品投资风险、资产管理政策变化风险等。

1、竞争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外，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也均在开展各种类型的理财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从而加剧了该业务的竞争，给相关业务开展带来竞争压力。同时，互联网技术发展也对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环境和格局都产生深刻影响。竞争环境的变化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综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能力等方面取得竞争优势，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增长和竞争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产品投资风险

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投资证券品种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等因素的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水平可能无法达到投资者或产品持有人的预期，从而影响客户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认可程度。客户可能会要求赎回资产管理份额或降低管理服务费用，从而对公司的资产管理规模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3、资产管理业务政策变化风险

资产管理行业是政策严格监管的行业，公司将严格按照法规要求开展相关业务。2016年后，资产管理行业监管政策连续出台，公司部分资产管理业务可能将因此无法继续开展或出现重大业务调整，导致公司资产管理的业务规模及收入利润等大幅下滑。此外，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资产管理行业监管要求，或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因不可控因

素违反监管规定，公司可能会受到警示、罚款、责令整改甚至限制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等监管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证券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的证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业务等其他证券信用业务。公司证券信用业务主要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证券信用业务政策变化风险。

1、信用风险

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资金损失。此外，客户信用账户若被司法冻结，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信用风险在市场风格发生变化或单边下跌的情况下尤其显著，此种环境下，单券种可能连续跌停，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下降，导致违约可能性增加，将带来一定的信用风险。此外，若市场单边持续下跌，客户交易活跃度下降，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可能下降，相应业务收入也将下降。随着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形下，客户信用风险集中暴露的可能。

2、利率风险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4、证券信用业务政策变化风险

2015年7月，中国证监会发布新修订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强化了证券公司自主调节和防范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的要求，完善监管机制，明确了监管底线，加强了投资者权益保护，要求证券公司业务规模

与自身资本实力相匹配。2016 年 12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了《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对融资融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进行了调整，提高了融资融券担保物质量。2018 年 1 月，股票质押业务新规正式发布。2019 年 8 月，证监会指导沪深交易所进一步修订《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对融资融券交易机制作出较大幅度优化。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融资融券业务监管要求，或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因人为因素违反监管规定，公司可能会受到警示、罚款、责令整改甚至限制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等监管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境外证券业务风险

公司已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财通香港，旗下分别设立财通国际证券、财通国际资管、财通国际投资及财通国际融资四家全资子公司及财通国际海外投资、Caitong Diversified Income Ltd 和财缘通三家全资孙公司，主要从事港股代理买卖、融资、IPO 分销、账户全权委托、保荐上市、金融产品销售、自营、投资咨询、卖方研究等业务，初步实现公司境外业务布局。财通香港的境外业务面临着机遇与挑战，随着沪港通和深港通的推出，一方面，香港股票经纪公司可以为香港市场投资者代理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交易所的股票，为财通香港的经纪业务发展带来机遇；另一方面，国内证券公司可以为国内投资者代理买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股票，对香港市场的股票佣金、交易量产生冲击，对财通香港的经纪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财通香港的境外业务尚在起步期，面临日益激烈的海外市场竞争环境，境外经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财通香港的盈利模式需进一步巩固，核心竞争力尚未形成，存在海外业务发展受阻的风险。

同时，由于境外监管机构的监管审查与境内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存在对境外监管法律法规的理解与当地监管机构的意图不一致的可能，不能保证未来任何时候都能够完全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所有的监管规定和指引，财通香港可能由于理解的差异而遭受制裁、罚款或其他处罚。如果公司日后因不符合监管规定和指引而受到处罚，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可能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直接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创新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资本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开展上述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失败和投资退出风

险。

1、投资失败风险

上述投资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的研判，若在投资项目上出现判断失误，或者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均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财通创新直接投资项目或财通资本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项目蒙受损失。

2、投资退出风险

上述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较长，在此期间投资项目难以退出，而我国资本市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仍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的问题，这在一定程度增加了该等投资业务的经营风险。

（八）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参股公司永安期货从事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和风险管理等业务。永安期货在经营管理中不可避免地存在因期货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经营风险、期货经纪和代理结算业务的市场竞争风险、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的市场风险、保证金交易的结算风险、业务与产品创新导致的风险以及开展新业务不获批准的风险等。

（九）业务创新风险

我国证券公司持续处于探索、发展和创新的过程中。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正在开展的金融创新业务有融资融券业务、直投业务、股指期货业务、质押式报价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新三板做市及场外业务、科创板业务等。但受到证券市场成熟度、监管政策环境、证券公司经营和管理理念、风险管理能力等因素的限制，我国证券公司金融创新始终处于尝试性探索过程中。

在持续的探索、发展和创新过程中，证券公司面临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快速复制推广、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可持续的业务创新能力是国内证券公司摆脱同质化竞争、增加利润增长点的关键所在。近年来，公司不断探索积极推动管理制度、业务及产品等方面的创新。同时，公司获得国债期货交易业务资格和全国股转系统做市业务资格、沪港通自营业务资格，并逐步开展产品化投资。创新业务对公司整体业绩的贡献逐渐显现，未来将根据市场及监管审批情况积极开展其他类型创新业务。

由于创新业务具有前瞻性和不确定性，受公司技术水平、部门协作以及管理能力的影响，可能出现相关制度未及时完善而引发的经营风险。此外，公司的创新业务可能未经科学论证或者论证不充分，导致创新不足或者资源浪费，创新业务亦可能出现未能适应市场需求，出现创新不当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若未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创新业务发展受阻，或者金融创新产品推出后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得不到投资者认可导致公司的声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乃至战略发展。此外，不排除公司业务转型不达标，对日益变化的内外部市场环境的抵御能力较差，一旦证券市场行情发生不利变化或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受到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十）地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证券营业部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境内，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有证券分支机构 141 家，其中，浙江省内共有证券分支机构 111 家，占公司证券分支机构总数的 78.72%。未来，若各证券公司在浙江省内各项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将给公司业绩表现带来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浙江省经济的景气程度走低，在一定程度上也会给公司的各项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证券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而使证券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证券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行业自律组织的严格监管，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成熟，证券公司除传统业务外，不断开展新型业务，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开展新型业务也逐步建立相应的监管制度，监管手段也日渐完善。2017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出台《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做出修订，并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上述法规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公司在经营中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可能受到刑事处罚、来自证监会及工商、税务等其他行政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其中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或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行政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

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若本公司被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可能对公司分类评级产生影响。若分类评级被下调，将提高本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和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比例，同时也可能影响本公司创新业务资格的核准和现行业务的开展。

（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如果缺乏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或者现有的制度未能确保有效贯彻执行，证券公司将无法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证券公司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既需要建立良好的企业内部控制环境，还需要具备完善的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

本公司已经在各项业务的日常运作中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了公司经营决策的各个重要环节。尽管如此，本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未必能够有效降低风险，或者未必能够让本公司规避所有未能识别或者不可预测的风险。本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中，风险管理依赖的资料和经验数据可能因为市场不断变化而失效，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和数据及管理风险方法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为了确保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本公司需要妥善记录和核实大量交易和业务活动的政策、流程以及制度，这进一步增加了本公司有效实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难度。

同时，本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和流程未必能够有效降低不可预测的风险，采用的降低风险的策略和技术方法亦未必充足和有效，从而可能因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失效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本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也取决于员工的实际执行能力。由于本公司业务范围广、规模较大、分支机构众多，虽已经针对各项业务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方面采取了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明确部门和岗位职责、明晰授权等多种控制措施，但不能确保员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出现操作不当、职务舞弊或违法违规等情形。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人才流失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发展的关键在于人才的储备和积累。证券行业的专业化人才通常具有较高的知识水平、较强的执行力和较高的创新精神。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发展迅速，对优秀人才的需求也日益迫切。面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本公司如果不能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积极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并建立完善的职业发展平台和激励机制，将面临大批行业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带来不利的影响。

此外，如果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离职后继续开展与本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可能导致客户流失，亦可能导致公司业务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信息技术风险

证券公司的经营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存储和处理各类交易数据需要做到及时、准确、高效。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交易量的提升以及创新业务的发展，信息系统数据处理能力以及安全稳定性对本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及可持续经营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虽然本公司近年来在信息系统上的投入不断加大，但仍存在因信息系统改造升级不及时、运营能力匹配不到位、人员数量和能力不足等对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信息系统存在受到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系统通讯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多种原因而无法运行的可能性，对本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可能会要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监管措施，甚至要对客户进行赔偿，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损失。

（五）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不适当的内部流程、员工行为、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公司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可能性。证券业务涉及的操作风险管理难度高，本公司操作风险主要有：因制度不完善或缺失而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人员变动带来的风险；因信息技术不完善、参数设置错误等问题而存在 IT 清算操作风险；因金融产品的风险揭示不到位、销售不适当、售后管理不完善、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不规范、柜面人员业务操作不规范、融资方尽调不到位和违约处置不合规、项目尽职调查和项目跟踪不到位等问题带来的操作风险；以及业务信息不对称不全面等问题而存在的其他操作风险；特别是创新业务，因其具有复杂操作流程，涉及的操作风险管理难度更高。为有效管理操作风险，本公司对各项业务制定制度明确操作流程，对可能发生的操作失误损失、系统差

错进行跟踪、统计和评估，但操作风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不排除本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出现操作风险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也不排除本公司因操作违规，导致客户或投资者出现损失，从而遭到诉讼的风险。

（六）遭受欺诈和员工道德风险

近年来，本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加，业务范围逐步扩展。本公司可能会面临员工的欺诈或者其他不当行为，包括不当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未经授权交易、提供虚假信息、故意隐瞒风险、玩忽职守、伪造公司印章、非法集资、利益输送和内幕交易等。员工被指控或者实际的不当行为可能导致卷入该行为的员工受到调查或者起诉甚至使本公司面临诉讼或监管处罚，以及对本公司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旨在监察公司的运营和合规，但内部控制可能无法或者无法及时发现所有可疑交易和违规行为，本公司也不能确保未来不会发生欺诈或者其他不当行为。若本公司未能及时发现或者防止欺诈及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会对公司声誉、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

（七）反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我国已制定了反洗钱和涉嫌恐怖融资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以及《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金融机构建立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察汇报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要求金融机构设立或者指派独立的反洗钱部门，并根据法律法规建立客户识别系统，记录活动详情并向政府部门报告可疑交易。

本公司业已建立客户身份的识别体系，记录活动详情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大额和可疑交易。但这些制度和程序可能无法完全发现和防止本公司被他人利用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等非法行为。如果本公司未能完全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政府部门可能会进行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声誉风险

本公司的声誉对公司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良好的公司声誉有助于本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的形象、开拓更多的客户资源。但是，本公司及员工的违法违规行为、现有或者潜在的法律纠纷、客户投诉、监管调查或处罚、历史遗留问题、负面新闻报道

等均会对公司的形象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声誉造成损失，进而存在导致现有或者潜在客户拒绝购买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风险，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本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证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对财务资金需求引发的流动性风险，例如当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投资银行业务面临大额包销、负债经营导致的期限严重错配，以及自营交易对手和信用业务客户违约，此外本公司发生的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监管风险等事件也会对流动性风险产生影响。同时，证券公司金融资产配置情况也可能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剧烈的市场波动导致公司资产不能以合理价格对所持资产进行变现，也会给本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016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规定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应在100%以上。2020年3月，中国证监会继续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证券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238.66%，156.21%。若未来公司经营环境出现变化或受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等，本公司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资金周转困难，不排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甚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净资本管理风险

为加强证券公司风险监管，督促证券公司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发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促使证券公司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计算净资本和风险资本准备。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16日发布了该管理办法的修订版及配套规则，并已于2016年10月1日起实施。根据新办法的规定，证券公司需要建立以净资本、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将表外业务、子公司纳入风控指标管理，计算杠杆率指标。2020年1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进一步提升优质券商的资本使用效率。2020年3月，中国证监会继续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

进一步规范了证券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随着本公司资本中介型业务的开展，业务规模不断增大、杠杆率不断提升，证券市场波动或不可预期事件的发生均可能导致本公司监管指标的大幅波动，如有相关指标未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对本公司的部分业务开展进行限制，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补充公司资本金。尽管本公司已经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谨慎、详实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但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及收益情况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证券场景气程度、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上述不确定因素会对募集资金运用效率和收益情况产生影响，进一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净资产增加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同时募集资金运用到产生经济回报尚需一定时间，因此本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未能支付股利的风险

本公司派发股利需首先由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派发。股利派发金额取决于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业务发展前景、重大资金支出和发展阶段等多重因素。由此导致股利派发时间和派发金额的不确定性，若股东对股利派发数量或金额不满，可能存在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存在纠纷的可能性。其次，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派发股利需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税后利润扣减累计亏损弥补额、法定盈余公积和风险准备金计提额后为基础，因此，本公司可能没有足够的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派发股利，存在未能支付股利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大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浙江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 1,041,769,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03%，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制度，以防止大股东控制、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如果

未来浙江金控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经营及财务决策进行不当干预，可能会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二）控股股东变更风险

本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为浙江金控，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如未来因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做出调整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可能出现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及安排，将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其他直属国有控股企业或者进行其他方式的重组，则将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变动的风险。

此外，本次可转债未来发行上市并完成转股后，控股股东浙江金控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可能进一步稀释。鉴于本公司的股权较为分散，不排除在未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况下，部分股东或潜在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恶意增持本公司股票或其他股东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致使浙江金控丧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地位的可能性。

（三）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财通香港、财通证券资管、财通资本及财通创新四家一级子公司，永安期货、财通基金、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有限公司四家一级参股公司，财通香港、财通资本下仍有众多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随着本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和新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还将采用出资新设或者收购等方式增加其他控股或者参股公司。控股或者参股公司数量的逐步增多将对本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由于这些控股或者参股公司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与本公司相对独立，本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发现或者采取有效措施应对这些公司存在的风险漏洞或者内部控制失误，从而对本公司对控股和参股公司的管理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的风险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为保证公司符合监管规定并保证公司独立规范运作，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监管规定就股份锁定、稳定股价、回购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和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做出了承诺。尽管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一向严格信守商业承诺，但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控股股东的行为，因此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并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可能性。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主要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以及社会异常事件。不可抗力具有不可预见性、不可避免性以及不可克服性。近年来我国发生自然灾害的频率不断提升，因征收、征用引发的冲突也日益增多，这些不可抗力因素对事发当地的经济都构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不能确保未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灾害或疫情，或者政府对这些事件采取的措施不会妨碍公司或者公司客户的运营，从而可能对本公司业务发展以及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例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为防控新冠疫情，全国各地政府均出台了新冠疫情防控措施。新冠疫情对全国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发展情况，积极应对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六）重大诉讼和监管调查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在业务发展、产品设计、信息披露、承销保荐、客户信息保护等方面因不当行为、工作过失或者第三方责任等原因遭到客户的起诉或者本公司作为原告为保护自身财产独立完整性而参与到诉讼之中。本公司在对外营销过程中，企业官方微博、微信、APP 及网站可能出现使用未经著作权人同意而引用或者转载侵犯著作权的图片、文章等行为，存在遭到著作权所有人起诉或者向其支付赔偿金的的风险。同时，本公司可能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面临监管部门的监管调查和其他政府部门的质询、调查和其他监管程序。这些重大诉讼和监管调查可能会导致本公司受到罚款等处罚或者承担其他费用，从而损害公司声誉。即使本公司成功抗辩这些司法诉讼和监管调查，可能仍需要承担费用。这些司法诉讼和监管调查，以及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主要员工的不利判断可能由此收到不利判决，均可能对本公司业务发展以及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预期性表述未必能够实现的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中多处涉及对未来的预期性表述，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或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等。该等预期性的表述系根据本公司目前及未来的发展战略，本公司未

来经营环境的多项假设以及本公司目前所掌握的资料作出。该等预期性表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对未来趋势的看法，不能保证未来的真实表现，未来相关趋势能否实现受已知及未知风险、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未来的实际情况与目前的该等预期性表述存在重大差异，或者导致该等预期性的表述可能不会发生。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不要过分依赖该等对未来的预期性表述。

六、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主要如下：

（一）可转债本息兑付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本公司需按发行条款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进而使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本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

（二）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三）强制赎回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本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有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四）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 6 个月后，可转债持有人即可行使转股的权利。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大量转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由于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而降低，因此存在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五）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30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前 1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本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本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六）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如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在同等规模的可转债进行转股的情况下，本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将导致本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

（七）评级风险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

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普通股股本总额为 3,589,0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1,182,307,354	32.94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406,692,646	67.06
三、股份总数	3,589,000,000	100.00

(二)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3,589,000,000 股，其中前十大普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1,769,700	29.03	1,041,769,700	-
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5,752,189	3.23	115,752,189	-
3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329,439	2.96	-	-
4	景宁跃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167,900	2.93	-	-
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796,735	2.03	-	-
6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600,000	1.88	-	-
7	杭州富春山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008,438	1.64	-	41,300,000
8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838,591	1.33	-	-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964,341	1.28	-	-
10	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700,000	1.16	-	-

二、本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金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浙江金控持有公司 29.03% 的股份。

浙江金控是由浙江财开于 2012 年 9 月 6 日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65 号汇金国际大厦东 1 幢 16 层 160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

浙江金控 2019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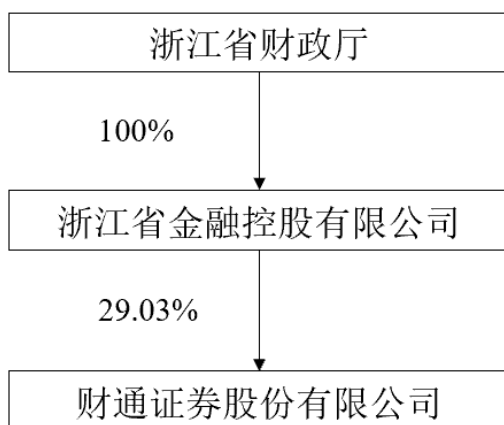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6,882,193.31
净资产	6,853,296.56
营业收入	82.03
净利润	205,882.08

（二）实际控制人

财通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2000 年 3 月 17 日，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浙委[2000]8 号），将国有资产管理局职能并入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是浙江省政府组成部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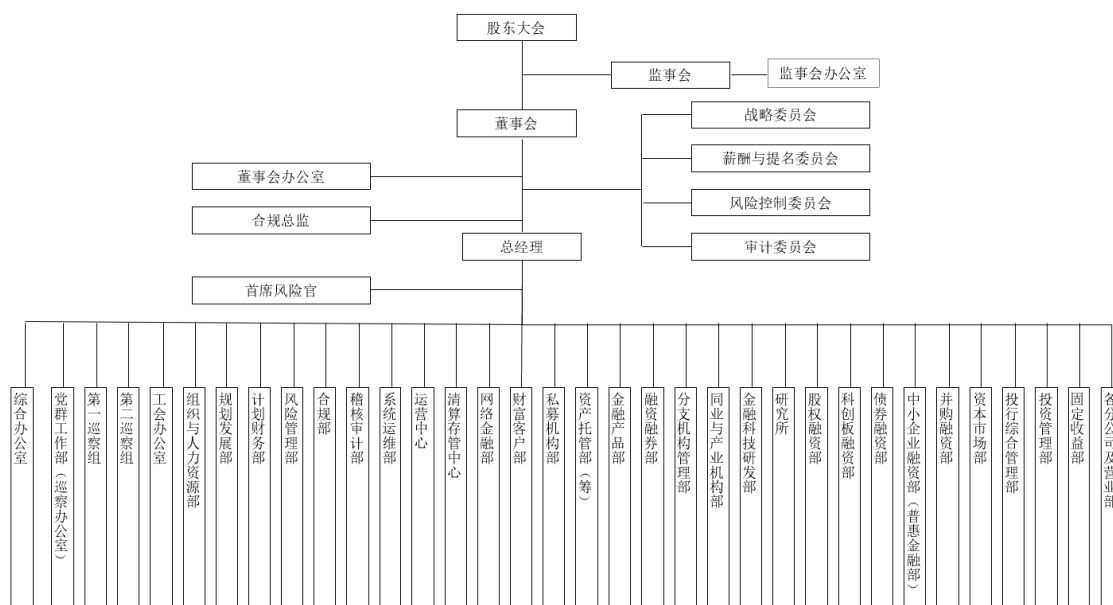
(三) 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投资权益情况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2、公司主要部门职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推动“文化品牌”战略的落地，加强品牌体系建设，强化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外部知名度与员工归属感。主要职责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处理公司股权管理事务；按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防范内幕交易；开展资本运作；金融服务委员会日常工作，政协会客厅、并购联合会等社会化平台的专项工作；负责研究制订公司中长期战略；负责公司品牌管理，企业文化建设。

（2）监事会办公室

主要职责为协助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行为以及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负责组织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的落实和督办工作。

（3）综合办公室

主要职责为承担党委办公室与总经理办公室的职责；负责公司重大决策、领导批示和重要会议议定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公司机要管理，起草综合性文稿，公文管理等；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的统筹、组织和会务保障工作；督促检查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有关重要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负责公司重要会议、对外联络接待的统筹协调；负责公司行政后勤、非信息类实物资产管理、工程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公司集中采购相关工作；负责牵头公司内部管理信息化建设。

（4）组织和人力资源部

负责推动“人才发展”与“集团化发展”战略的落地，塑造核心人才竞争力，提升人力资源效能和管理能力，确保集团经营目标的实现和长远发展。主要职责为负责干部的管理和人才梯队建设；组织实施各项人员招聘活动；公司员工关系和人事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集团薪酬福利和绩效管理体系；搭建人才培养体系，负责人才管理；搭建集团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对分公司、子公司实行分类授权、垂直管控。

（5）党群工作部

负责推动“文化品牌”战略的落地，充分发挥党组织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组织保障。主要职责为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

落实上级部门各项党建工作部署和组织实施党内主题活动；协助公司党委抓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统一战线相关工作；协助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政治生态建设相关工作，组织推进清廉财通建设；协助党委指导公司团委开展工作；负责公司基层党、团组织建设和党、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牵头开展社会公益和结对帮扶工作；负责巡察办公室日常工作，对各巡察组进行业务指导。

（6）第一巡察组、第二巡察组

主要职责为负责贯彻落实公司党委的决策和部署，围绕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等工作开展巡察监督；对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规定将巡察中了解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被巡察单位做好巡察整改有关工作；开展巡察“回头看”，对整改落实情况作重点检查。

（7）工会办公室

负责推动“文化品牌”战略的落地，负责组织各种文体活动及做好员工福利工作，丰富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主要职责为代表和组织职工依法参与公司的民主监督、重大决策，负责职代会筹备和服务工作；负责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负责开展群众性劳动竞赛活动，增强职工素质建设；负责组织各种文体活动；负责做好员工福利、困难帮扶、婚育病丧等慰问工作。

（8）规划发展部

负责推动“集团化发展”与“深耕浙江”战略的落地，提升集团内管理一体化水平，协助公司实现对子公司的科学有效管理。主要职责为研究制订规划方案并跟踪落实情况；负责创新业务与重大改革事项的研究；优化绩效考核工作；牵头子公司管理；建立健全业务协同体系。

（9）计划财务部

负责推动“集团化发展”战略的落地。主要职责为负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构建集团化财务管理体系；编制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组织财务会计核算、税务管理和成本费用管理；编制财务分析报告，审核、汇总、报送公司财务报表和监管数据；负责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自有资金管理、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和债务融资管理；负责公司财务共享中心的建设，实现基础财务工作的集中统一管理。

（10）风险管理部

负责推动“集团化发展”战略的落地，健全集团化风险管理体系。主要职责为负责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及风险政策；负责监测以净资本、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建立健全操作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及其工具和模型，对公司金融工具的估值和风险计量进行审核确认；建立健全风险管理系统，进行风险监测；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

（11）合规部

负责推动“集团化发展”战略的落地。主要职责为负责全面合规管理工作，负责开展合规审查、咨询、检查、报告、考核、监测、风险处置、培训以及培育公司合规文化等；建立健全法务管理体系和反洗钱管理体系；牵头负责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的管理工作。

（12）稽核审计部

主要职责为独立、客观地对公司集团范围内的内部控制、经营管理活动及绩效进行检查、监督、评价，在此基础上以改进建议等方式提供咨询服务；负责协助公司管理层督促公司及所属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整改；负责接受上级单位对审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牵头协调审计厅等外部监管部门的审计监管事项。

（13）运营中心

负责推动公司大运营模式的建设，加快大运营集中目标的实现。负责经纪业务客户非特定账户业务、非专项适当性业务、登记存管业务、投资者教育等，牵头制定和落实制度，建立和完善相关业务流程，建设相关系统平台；牵头落实经纪业务客户适当性管理和投资者教育工作；督查分支机构运营工作开展情况；负责经纪业务客户日常业务的集中审核和办理，组织落实视频见证；负责客户远程业务咨询、投诉处理、客户回访。

（14）清算存管中心

主要职责为证券交易清算；客户资金交收及管理；为基金产品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服务；管理结算风险；研究与实施新业务结算工作。

（15）分支机构管理部

负责推动“深耕浙江”战略的落地，支持财富管理委员会做好分支机构的日常管理。主要职责为做好公司大财富管理的业务规划，协调集团资源为分支机构的转型发展提供支持；紧盯市场和同行发展动态，牵头创新业务在分支机构的落地发展；推动分支机构个性化创新发展，参与分支机构经营考核，强化绩效管理，改善业务收入结构，实现综合经营；深化分支机构改革，推动二级网点做大做强；建设分支机构人才梯队。

（16）网络金融部

主要职责为运用互联网思维、理念、技术，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互联网金融服务；整合集团资源，打造多渠道、立体式的互联网金融服务体系；建立并完善集行情、交易、资讯和客户服务于一体的综合移动金融服务平台；配合财富客户部做好零售客户的标准化服务营销工作。

（17）财富客户部

主要职责为统一规范客户服务内容，建立客户服务体系；建立敏捷响应的客户分级服务体系，进行客户精细化管理；落实财富顾问队伍改革，助力员工提质增效；加快财富管理进程，优化公司客户结构，提升财富客户服务能力，实现更贴心的财富管理专家的战略目标。

（18）私募机构部

主要职责为围绕私募管理人和 PB 业务，开展资金募集、研究支持、场外衍生品金融工具开发、信息技术服务、种子基金配套等多方面工作，形成财通私募服务亮点，形成 PB 全业务链服务体系闭环。

（19）金融产品部

主要职责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丰富公司金融产品线，提升公司金融产品市场竞争力；加强产品销售策略的研究，完善金融产品销售业务工作流程和柜台市场业务功能，提升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水平，推进分支机构财富管理转型；推进经纪业务营销工作，提升公司营销业务水平。

（20）融资融券部

主要职责为通过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业务的一揽子方案落地机构业务，改善客户结构；强化平台建设，致力打造券源交流平台、智能交易

平台等服务平台，并以此为抓手发展和服务财富客户。

（21）同业与产业机构部

主要职责为以股票质押业务为抓手，牵头开发和维护公司战略级的同业、产业客户；利用公司的多类产品作为核心工具，开展同业资产交易业务和资源互换合作，形成稳定的同业合作圈和交易模式；利用公司的同业资源和战略客户资源协助公司多个条线的业务落地并持续产生效益。

（22）研究所

主要职责为加快卖方研究向产业研究转型，实现研究上对省内上市公司的全覆盖并提供全方位服务；探索“研究+投行+投资”联动的业务模式；培养投行型分析师和研究型销售人员，建立内外部导师培训体系，加强研究所人才梯队建设。

（23）投资管理部

主要职责为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前提下，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开展股票类投资交易活动，做大投资规模，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

（24）固定收益部

主要职责为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前提下，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开展固定收益类投资交易活动，完成大类资产配置（涵盖债券、大宗商品、各类场内场外衍生工具），做大投资规模，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

（25）系统运维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科技服务保障体系规划、建设和运行；负责建设信息技术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公司 IT 治理、IT 服务管理、信息安全管理、IT 预算管理、IT 采购管理、IT 资产管理、IT 风险管理等制度和规范并牵头落实；负责公司信息系统基础环境的规划、建设、保障；负责公司信息安全体系的规划、实施、检查、评估与支持；负责稳态应用信息系统的建设、运维和管理；负责归口管理分支机构信息系统筹建、技术支持与服务等。

（26）金融科技研发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制订金融科技应用蓝图与实施路径；围绕内外部客户，设计金融科技应用场景并组织研发、实施和推广；负责公司大数据平台的搭建与运用；负责敏态应

用信息系统的建设、运维和管理等。

（27）股权融资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 IPO、公开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等股权融资业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业务的市场开发与维护、承揽、承做和持续督导工作，可适当开展公司债、企业债等债券类业务；负责组织下设各团队开展工作，组织分解、落实业务中长期发展目标、年度考核任务；负责公司投行机构业务人才梯队建设。

（28）债券融资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融资产品的市场开发与维护、承揽、承做和存续期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分解、落实相关业务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目标任务。

（29）中小企业融资部（普惠金融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新三板市场的投资银行业务，包括挂牌、督导、再融资、并购重组、保荐、发行、转板、做市等业务；负责中小企业的上市保荐业务；有序开展债权融资业务。

（30）并购融资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为本省国企和高新技术、战略新兴产业，提供融资和并购项目承揽承做及配套综合服务。

（31）资本市场部

主要职责为牵头负责公司股权类及债权类融资项目的发行承销工作，包括制定发行方案、估值、路演推介、询价定价、簿记配售、发行上市等；参与外部项目的发行与承销，开展代销、分销业务，地方债承销业务；负责延展投融资机构业务以及其他销售交易类中间业务等。

（32）投行综合管理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制订完善投行业务相关规章制度；负责投行项目的质量控制工作；负责统筹管理投行条线的人事、财务、行政等综合事务；负责搭建并管理投行业务的客户库和项目库，发挥投行条线的枢纽中心作用，促进区域团队之间，投行条线与分支机构、其他业务条线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负责与监管部门沟通、行业交流等对外联络

工作。

（33）科创板融资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建立健全科创板业务相关制度体系；建立融资、投行、研究一体化的科创板工作机制；负责科创板项目的承揽和承做。

（34）资产托管部（筹）

负责研究制定基金托管业务发展规划，依法合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负责制定和完善基金外包业务和基金托管业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负责建立基金外包业务和基金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体系，监控基金外包业务和基金托管业务的日常运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置突发事件；负责完成托管资产的安全保管、清算交割、资产净值审核、投资监督、信息披露、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日常运营工作；负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外包服务合同约定，为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业务的外包服务；负责组织基金托管业务和外包业务的市场开拓，维护客户关系，结合市场发展，适时调整基金托管业务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负责确保外包业务部与托管业务部在人员、技术系统、信息资料、业务运作等方面严格分离。

（二）分支机构情况

1、分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本公司（母公司）在全国设有 2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杭州第一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69 号汇金国际大厦西 1 幢 9 层 901、902 室	0571-86961118
2	杭州第二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太和广场 8 号 1701、1702、1703、1704、1705 室	0571-86963139
3	杭州第三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2308-1 室、2308-2 室	0571-28311679
4	杭州第四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 5 幢 1302-1305 室	0571-28806588
5	湖州分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 1610、1611、1612、1615、1616、1617、1618、1619 室	0572-2767802
6	嘉兴分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嘉欣丝绸广场 1-1301（1）室	0573-89891126
7	绍兴分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中路 399 号 7 楼	0575-85136339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8	柯桥分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湖西路 228 号轻纺大厦 B 楼 1 幢 20 层	0575-84098210
9	台州分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 369 号至 377 号 2 层	0576-88551058
10	金华分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南街 999 号一号楼 6 楼	0579-83910709
11	衢州分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白云中大道 9 号慧谷大厦 2004 室	0570-2288886
12	宁波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225 号月湖金汇大厦 2106、2107 室	0574-87633756
13	西南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12 号 3 楼 2 号附 2 号	028-62790837
14	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0 层 03、04B 单元	0755-23918712
15	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 58 幢 2901、2902 室	0512-69883057
16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6、28、30 号 2 幢 13 层 28 号 B1509	010-62660156
17	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 439 号 3 层	0411-39776611
18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88 号名义层 29 层 1、2-1 单元	023-88105088
19	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塔头路 270 号隆华大厦 5 楼	0591-88596333
20	青岛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8 号半岛传媒大厦 20 层 2001、2002	0532-80955555
21	温州分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东路 117 号中侨大楼	0577-88835959/88833939
22	丽水分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北苑路 198 号 301 室	0578-2226666

2、证券营业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本公司（母公司）在全国设有 119 家证券营业部，在当地开展证券经纪等证券业务，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杭州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37 号财富金融中心 2 幢 1101-1108 室	0571-87828100
2	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288,290 号 19 层	0571-85067007
3	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186 号	0571-87212520
4	杭州丽水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 3 幢 501-510 室	0571-88390953
5	杭州文二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101 室、11 层	0571-88913107
6	杭州秋涛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 258 号秋涛发展大厦 1 号楼 8 层 801 号 12 层、238-1	0571-872479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7	杭州上塘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塘路 15 号武林时代商务中心 12 楼	0571-85167685
8	杭州金城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469 号一层	0571-83696555/83696971
9	杭州龙井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西湖街道龙井路 71 号	0571-87956005/87956309
10	杭州东湖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和合财富中心 1 幢 901-908 室	0571-26295555
11	杭州江滨西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 50 号	0571-63346545/61719159
12	淳安新安大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 102 号-5、6 号、102-301 室、401 室-4	0571-64819247/64819277/64816733
13	杭州环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69 号汇金国际大厦西 1 幢 301 室	0571-87821828
14	建德严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严州大道 1253 号	0571-60900190/60900195
15	杭州瓜沥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 528 号	0571-83686661
16	杭州下沙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经济开发区白杨街道 4 号大街 12-20-3、12-20-4 号	0571-28051569
17	临安西苑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市锦城街道西苑路 23-25 号	0571-61083971
18	杭州九堡通盛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堡街道通盛路 218、220 号	0571-87234299
19	杭州桐庐白云源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白云源路 1003 号	0571-69909702
20	杭州新登新兴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新兴路 19-14、15 号	0571-63256363
21	杭州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 380 号 1 幢一层 109 室	0571-86918080
22	杭州转塘创意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云溪印象创意园 5 幢 5 号	0571-89990316
23	杭州余杭塘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813 号一层	0571-81969993
24	杭州新天地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新天地街 406 号星城发展大厦 2 幢（商）3 号	0577-28890705
25	杭州环丁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环丁路 277 号	0571-85352637
26	杭州文一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2118、2120 号	0571-88667313
27	杭州临浦东藩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东藩中路 84 号一层	0571-83518382
28	湖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天元颐城 7 幢人民路 425 号	0572-2215003
29	长兴金陵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金陵北路 375 号兴仁大楼一层 1-3 号、二层 1-6 号	0572-6252111/6520128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30	安吉体育场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镇天目中路 395 号（一、二楼）	0572-5038098/5880815
31	德清云岫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云岫南路 44-46 号	0572-8837333
32	湖州织里吴兴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吴兴大道 61 号	0572-2215003
33	湖州南浔常增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常增路 225 号	0572-3021172
34	湖州新市府前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府前路 5 号、5-1 号	0572-8899925
35	海宁水月亭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131 号	0573-87035555
36	嘉兴禾兴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禾兴南路 45 号梅湾商务中心	0573-82031336
37	海盐秦山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镇秦山路 96 号	0573-86027999
38	桐乡庆丰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北路 231、233、235 号	0573-88958998
39	平湖城南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城南东路 386 号	0573-85297900
40	嘉兴嘉善体育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体育南路 121 号	0573-84601228
41	海宁长安修川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 680 号	0573-80782058
42	海宁袁花南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南街路 271、273 号	0573-87163727
43	绍兴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中路 399 号	0575-85222114
44	绍兴柯桥湖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湖西路 228 号轻纺大厦 B 楼	0575-84098223
45	绍兴柯桥区钱清钱门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联合国贸中心 2 幢 16 楼	0575-84512590/85513025
46	新昌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南明街道环城南路 1-2 号	0575-86230448
47	诸暨滨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滨江北路 1 号 2 号	0575-87110005
48	绍兴上虞江扬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江扬路 778 号永利大厦 1801-1082 室	0575-82696336
49	绍兴袍江袍中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袍江金湖湾小区 22 幢袍中北路 186 号、188 号	0575-88138311
50	嵊州官河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 58 号江湾 1 号天玺湾 15 号、1-12 号、1-13 号	0575-83835033
51	诸暨店口水暖城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华东汽配水暖城 69 幢 1519、1520 号	0575-87110011
52	绍兴解放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辰商务大厦 19 楼	0575-85222127
53	绍兴柯桥福全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福全路 83 号	0575-8532320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54	台州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 18 号	0576-88869218
55	温岭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482、484、486 号	0576-86019002
56	玉环广陵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广陵路 130 号	0576-87250009
57	台州黄岩天长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东城街道砚池社区天长南路 92 号	0576-84848899
58	临海靖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靖江中路 199 号 302、402 室	0576-85678119
59	台州路桥双水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双水路 667 号	0576-82581177
60	台州仙居城北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安洲街道城北西路 61-14、61-15、61-16、61-17 号	0576-87766789
61	台州天台天一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天一街 196 号	0576-83738299
62	温岭松门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滨海大道 207、209 号	0576-86667123
63	台州三门西区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35 号天琴湾小区 133、135 室	0576-83265558
64	玉环楚门楚柚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楚门镇楚柚北路 119 号	0576-87451022
65	台州临海杜桥杜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杜北路 126 号、128 号	0576-85931868
66	金华兰溪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兰溪街 456 号瑞海公寓 06 号 1-3 层	0579-89118428
67	永康九铃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九铃东路 3284 号（一楼西侧）	0579-87111199
68	义乌江滨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西路 142 号 1-2 楼	0579-85405588
69	兰溪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兰溪市人民南路 103 号	0579-88841772
70	金华浦江东山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东山路 78-1 号	0579-88088110
71	金华武义熟溪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紫金五圣商业中心熟溪北路 100、101、102 号	0579-87628733
72	东阳甘溪西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甘溪西街 25-3 号	0579-86827235
73	衢州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 110 号、112 号	0570-8288788
74	江山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中山路 66-1 号	0570-4033789
75	衢州开化积魁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城关镇积魁路 3 号 105 室	0570-6019911
76	衢州龙游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人民南路 27-07 号	0570-7181205
77	青田龙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龙东路 92 号上 47 号	0578-6078388
78	丽水景宁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人民中路 77 号	0578-5099873
79	丽水松阳要津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要津路 146 号	0578-8062268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80	丽水遂昌溪边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溪边路 D08 号	0578-8128100
81	丽水缙云黄龙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黄龙路 58 号	0578-3120678
82	瑞安塘河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塘河南路嘉宝锦园 H 幢 2-6 号	0577-66883000
83	乐清良港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南街道良港西路 40 号	0577-27778111
84	温州半塘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云都锦园 7 幢 106 室	0571-87234278
85	温州奥体城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高新大道 999 号熙园 3 幢 112 室	0577-55562588
86	苍南龙港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泰安商城 1 号楼 B 幢 104-105 室	0577-68667622
87	舟山合兴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合兴路 35 号中昌国际大厦 102 室南面靠西第一间	0580-2368700
88	宁波天童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健巷 118 号 101 室、1801 室	0574-83051688
89	宁海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金融中心 2 号楼 9 楼（学勉路 1 号）	0574-25579010/25579002
90	慈溪文华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文华南路 2 号（恒元商务广场），恒元商务广场 2 号楼（16-4）室	0574-63087852
91	宁波北仑宝山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宝山路 527 号（北仑金融大厦）1 幢 2-1（202）	0574-86995336
92	宁波范江岸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文教街道范江岸路 268 号	0574-83068198
93	宁波镇海六合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六合街 60 号 1-9 室	0574-86258286
94	余姚四明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余姚市四明西路 721、723 号	0574-62755100
95	宁波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599 号（1-10）	0574-87767611
96	宁波扬帆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广场 88 号 1-8、89 号 1-19、91 号 1-20	0574-87560804
97	成都天泰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12 号 3 楼 2 号附 1 号	028-62790666
98	成都天府四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 2 栋 8 层 4 号	028-63117763
99	成都府青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 177 号 9 栋 2 楼 207 号	028-63119079
100	成都龙腾东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龙腾东路 36 号中海大厦 1 栋 9 层 11 号	028-63173818
101	都江堰宝莲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幸福镇宝莲路“幸福家园二期-泸都家园”657 号 36 栋 1 层 7 号、8 号	028-67667708
102	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87 号	0871-68260133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03	北京北三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 26 楼 9 层 906 室	010-85518655
104	上海漕溪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 251 弄 6 号	021-64848008
105	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518 号、含笑路 80 号 B 楼 2001 室	021-68816838
106	深圳香梅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10B	0755-88605872/88609007
107	深圳卓越梅林中心广场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第 B 座栋 18 层 1809 号	0755-82730069
108	佛山近良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近良路 6 号龙的科技大厦八楼 809、810 室	0757-22683511
109	南京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15 号三乐大厦 8 楼	025-83176600
110	无锡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无锡市人民东路 13 号梁州大楼一楼	0510-83590507
111	常熟枫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枫林路 186 号-6,-7	0512-52895968
112	盐城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解放南路金鹰新天地 7 号楼 106 二楼	0515-88256600
113	厦门厦禾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189 号银行中心 2715、2716 单元	0592-2399910
114	苏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平泖路 251 号苏州城市生活广场西侧裙楼 1 楼	0512-67289313
115	上饶龙潭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滨江西路以北（上饶万达广场）第 10 幢 1 单元 46 号	0570-8295336
116	深圳华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发展中心二楼 203、209、210、211 号	0755-28260332
117	诸暨大唐永新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诸暨市大唐镇永新路大唐金座 6 号楼 24-25 商铺	0575-87110007
118	徐州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风尚米兰小区商业办公楼 4 号楼 1-114、1-208、1-209	0516-80118788
119	张家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东路 19 号（国泰新天地广场）M108	0512-69883051

（三）子公司情况

1、一级控股公司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	负责人
财通证券资管	100.00%	2014/12/15	人民币 20,000 万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26 弄富汇大厦 B 幢 8 楼/浙江省杭州市四宜路 22 号四宜大院 B 座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马晓立

名称	持股比例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	负责人
财通资本	100.00%	2015/3/24	人民币 50,000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甘水巷 142 号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 云路 22 号 161 室	诸慧芳
财通创新	100.00%	2015/10/15	人民币 380,000 万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26 弄富汇大厦 B 栋 1202 室	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26 弄 2 号 1202 室	张昊
财通香港	100.00%	2011/8/12	已发行股份 数目：50,000 万股每股面 值：1.00 港币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 中 181 号新纪元广 场 24 楼 2401-03 室	香港中环皇 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 场 24 楼 2401-03 室	钱斌

（1）财通证券资管

财通证券资管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通证券资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财通证券资管的主营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通证券资管总资产为人民币 161,512.0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5,543.25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8,244.12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26,716.5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0,133.73 万元，上述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通证券资管总资产为人民币 189,325.9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5,669.77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8,244.50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13,502.0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0,126.52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财通资本

财通资本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61 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通资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下设 3 家子公司。财通资本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通资本总资产为人民币 59,503.7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5,733.11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8,918.98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14,300.9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4,588.72 万元，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经天健所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通资本总资产为人民币 59,141.2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5,911.80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647.82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259.0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78.6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 财通创新

财通创新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26 弄 2 号 1202 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通创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346,550 万元。财通创新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通创新总资产为人民币 319,268.0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18,171.80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1,194.37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28,915.1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7,288.29 万元，上述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通创新总资产为人民币 395,890.5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92,987.21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1,747.08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20,825.1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9,068.6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 财通香港

财通香港，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 24 楼 2401-03 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通香港已发行股份数目 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港币，下设 7 家子公司。财通香港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证券交易、孖展融资；就证券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提供资产管理；放债人业务；咨询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通香港总资产为 145.679.56 万港元，净资产为 54,242.95 万港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757.42 万港元，利润总额 1,859.13 万港元，净利润 1,283.22 万港元，上述数据经天健国际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通香港总资产为 144,205.37 万港元，净资产为 55,617.53 万港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633.96 万港元，利润总额 1,999.40 万港元，净利润 1,389.40 万港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间接控制的公司情况

(1) 达孜仰灿

达孜仰灿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注册地址为西藏达孜县工业园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达孜仰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通过财通资本间接持有达孜仰灿 100% 股权。达孜仰灿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和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达孜仰灿总资产为人民币 4,718.0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93.51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94.17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453.5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36.65 万元，上述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达孜仰灿总资产为人民币 3,475.2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75.25 万元；2020 年 1-6 月未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人民币 4.5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8.2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 宁波黑松

宁波黑松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3131，公司通过财通资本间接持有宁波黑松 100% 股权。宁波黑松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黑松总资产为人民币 3,450.7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450.70 万元；2019 年未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人民币 235.7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35.74 万元，上述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宁波黑松总资产为人民币 3,480.8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480.82 万元；2020 年 1-6 月未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人民币 30.1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0.12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达孜仰灿和宁波黑松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利润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达孜仰灿		宁波黑松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	194.17	-	-
减：税金及附加	-0.35	0.71	-	-
管理费用	5.08	7.15	0.04	0.15
财务费用	-1.27	-1.21	-0.93	-1.7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0	266.05	29.23	234.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3	453.58	30.12	235.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3	453.58	30.12	235.74
减：所得税费用	22.79	116.94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6	336.65	30.12	235.74

达孜仰灿和宁波黑松不属于金融企业，其财务报表采用一般企业的财务报表格式，而非金融企业的财务报表格式，因此其投资收益在营业收入之外列示。

2019 年，达孜仰灿的营业收入为管理费收入 194.17 万元，其处置股权投资而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266.05 万元，未计入营业收入，因此净利润高于营业收入。2020 年 1-6 月，达孜仰灿营业收入为 0，投资收益为 8 万元，未计入营业收入，同时，净利润主要是因为所得税费用的影响从而未高于营业收入。

2019 年，宁波黑松的营业收入为 0 元，其处置股权投资和理财产品分红而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234.16 万元，未计入营业收入，因此净利润高于营业收入。2020 年 1-6 月，宁波黑松的营业收入为 0 元，其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理财产品分红而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29.23 万元，未计入营业收入，因此净利润高于营业收入。

（3）金华财通

金华财通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基地 1#-2 科研楼 820 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华财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通过财通资本间接持有金华财通 80% 股权。金华财通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华财通总资产为人民币 940.0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41.04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08.48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399.1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70.90 万元，上述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华财通总资产为人民币 868.6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68.60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4.79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29.9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7.5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 财通国际融资

财通国际融资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原为财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更名为财通国际融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8 楼 4811 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通国际融资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3,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港币，公司通过财通香港间接持有财通国际融资 100% 股权。财通国际融资持有香港证监会第 1 类：《证券交易》及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牌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通国际融资总资产为 2,153.71 万港元，净资产为 1,867.83 万港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548.17 万元港元，利润总额-937.77 万港元，净利润-937.77 万港元，上述数据经天健国际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通国际融资总资产为 1,188.48 万港元，净资产为 918.65 万港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39.37 万港元，利润总额-949.17 万港元，净利润-949.17 万港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 财通国际证券

财通国际证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26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 181 号新纪元广场 24 楼 2401-03 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通国际证券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4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港币，公司通过财通香港间接持有财通国际证券 100% 股权。财通国际证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通国际证券总资产为 88,728.29 万港元，净资产为 41,134.75 万港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932.58 万港元，利润总额 1,438.49 万港元，净利润 1,094.85 万港元，上述数据经天健国际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通国际证券总资产为 91,195.73 万港元，净资产为

42,281.52 万港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18.41 万港元，利润总额 1,416.77 万港元，净利润 1,146.77 万港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 财通国际资管

财通国际资管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 181 号新纪元广场 24 楼 2401-03 室，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港币，公司通过财通香港间接持有财通国际资管 100% 股权。财通国际资管的经营范围为就证券提供意见；提供资产管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通国际资管总资产为 2,280.07 万港元，净资产为 2,000.69 万港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30.05 万港元，利润总额-257.28 万港元，净利润-257.28 万港元，上述数据经天健国际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通国际资管总资产为 1,979.27 万港元，净资产为 1,733.62 万港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3.99 万港元，利润总额-267.07 万港元，净利润-267.07 万港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7) 财通国际投资

财通国际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 181 号新纪元广场 24 楼 2401-03 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通国际投资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878 万股，每股面值 1.00 港币，公司通过财通香港间接持有财通国际投资 100% 股权。财通国际投资的经营范围为资本投资，包括自有资金及自营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通国际投资总资产为 35,125.89 万港元，净资产为 2,478.68 万港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33.66 万港元，利润总额 1,593.70 万港元，净利润 1,296.78 万港元，上述数据经天健国际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通国际投资总资产为 27,686.07 万港元，净资产为 5,383.34 万港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57.32 万港元，利润总额 761.82 万港元，净利润 631.82 万港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8) 财缘通

财缘通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菲拉路 45 号 3 层 C1 部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缘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

缴资本为人民币 681.11 万元，公司通过财通国际投资持有财缘通 100% 的股权。财缘通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翻译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主办、承办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缘通总资产为人民币 287.1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84.92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50.10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5.5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56 万元，上述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缘通总资产为人民币 420.5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85.03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2.02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0.1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0.1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9) 财通国际海外投资

财通国际海外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注册地址为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注册股份为 50,000 股，已发行股份为 100 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本公司通过财通国际投资间接持有财通国际海外投资 100% 的股权。财通国际海外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基金及投资产品管理、制定和执行投资策略，风控和合规管理，产品设计和分销，投资顾问和咨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通国际海外投资总资产为 157.53 万港元，净资产为 17.53 万港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62 万港元，利润总额 54.14 万港元，净利润 54.14 万港元，上述数据经天健国际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通国际海外投资总资产为 101.85 万港元，净资产为-38.15 万港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51.02 万港元，利润总额-55.56 万港元，净利润-55.56 万港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0) Caitong Diversified Income Ltd

Caitong Diversified Income Ltd 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注册地址为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已发行股份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公司通过财通国际投资间接持有 Caitong Diversified

Income Ltd100%的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Caitong Diversified Income Ltd 总资产为 2,282.67 万港元, 净资产为 2,282.67 万港元;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71.61 万港元, 利润总额-77.04 万港元, 净利润-77.04 万港元, 上述数据经天健国际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Caitong Diversified Income Ltd 总资产为 0.01 万港元, 净资产为 0.01 万港元; 2020 年 1-6 月未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1) 财通基金

财通基金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 注册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财通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下设 1 家子公司。财通基金的主营业务为基金募集, 基金销售, 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持有财通基金 40% 的股权。根据财通基金《公司章程》, 财通基金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其中, 独立董事 3 名, 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总经理担任公司董事; 其他非独立董事 3 名, 由三位股东各推荐 1 名。财通基金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层等决策机构, 且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之间职责明确、分层决策, 既相互协助、又相互制衡。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各自按照有关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行使相应的职权。实际运行过程中, 财通基金董事会、股东会均按照有关法规、财通基金《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行使相应的决策职权。其中, 董事会相关议案均由 7 位董事审议通过, 股东会相关议案均由 3 家股东审议通过。故财通证券对财通基金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所规定的“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的条件, 未将财通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财通基金总资产为人民币 212,817.14 万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 140,325.82 万元;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7,930.54 万元, 利润总额人民币 10,073.21 万元, 净利润人民币 6,737.98 万元。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财通基金总资产为人民币 220,329.88 万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 147,825.13 万元; 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3,851.43 万元, 利润总额人民币 9,780.93 万元, 净利润人民币 7,499.3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 财通基金的经营情况和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财通基金的净利润	51,294.97	-7,083.92	6,737.98	7,499.31
财通基金的归母净利润	49,453.09	-2,411.06	7,078.17	7,483.04
财通证券持有财通基金的股权比例	40%	40%	40%	40%
财通证券权益法下确认财通基金的投资收益	19,781.24	-964.42	2,831.27	2,993.22
上述投资收益占财通证券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4.93%	-0.30%	0.57%	1.04%
上述投资收益占财通证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3.39%	-1.19%	1.51%	3.65%
上述投资收益占财通证券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13.15%	-1.18%	1.51%	3.65%

综上，报告期内，财通基金对财通证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小。

(2)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7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 层、1102 室、1104 室、16-17 层、2604 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永安期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131,000 万元，下设 13 家子公司。永安期货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公司持有永安期货 33.54% 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安期货总资产为人民币 3,679,946.6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86,392.61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275,760.93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125,104.9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00,072.06 万元。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永安期货总资产为人民币 4,094,078.2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28,975.45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09,474.42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52,698.2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1,037.15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 浙商资产

浙商资产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6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 301 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浙商资产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1,8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601,8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创新持有浙商资产 20.81% 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资产总资产为人民币 5,109,441.6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37,981.28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43,879.52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116,102.9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82,974.75 万元。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浙商资产总资产为人民币 5,478,910.0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371,057.48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24,989.46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85,878.0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68,705.52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此外，本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资本开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创新开展另类投资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香港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证券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和机构融资等业务；通过参股公司永安期货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期货资产管理等业务；通过参股公司财通基金开展基金管理等业务。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概况

1、证券市场发展整体情况

1984 年，上海市政府批准发布《关于发行股票的暂行管理办法》，部分优质企业被纳入股份制试点。为了适应国债发行和交易以及股份制试点改革的需要，我国的证券市场应运而生。1984 年 11 月 18 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发行 1 万股，成为中国第一个公开发行的股票。1986 年 9 月 26 日，静安证券业务部开张，成为我国第一个证券交易柜台。1987 年 9 月，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成立，成为我国第一家专业证券公司。

1990 年 11 月 26 日，经国务院授权，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并于 1990 年 12 月 19 日正式开业，成为建国以来大陆地区的第一家证券交易所。此外，深圳证券交易所成立于 1990 年 12 月 1 日，并于 1991 年 7 月 3 日正式营业；中国证监会于 1992 年 10 月成立。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设立为证券行业的发展奠

定了基础，推动了证券市场的发展。同时，我国证券公司数量迅速增加，规模迅速扩大，业务范围也迅速扩张。随着《公司法》、《证券法》等诸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陆续颁布，我国证券行业逐步走向规范经营、风险管理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奠定了较为良好的发展基础。

自 2004 年国务院发布《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开启了一系列重大制度改革，包括股权分置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和完善市场制度等。2020 年 3 月，修订后的《证券法》正式实施，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体现了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为证券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落实落地，有效防控市场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证券市场规模显著扩张，市场深度和广度大大提高。2004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我国上市公司数量从 1,373 家增长至 3,893 家，复合增长率为 6.52%。与此同时，我国沪深两市上市公司总市值呈现波动性上升的趋势，从 2004 年末的 3.72 万亿元上升至 2020 年 6 月末的 64.88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92%。伴随着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数量的增加和市值的提升，我国证券市场交易日趋活跃，沪深两市股票总成交额从 2004 年全年的 4.16 万亿元增长至 2019 年全年的 127.36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63%。伴随着我国 A 股市场成交量的日趋活跃，我国证券市场的融资功能持续提升，显著地促进了证券市场的活跃程度，提高了证券市场对我国实体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

2、资本市场定位受到重视

2020 年是中国资本市场的而立之年，也是法治建设年和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推进年。全国两会召开前夕，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更进一步。2020 年 5 月 1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下称《意见》）正式发布，全文提出九大意见。

在“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的意见当中，针对资本市场发展，《意见》做出 81 字定调，即：加快建立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推动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完善强制退市和主动退市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强化投资者保护。

3、行业最新政策不断推出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经济造成巨大冲击，作为要素配置和政策传导等的重要枢纽，资本市场改革加速。从新《证券法》正式施行到创业板试点注册制落地，到新三板改革启动公开发行并挂牌精选层受理审核，再到基础设施领域公募 REITs 试点出台，这些改革举措在夯实市场根基的同时，亦有利于多层次资本市场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4、行业发展前景可期，但将面临较强竞争

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继续推进，证券行业长期利好趋势不变。优质券商凭借资本实力和风控能力，在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政策红利下将直接受益。整体看，行业发展存在诸多利好因素，且将持续存在，证券行业发展前景可期。

首先，资本市场改革还将继续推进，证券行业长期利好趋势不变。资本市场改革的效果已立竿见影。目前，证券行业的总体格局无较大变动，但近期监管层引导大证券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中小证券公司专精化发展的相关政策指引，可能导致行业分化发展而对行业格局产生深远影响。

另外，2020 年 5 月，证监会向各家证券公司发布《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对分类评级指标进行最新修订。同时，受益于《证券法》落地，未来注册制的推广，可能依次在创业板、中小板和主板分三个阶段有序推出以实现改革，投行业务将驱动行业上行空间打开。外资控股方面，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开放。在分层监管和外资控股证券公司加速入局的背景下，证券公司内部竞争将加剧。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影响我国证券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证券市场的持续深化改革助推证券行业发展

自从 2004 年国务院发布《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来，我国资本市场经历了一系列重大制度变革，包括股权分置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壮大机构投资者和完善市场制度建设等。

2009 年 6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并正式施行，其改革重点主要包括：完善询价和申购的报价约束机制，形成进一

步市场化的价格形成机制；优化网上发行机制，将网下网上申购参与对象分开；对网上单个申购账户设定上限；加强新股认购风险提示，提示所有参与者明晰市场风险等。该项改革措施的推进，有利于推动我国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2014 年上半年出台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明确我国证券行业市场化发展方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市场化是我国资本市场的核心发展方向，从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发行注册制改革、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完善退市制度等维度明晰了我国资本市场改革的框架，还明确提出推进投资银行的业务创新发展思路。《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则提出从建立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和推进监管转型三个方面支持证券行业发展，明确符合条件的证券经营机构可以开发跨境、跨市场、覆盖不同资产类别、采取多元化投资策略和差异化收费结构与收费水平的产品；同时，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在境内外发行上市，支持各类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出资设立证券经营机构。

2015 年 10 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以及 2016 年 3 月发布的“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推进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等目标，并对股票及债券发行交易制度改革、创业板和新三板市场改革、降低杠杆率等多项具体工作进行了统筹。

2017 年以来，在包括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十九大”等我国重要政治会议中，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金融要把为实体经济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要把发展直接融资放在重要位置，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要改善间接融资结构，推动国有大银行战略转型，发展中小银行和民营金融机构”、“要建设普惠金融体系，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和偏远地区的金融服务，推进金融精准扶贫，鼓励发展绿色金融”等指导方针，并设立了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宣布设立科创板，并在该板块内进行注册制试点；2019 年 6 月，科创板正式开板，对于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促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科创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作为经济最具活力的一环和资源高效配置的平台，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发展，有助于优化我国融资结构，提升直接融资比重，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服务实体经济作出新的贡献。

2、持续推进的产品创新为证券行业带来新的盈利空间

我国证券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子行业涉足和发展证券市场相关业务，与证券公司直接开展激烈的市场竞争。同时，经济全球化和我国的逐步对外开放也使得国内的证券公司越来越多地直接面对国际投资银行的竞争和挑战，我国证券公司亟需通过创新发展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实力。

证券行业的制度改革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而证券行业的产品及盈利模式的多元化则为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催化证券行业的长期发展。2008年2月，《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一五”规划》出台，支持证券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充实资本，并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新的盈利模式。按照分类监管原则，推进证券、期货行业集约化发展，形成规模不等、经营特色各异的证券经营机构体系。2012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要求促进证券行业发展，支持证券公司做强做优，鼓励组织创新、业务创新和产品创新，不断提升证券业机构规范发展能力和专业服务水平。监管部门还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证券业创新发展，出台了《关于推进证券公司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思路 and 措施》，明确了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鼓励证券公司上市和并购、放松证券公司资本管制和杠杆运用、拓宽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和投资范围、加快新业务新产品创新进程等具体措施，并已经在债券市场、场外市场及融资融券、资产管理、金融衍生品等业务领域逐步落实。2013年以来，以大力推进监管转型为核心的资本市场改革创新持续推进，支持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层出不穷。

此外，互联网行业的发展正在向证券行业延伸，并进一步推动证券行业产品和服务模式的创新。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3年3月发布《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并放开非现场开户限制之后，多家证券公司陆续推出网上开户服务，且佣金费率进一步下滑。2014年，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券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合公告开展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沪港通），允许两地投资者通过本地证券公司跨境买卖股票。2014年6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

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备案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南》，启动受理主办券商做市业务备案申请工作，标志着新三板做市商制度正式出台，显著增加新三板市场交易活跃度，提升新三板市场流动性水平，成为证券公司新的业务收入来源。2015 年 7 月，《证券公司开展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试点办法》的颁布拓展了中小微企业的股权融资空间，完善报价系统和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开放市场机制，为场外市场提供流动性，丰富证券市场产品种类。2016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对“沪港通”、“深港通”的开展进行了更详细的规定。

随着证券行业新政的陆续颁布，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得到进一步扩大，融资渠道得到进一步拓宽，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释放，资本市场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证券公司改善收入结构，提高综合盈利能力。

3、我国多层次的资本市场格局已经初步建立

以银行为主导的间接融资体系与我国过去三十年的经济增长方式相适应，但仍需要通过建立多层次的融资体系来满足不同所有权性质以及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的融资需求，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来促进我国实体经济的增长。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在规模持续扩大的同时，已发展成为由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市场、地方股权交易所等主体组成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科创板、创业板和新三板市场的陆续推出及逐步成熟，标志着我国在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方面又迈出了重要一步。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逐步完善，有助于满足民营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融资需求。科创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和场外交易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不仅为私有企业提供股权融资渠道，也将为风险投资提供规模较小企业的退出渠道，从而更加有效地满足私有企业的股权融资需求。

（三）我国证券行业竞争格局

2020 年 1-6 月，134 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34.04 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523.10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221.10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32.07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19.90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42.91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702.74 亿元、利息净收入 275.66 亿元，202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831.47 亿元，124 家公司实现盈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134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8.03 万亿元，净资产为 2.09 万亿元，净资本为 1.67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64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1.83 万亿元。

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证券公司家数(个)	134	133	131	131
实现盈利家数(个)	124	120	106	120
总资产(万亿元)	8.03	7.26	6.26	6.14
净资产(万亿元)	2.09	2.02	1.89	1.85
净资本(万亿元)	1.67	1.62	1.57	1.58
营业收入(亿元)	2,134.04	3,604.83	2,662.87	3,113.28
净利润(亿元)	831.47	1,230.95	666.20	1,129.95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万亿元)	1.64	1.30	0.94	1.06
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万亿元)	11.83	12.29	14.11	17.26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我国证券公司数量众多，各项业务竞争十分激烈，行业竞争格局呈现以下特征：

1、传统业务面临激烈的同质化竞争，证券公司业务发展面临转型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传统中介业务、资本中介业务和自营业务三个领域，存在业务同质化现象。证券行业对证券市场行情高度依赖的盈利模式导致证券公司自身抵御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

国务院及证券行业监管部门近年来持续推出的系列政策明确了推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规范和创新发展的原则，支持证券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充实资本，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新的盈利模式，推进证券行业集约化发展，并形成规模不等、经营特色各异的证券经营机构体系。随着证券市场产品的不断丰富，证券公司业务领域不断拓展，预计未来还会有更多创新业务品种出现，有助于促进证券行业盈利模式持续转型。

2、证券公司业绩分化明显，行业集中度保持较高水平

近年来，国内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自身在证券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实力。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向集中化发展，证券公司业绩分化较为明显，行业集中度保持相对较高水平。大型证券公司借助自身在网络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等方面的竞争实力，与其他竞

争对手拉开差距，形成较强的相对竞争优势。

3、证券行业竞争国际化趋势明显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证券行业正在逐步实现对外开放。我国已实施一系列措施增进外国金融服务公司和投资者对我国资本市场的参与程度，包括沪港通、深港通和债券通的相继推出、取消外资证券公司禁令、发放合资经营牌照、提高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持股比例、逐步扩大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合资证券公司，以及证券公司践行走出去战略，加快国际化业务布局等。这些措施进一步推进了我国金融领域监管改革和对外开放。未来国内证券行业竞争的国际化趋势将更加明显，证券行业的竞争格局可能产生变化。

4、金融混业经营趋势将加剧证券行业竞争

随着我国金融行业的持续发展和对外开放进程的逐步加深，未来我国金融行业的混业经营趋势将加剧证券行业的竞争。

《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明确提出将实施公开透明、进退有序的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管理制度，研究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交叉持股，支持符合条件的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隔离基础上申请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积极支持民营资本进入证券期货服务业，且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以相互控股、参股的方式探索综合经营。

自 2006 年银行综合化经营试点放开之后，大型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开始逐步布局非银行金融机构领域，形成金融控股集团或银行控股集团的模式。传统商业银行可能通过设立子公司或者股权收购的方式获得证券业务牌照。与证券公司相比，传统商业银行无论是在资产规模、利润规模，还是在渠道数量、社会融资占比方面，均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金融混业经营将对证券行业的竞争格局形成冲击。

5、互联网金融发展对证券行业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日趋发达，互联网行业与诸多传统行业正在进行深度融合，形成新的行业发展生态。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处于转型升级“新常态”，证券行业将迎来深化改革的新机遇，证券行业的互联网化特征日趋明显，“互联网+资本市场”对证券行业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已全面放开“一人一户”限制，证券公司存量客户的流动性将有所加强，证券公司在客户资源开拓及维护方面的策略亦发生较大变化。为应对互联网给传统证券业务带来的冲击，证券公司加强与互联网企业的深度合作，通过自建的电商平台，在账户、平台、产品、服务四大领域积极探索互联网券商营销新模式，巩固自身传统业务竞争优势。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对证券行业的业务盈利模式和客户服务思维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相应的政策改革也为证券业务的转型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并将有力推动证券公司从传统券商向互联网化转型，盈利模式也将从传统单一模式向多元化模式升级。

（四）我国证券行业监管环境

1、行业监管体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国证券行业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监管体系，主要构成如下：

（1）集中监管

中国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中国证监会主要负责制定、修改和完善证券期货市场规章制度，拟定市场发展规划，办理重大审核事项，指导协调风险处置，组织查处证券期货市场重大违法违规案件，指导、检查、督促和协调系统监管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1) 研究和拟订证券期货市场的方针政策、发展规划；起草证券期货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提出制定和修改的建议；制定有关证券期货市场监管的规章、规则和办法。

2) 垂直领导全国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对证券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管；管理有关证券公司的领导班子和领导成员。

3) 监管股票、可转换债券、证券公司债券和国务院确定由证监会负责的债券及其他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托管和结算；监管证券投资基金活动；批准企业债券的上市；监管上市国债和企业债券的交易活动。

- 4) 监管上市公司及其按法律法规必须履行有关义务的股东的证券市场行为。
- 5) 监管境内期货合约的上市、交易和结算；按规定监管境内机构从事境外期货业务。
- 6) 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按规定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归口管理证券业、期货业协会。
- 7) 监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期货结算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审批基金托管机构的资格并监管其基金托管业务；制定有关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中国证券业、期货业协会开展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工作。
- 8) 监管境内企业直接或间接到境外发行股票、上市以及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到境外发行可转换债券；监管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到境外设立证券、期货机构；监管境外机构到境内设立证券、期货机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
- 9) 监管证券期货信息传播活动，负责证券期货市场的统计与信息资源管理。
- 10) 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成员从事证券期货中介业务的资格，并监管律师事务所、律师及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成员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活动。
- 11) 依法对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罚。
- 12) 归口管理证券期货行业的对外交往和国际合作事务。
- 13)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国家外汇管理部门、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分别根据其各自职责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行业和证券公司部分业务的市场准入、业务规模、业务开展和风险管理行使监督管理职责。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对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国有资本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施监督管理。

(2) 自律管理

在证券行业集中监管之外，证券和期货交易所、中登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中国证券金融公司、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公司、中证资本市场运行统计监

测中心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机构对其会员（及参与人、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及证券交易活动进行自律监管，构成证券期货监管活动的有效补充。

2、行业监管法规

我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多层次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证券行业的监管法规

在证券行业方面，颁布实施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规定》、《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

（2）期货行业的监管法规

在期货行业方面，颁布实施了《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等。

（3）基金行业的监管法规

在证券投资基金方面，颁布实施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

资产管理试行办法》、《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证券行业是资本和知识密集型产业，也是风险较高的行业。目前，我国证券行业监管较为严格，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这些壁垒主要包括行业准入管制、资本进入要求及专业人才门槛三类。

（1）行业准入管制

行业准入管制不仅包括经营证券业务的许可证颁发，也包括对其他金融机构如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等是否可经营证券业务，证券公司能否经营和销售其他金融产品的管制。由于相关法规的严格限制，一般个人或企业无法自由从事证券经营业务。《证券法》等对证券行业的准入从批准设立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在对外开放方面，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对外资证券公司进入我国市场设置了一定的限制条件，对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业务范围、境内外股东的资格条件和持股比例、审批程序等事项作了较为明确的规定。

（2）资本规模壁垒

证券业对资本规模的要求较高，不仅初始投资规模较大，而且经营中风险控制指标要求严格，从而构成了证券行业的资本进入壁垒。《证券法》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分别对证券公司从事不同业务规定了注册资本、净资本等方面的要求。

（3）专业人才门槛

证券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专业型人才，从业人员要求必须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此外，证券公司高管、投资顾问、保荐代表人等均要求通过专业考试并取得相应资格。证券公司只有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人员，才能申请开展相应业务。同时，由于证券行业进入创新发展时期，金融创新对从业人员专业知识与技能提出了更高要求，证券行业的进入门槛不断提高。

（五）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效，货币政策要保持稳健中性，要深入推进“三去一补一降”，着力振兴实体经

济，加快国企、财税、金融、社保等关键性改革措施落地。在促进经济转型过程中，资本市场在助力国企混改、兼并重组、债转股，支持实体经济，培育新经济等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是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底线，在防风险、去杠杆的主基调下，依法从严全面监管也将成为新常态，稳中求进依然将会是证券市场发展总体趋势。

1、业务及服务多元化

未来几年，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持续推进以及证券业的改革、创新和发展，证券公司作为现代投资银行的基础功能不断完善，以及传统业务加快转型升级，新业务、新产品层出不穷，都将大大拓展证券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空间，证券公司的业务将向多元化方向发展。与此同时，随着业务多元化和监管机构鼓励创新，证券公司更多开展融资融券、做市业务、直接投资、并购融资等资本投资和资本中介业务，也将带来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和收入结构的转型升级，逐步减少对传统业务和传统佣金收入的依赖。

此外，随着我国经济平稳增长、产业结构持续转型升级以及居民财富不断积累，证券公司较为单一的业务模式和服务模式，将难以适应实体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广大居民专业化、多元化、综合化的投融资和财富管理需求。与此同时，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业态也将凭借自身优势向证券金融业务渗透，对证券公司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提出了挑战。为适应客户需求和竞争环境变化，我国证券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介入新的业务和服务领域，拓展业务和服务的深度与广度，从业务、产品、渠道、支持服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整合，向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方向转型。

2、差异化竞争

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差异化和集中化是证券业市场竞争的发展趋势。近年来，随着市场化程度的逐步提高和竞争日益激烈，我国证券业已初步呈现出业务差异化竞争、资本和利润向大型证券公司集中的格局。在行业创新发展的新阶段，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创新业务的加速发展，都对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创新能力、营销网络、人才队伍和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证券公司实施差异化的发展战略和竞争策略提出了要求、创造了条件。一方面，综合实力、创新能力较强的大型证券公司可能利用能力、资本和规模优势，在全市场、全业务领域实现较好发展，通过自身积累和上市、并购等方式继续扩大规模，进一步增强整体竞争优势，并逐步走向综合化和国际

化；另一方面，综合实力不具备优势的证券公司也可能集中优势资源和利用其他有利条件，在某些细分市场、业务领域和区域市场形成竞争优势，取得良好发展，与综合性大型证券公司形成多样化的竞争格局。

3、基于互联网的转型

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证券公司业务正从传统的收费型模式向注重专业服务和利用网络服务等多元化模式转变。互联网金融的渗入快速打破证券公司传统的渠道覆盖和区域优势，使越来越多的线下业务向线上转移，中后台管理模式由分散向集中转移，收费型业务渐趋标准化。以互联网为基础的营运模式，使证券公司服务成本降低，整体运营效率提升，证券服务得以轻型化运营；以互联网为基础的服务平台，可使证券公司的覆盖范围更大，服务客户数量更多，产品更加丰富，互联网金融将继续颠覆证券公司传统业务模式。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一）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行业地位

2012 年以来，本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本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持续扩大自身业务经营规模，综合实力显著提高，持续巩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在证券行业中的地位及影响力明显提升。2017 年至 2019 年，本公司专项合并口径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指标的行业排名情况如下：

行业排名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	26	25
净资产	21	23	22
净资本	23	24	24
营业收入	20	27	26
净利润	16	19	17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

（二）本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的行业地位³

本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信用、证券自营等。本公司按主要业务板块分类的收入和行业排名情况如下：

³ 本小节数据均来自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数据口径为专项合并口径。

行业排名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含席位租赁）	26	26	26
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	31	43	57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8	13	11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29	22	22
证券投资收入	23	27	17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业务竞争力持续提升，截至 2019 年末，资产管理的收入排名达到行业前 8 名，证券经纪的收入排名达到行业前 26 名，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排名达到行业前 29 名，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排名为行业前 31 名，证券投资业务收入排名为行业前 23 名。本公司已成功跻身我国证券行业中上游的行列，各项业务保持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

1、证券经纪业务的行业地位

本公司充分结合所在区域经济发达的特点，积极开拓浙江省内市场空间，在经纪业务领域形成了明显的区域优势。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含席位租赁）分别为 78,522.43 万元、57,935.39 和 74,322.54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含席位租赁）的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26 名、第 26 名和第 26 名。

2、投资银行业务的行业地位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团队自成立以来，立足浙江省、辐射长三角，并服务全国。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本公司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46.23 万元、11,884.50 万元和 34,036.95 万元，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排名分别为第 57 名、第 43 名和第 31 名。

3、资产管理业务的行业地位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积极开拓经营、业务发展迅速，实现了规模与收入的有效增长，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66,268.13 万元、52,823.17 万元和 100,508.85 万元，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排名分别为第 11 名、第 13 名和第 8 名。

4、融资融券业务的行业地位

融资融券业务是本公司重点发展的创新业务，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63,928.88 万元、64,954.05 万元和 57,923.89 万元，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排名分别为第 22 名、第 22 名和第 29 名。

5、证券自营业务的行业地位

本公司积极把握资本市场改革和行情复苏带来的市场机会，加快资本型业务转型和模式创新，发展自营业务。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本公司证券投资收入分别为 131,866.48 万元、96,289.99 万元和 149,991.63 万元，证券投资收入排名分别为第 17 名、第 27 名和第 23 名。

（三）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本公司多年来持续稳健经营并深入开展业务创新，公司核心竞争力快速提升，目前已形成以下多项竞争优势：

1、浙江省内区域经济优势为本公司业务经营长期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浙江省是我国经济最为发达和富裕的省份之一，近年来经济保持较快增长。浙江省经济繁荣、市场活跃，省政府高度重视地方金融的发展，大力构建“中小企业金融中心”和“民间财富管理中心”，并以此促进浙江省经济升级，为本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扩张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浙江省民营经济十分发达，民间资本活跃，聚集了较多高净值人群，且省内投资者投资意识强，投资需求旺盛且交易活跃，为本公司经纪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客户资源保障。

浙江省省内优质企业众多，且上市公司资源丰富。本公司在浙江省内积极开拓投资银行业务客户资源，浙江省内的优质企业特别是数量众多的优质上市公司是本公司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各项业务的潜在资源，将为公司各项业务拓展提供广阔空间。

2、全面的业务领域布局和协同发展战略促进竞争力持续提升

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持续发展，证券行业传统经纪业务的佣金费率水平持续下滑，证券行业的竞争焦点正在从传统的经纪业务通道服务转向综合化金融服务。具备“一站式”金融服务能力的证券公司将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具备先发优势和可持续发展创新的能力。

本公司在持续巩固自身传统经纪业务竞争优势的同时，积极申请全业务牌照经营并加快推进各项业务协同发展，致力于发展向全方位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除经纪业务外，本公司持续积极拓展全业务领域布局并开展集团化经营。2010 年，本公司取得保荐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12 年，本公司设立子公司财通香港开展境外业务；2014 年，本公司设立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并于 2015 年起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2015 年，本公司设立子公司财通资本开展直接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设立子公司财通创新开展财富管理等业务，根据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本公司将财通资本由直投子公司转型为私募基金子公司，将财通创新定位为另类投资子公司；本公司通过参股公司财通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通过参股公司永安期货开展期货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形成包括证券、资产管理、期货、另类投资、基金、国际业务在内的综合性金融控股平台，并已经具备较强的业务协同发展水平。全面的业务领域布局和协同发展战略有效地促进了本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的提升。

3、立足于浙江省内市场的经纪业务长期稳步发展

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2017 年至 2019 年，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含席位租赁）的行业排名分别均为第 26 名，位列行业中上游水平且整体保持稳定。

作为浙江省内最具影响力的区域性券商之一，本公司积极开拓浙江省内市场空间，深耕浙江省内市场需求，在浙江省内有较高的网点覆盖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有证券分支机构 141 家，其中分公司 22 家、证券营业部 119 家。从地域分布情况来看，浙江省内共有证券分支机构 111 家、浙江省外共有证券分支机构 30 家。本公司在浙江省内较高的网点覆盖度和合理的营业网点布局，有效地促进了公司在省内的品牌认知度的提升。同时，本公司经纪业务启动互联网金融化业务转型和服务升级，积极推进传统通道业务网络化发展，包括扩充远程服务中心业务职能，推动网上自助开户、网上营业厅、网上商城及非现场交易的相关服务，通过先进的计算机网络、电话、移动终端等多种交易手段，为客户提供方便、安全、快捷的非现场交易服务，在降低本公司经纪业务运营成本的同时，为经纪业务客户创造了更为良好的客户体验。

此外，本公司经纪业务积极面对创新业务加速推出、互联网金融业务兴起、佣金放松管制、客户结构机构化、行业集中度提升和证券公司新设网点政策放松等内外形势，持续推进自身经纪业务转型发展，在巩固自身传统经纪业务通道服务竞争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金融产品销售业务流程，丰富金融产品线，成为本公司经纪业务的新盈利增长点。

4、综合性的财富管理平台构建取得成效，具备特色鲜明的品牌优势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我国居民人均收入水平和人均储蓄水平呈现较快增长趋势。社会财富的积累促进了居民投资理财观念的根本性变化，并催生了日趋旺盛的财富管理需求。浙江省经济发达、人均收入水平较高，具备大量高净值客户群，为本公司开展财富管理业务提供了有利条件，并促进其成为本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资本开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创新开展另类投资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香港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证券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和机构融资等业务；通过参股公司永安期货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期货资产管理等业务；通过参股公司财通基金开展基金管理等业务，综合性的财富管理平台构建已取得良好成效，具备特色鲜明的品牌优势。

5、证券信用业务优化公司业务收入结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证券信用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33,434.03 万元、23,281.98 万元、17,700.18 万元和 25,262.04 万元。本公司开展证券信用业务以来，持续调整内部架构，优化前、中、后台和业务创新团队，适时调整人力资源并加强营业部专员管理，完善业务构架、制度、流程，近年来证券信用业务对本公司收入结构的优化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6、投资银行业务在细分市场取得领先优势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采取“股债并举，多元发展”的策略，已实现 IPO、公开增发、定向增发、公司债、企业债、并购重组、中小企业私募债、新三板、区域股权交易市场等业务的全覆盖。本公司具备全方位的客户服务能力，有效促进了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机会的争取和市场的持续开拓，在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和新三板挂牌业务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并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7、持续秉承扎实稳健经营风格

本公司经营过程中秉承扎实稳健的经营原则，持续为股东创造稳定回报。

本公司以稳健经营的企业文化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根基，扎实稳健的经营风格贯彻于公司日常各项业务经营，确保本公司持续保持合规经营、风险可控。

在合规经营方面，本公司树立正确的合规文化理念，并持续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加强对合规经营的细节管理，确保合规管理工作的有效落实。本公司强化员工合规培训，加强对合规文化的教育和引导，推进合规文化的持续建设。

在风险控制方面，本公司已建立审慎的风险管理意识和健全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本公司致力于推行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理念，面对证券市场中的各种风险，建立健全了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本公司在切实做好按业务条线划分的纵向条线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借助量化模型和信息系统等工具，建立起按风险类别划分的横向条线风险管理体系，全方位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及重要环节，准确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和管理各类风险。在开展新业务、做出金融创新和战略决策前引入风险评估，以根据不同的情况对未来的风险提前采取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措施，加强业务制度和流程建设，并严格执行，防范新业务带来的风险，确保相关业务的风险在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之内。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建立了独立于业务部门之外的内控部门——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履行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审计的职责，在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方面发挥了有效的作用。本公司的合规风控部门配备了高素质的专业人员，具有较强的合规风控意识及较高的风控合规管理能力。同时，本公司内部建立了全方位多层级的合规风控体系，制定了完备的合规风控制度，对本公司各项业务及其各个环节做到合规风控全覆盖。

本公司高度重视各项业务的稳健经营，各项业务均建立健全了有效的业务管理制度，多年来持续保持稳健经营。特别是对于经营风险相对较高的自营业务，本公司多年来严格遵守“严控风险、稳健投资”的投资理念，高度重视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风险，持续加强风险管理机制，并依托衍生金融工具业务的先发优势，主动管理并降低风险敞口，有效监控风险，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整体表现稳健。

8、积极进取的创新发展意识

本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积极进取、锐意创新，构建创新机制并营造了良好的创新环

境。本公司成立创新委员会，积极参与各项创新业务的开展，目前业务资质齐全，除证券代理买卖、自营、资产管理、投行等常规业务以外，还具有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质押式回购、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等诸多业务资格，并获得互联网证券及柜台市场等创新业务的试点资格，通过培育新业务实现增长，为本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空间。

在互联网金融方面，本公司提前布局并取得一定的先发优势，以传统经纪业务网络化和线上理财服务为切入点，加大落实互联网金融技术平台建设进度，目前已完成网上开户、网上营业厅、网上商城、线上小额融资平台等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的建设工作，目前 90% 以上的业务均已实现通过线上办理，网上开户已占新开户的 90% 以上。

同时，本公司正在探索和规划如何利用浙江丰富的金融及互联网资源，促进财通金融体系内的业务融合，寻找优秀的互联网合作伙伴，实现全金融体系内的金融产品交叉销售、社交网络以及第三方支付等业务，为投资者提供便捷、全面、高效的在线财富管理服务。

此外，本公司还积极申请创新试点资格，申报并获批互联网证券试点资格和柜台市场业务试点资格，完成两融资产收益权产品设计，积极开发其他互联网金融产品。

9、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专业员工队伍

本公司高级管理团队均具有十年以上的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具备丰富的证券和金融相关领域的管理经验，能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状况作出及时的战略和业务调整。本公司中层管理团队包括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具备高效的执行能力，其中多数已在证券行业有着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本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务实、经验丰富且谙熟中国市场，对证券市场的运作规则和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理解和前瞻性把握。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长期服务于公司，成熟而稳定的管理团队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中长期经营战略计划的实施，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决策能力和执行力。

本公司重视员工专业素质的培养和外部优秀人才的引进，持续加强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储备力量，完善人员的薪酬水平和专业技术晋升机制，以形成与公司快速发展相适应的高素质专业员工队伍。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净资本规模不足形成对本公司业务发展的制约

我国证券行业目前已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体系。净资本规模的大小不仅是证券公司综合资本实力的体现，也是各项证券业务开展的前提条件。本公司持续积极提高自身资本实力，但与行业内领先的证券公司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未来在申请创新业务资格的过程中与领先的证券公司相比处于不利竞争地位。在证券行业从传统经纪业务通道服务模式向资本中介业务、资本型业务发展方向转型的过程中，本公司当前的净资本水平仍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效扩大资本规模，缓解净资本规模瓶颈对本公司业务发展的制约。

2、收入结构尚需进一步优化

我国证券行业存在收入来源相对单一、对经纪业务依赖性较重的问题，而经纪业务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将可能导致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波动。本公司积极拓展业务领域，持续增强多元化业务领域的盈利能力，但经纪业务作为本公司具备较强竞争优势的传统业务领域，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贡献较高。

随着本公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融资等证券信用业务的发展，资产管理、自营投资、直投投资等业务的快速增长，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资本中介业务、资本型业务的收入占比预计将持续增长，从而降低本公司对经纪业务的依赖度，优化本公司的收入结构，提高本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恪守“规范经营、稳健发展、务实创新、追求卓越”的经营宗旨，积极实施集团化、国际化发展战略，通过全面转型、提升和跨越，着力将本公司打造成一个资本充足、治理规范、业务齐全、机制灵活、风控有力、人才丰富，具有区域竞争优势、明显经营特色的证券控股集团。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信用业务以及研究业务。此外，本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资本开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创新开展另类投资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香港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证券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和机构融资等业务；通过参股公司永安期货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期货资产管理等业务；通过参股公司财通基金开展基金管理等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各业务线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证券经纪业务	67,932.26	23.56	109,674.22	22.15	94,405.74	29.80	112,630.33	28.04
自营投资业务	33,354.70	11.57	24,183.09	4.88	-36,086.38	-11.39	4,301.58	1.07
投资银行业务	26,597.50	9.22	37,767.20	7.63	18,399.86	5.81	25,906.56	6.45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74,458.37	25.82	124,348.33	25.11	79,578.87	25.12	88,325.09	21.99
证券信用业务	25,262.04	8.76	17,700.18	3.57	23,281.98	7.35	33,434.03	8.32
境外业务	5,146.06	1.78	10,546.04	2.13	12,048.76	3.80	9,997.90	2.49
私募股权管理业务	1,647.82	0.57	18,918.98	3.82	7,217.14	2.28	4,082.32	1.02
股权投资业务	21,747.08	7.54	31,194.37	6.30	6,471.89	2.04	1,619.64	0.40
总部后台及其他	34,850.47	12.08	127,118.46	25.67	117,935.98	37.23	129,359.01	32.20
合并抵消	-2,604.88	-0.90	-6,226.51	-1.26	-6,454.02	-2.04	-7,969.79	-1.98
合计	288,391.42	100	495,224.36	100	316,799.84	100	401,686.68	100

注 1：公司“总部后台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及委外投资收益。

注 2：合并抵消指抵消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报告期内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代销收入。

（一）证券经纪业务

1、业务概述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指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此外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服务，是证券公司最基本的一项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一直以来都是本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630.33 万元、94,405.74 万元、109,674.22 万元和 67,932.26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04%、29.80%、22.15% 和 2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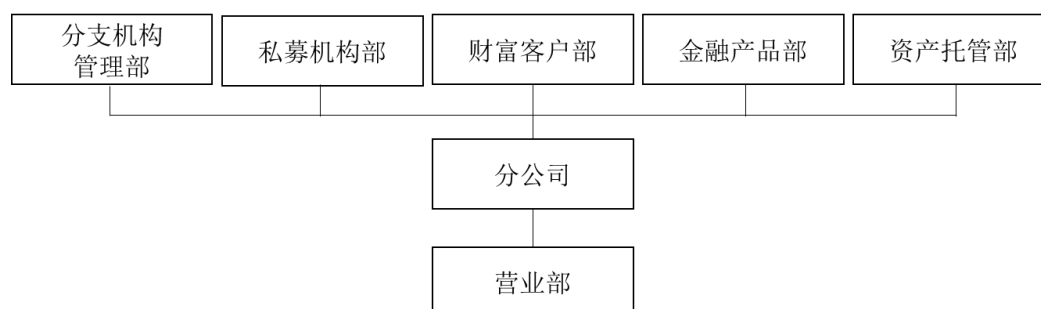
作为浙江本地的证券公司，本公司坚持“立足浙江，服务浙江，成为区域性公司，做深做透浙江市场”的发展战略定位，持续开拓经纪业务。2018 年起，公司实施“深耕浙江”战略，推进重点部位改革，实行全分公司化管理，加大财富顾问队伍建设，转变单一的经纪业务模式，充分发挥分支机构在服务地方实体经济中的业务触角和综合服务前哨作用，整合公司的优势业务和丰富资源，深化内部协同，在投行带动下进一步提

升综合服务能力，加强对当地政府、机构和高净值客户的服务，研究推出开发和服务机构客户的组合拳，全面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经过本公司的外延式扩张战略以及两个阶段的转型发展，证券经纪业务的客户基础得到夯实、业务规模得以增长，行业竞争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本公司充分结合所在区域经济发达的特点，深耕浙江省内市场需求，在浙江省内有较高的网点覆盖度，在证券经纪业务领域形成了明显的区域优势，并逐步走向全国化经营发展道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有证券分支机构 141 家，其中分公司 22 家、证券营业部 119 家。从地域分布情况来看，浙江省内共有证券分支机构 111 家、浙江省外共有证券分支机构 30 家。本公司在浙江省内 11 个地级市均有设点，覆盖 30 个市辖区、19 个县级市、22 个县、18 个镇；在浙江省外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福州、苏州、青岛、大连等 9 省 29 个城市（含 3 个直辖市）。在注重优化网点资源的同时，本公司注重证券经济业务的互联网布局。本公司积极开发基于互联网、移动终端和微信等平台新型网络平台。此外，本公司已申报并获批互联网证券试点资格和柜台市场业务试点资格，将进一步拓展新型证券经纪业务，扩大客户资源。

2、组织结构

本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实行三级管理构架，分为总部、分公司、营业部三个层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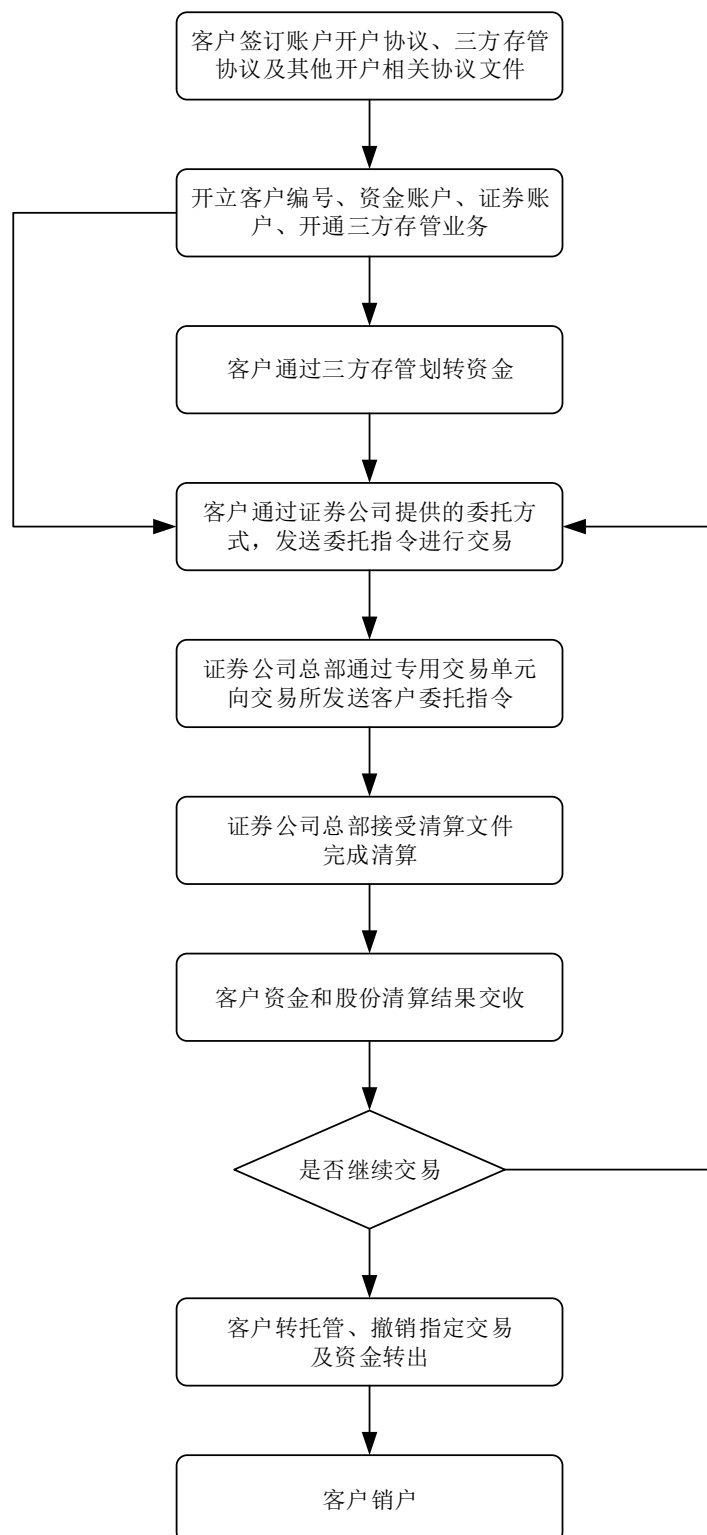
第一级为总部层面，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主要管理部门为分支机构管理部、私募机构部、财富客户部、金融产品部和资产托管部（筹）五个一级部门（原为机构管理部、财富管理部、零售业务部、金融衍生品部和理财中心五个一级部门），负责组织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经营管理，对证券营业部实行业务管理和支持。

第二级为分公司，是本公司在当地开展证券经纪业务、财富管理、创新业务等各项业务的平台，负责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管理和支持下属证券营业部。

第三级为证券营业部，是本公司在当地开展证券经纪业务、财富管理、创新业务等各项业务的平台，负责深耕公司在当地各项业务。

3、主要业务流程

本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4、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 经营情况

随着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本公司证券交易金额维持在较高水平。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的交易金额和市场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
A 股	25,079.17	1.45	36,494.75	1.45	22,348.57	1.60	27,459.89	1.22
B 股	3.01	0.55	7.09	0.60	8.19	0.64	10.94	0.56
基金	963.58	0.84	2,187.30	1.19	2,671.94	1.30	2,672.09	1.36
债券	3,296.27	2.05	675.74	0.41	207.21	0.16	225.49	0.23
回购	8,428.89	0.33	19,669.13	0.41	17,077.79	0.37	18,142.43	0.35
合计	37,770.92	0.83	59,034.01	0.77	42,313.70	0.80	48,510.84	0.63

注 1：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口径双边交易量；B 股成交金额按人民币换算。

注 2：市场份额=（各种类成交额（双边）/2）/对应种类市场成交量（单边）。

报告期内，证券行业经纪业务竞争有所加剧，互联网证券业务的开展以及非现场开户政策的实施，对证券行业的竞争格局形成较大影响，行业佣金率水平存在一定程度下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证券经纪佣金率扣减经手费、证管费、席位费等费用后得到证券经纪净佣金费率。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证券市场股票和基金平均净佣金费率水平分别为 0.29‰、0.27‰、0.25‰和 0.24‰。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经纪业务股票和基金平均净佣金费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与证券行业股票和基金平均净佣金费率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股票和基金净佣金费率水平分别为 0.25‰、0.22‰、0.19‰和 0.18‰。

综合交易规模及佣金费率的影响，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万元）	67,932.26	109,674.22	94,405.74	112,630.33
证券经纪业务成本（万元）	40,779.88	73,860.44	62,387.05	70,741.7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万元）	27,152.38	35,813.78	32,018.69	41,888.59
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	39.97%	32.65%	33.92%	37.19%

注：上述数据为分部报告口径。

（2）客户资源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深耕证券经纪业务，不断拓展经纪业务客户资源。本公司根据客户结构和需求的变化提供不同的产品与服务，重点依托公司各业务线的资源，合力做好机构客户和高净值客户的开发与服务，积极通过互联网服务大众客户，目前已经具备稳定且规模庞大的客户群体。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本公司证券经纪客户总数分别为 166.78 万名、183.17 万名、196.18 万名和 208.85 万名，持续保持增长趋势。

5、营销及服务模式

本公司立足转型发展，持续改革经纪业务营销模式，增强综合金融服务手段，实现收入结构的多元化，提升经纪业务可持续的创收能力，提高行业竞争力水平。采取的营销模式和措施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1）加快推动经纪业务员工队伍的转型，尽快构建与经纪业务转型相匹配的员工队伍。在符合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推动营业部员工从“后台”逐步转向由营销人员、客服人员（投顾）、综合业务人员三大员构成的“前台”，全面提升公司的营销服务水平。

（2）顺势而为，大力推进公司金融产品销售业务。建立金融产品体系，丰富公司金融产品线，不断优化金融产品采购、评审、上线及销售流程；加强对产品销售策略研究，提升产品销售的专业化水平，逐步形成业务优势和品牌特色。

（3）积极推动信用业务发展，推进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和股票质押业务，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服务手段，大力发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4）抓住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的契机，重新构建传统业务网络化背景下的新型营销服务模式和经营管理模式，加快推进“大众客户”从线下到线上的转移，快速实现公司大众客户的网络化全覆盖。依托公司互联网金融展业平台，积极开展互联网营销。

（二）投资银行业务

1、业务概述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贯彻市场化经营理念，遵循“债股并举、多元发展”的思路，推进传统型投行向“融资安排型”投行转型。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权融资业务、新三板业务和其他财务顾问业务等。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06.56 万元、18,399.86 万元、37,767.20 万元和 26,597.50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5%、5.81%、7.63% 和 9.22%。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起步于 2008 年，2010 年 4 月获得保荐机构资格并正式开展投资银行业务。2013 年 2 月，本公司实行事业部制改革，成立投资银行总部，统一管理各类投行业务。2016 年末，本公司调整投资银行组织架构，设立投资银行总部、债券业务总部、中小企业投资银行部、并购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运营管理部等六个一级部门，积极开拓各类投资银行业务。2019 年，本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设立投行管理委员会，作为常设议事机构，负责公司整体投行发展战略的推动与落地；投行条线内新设科创板融资部；原投资银行总部更名为股权融资部，原债券业务总部更名为债券融资部，职责不变；原中小企业投资银行部的新三板挂牌、持续督导、再融资等职责并入，设立中小企业融资部（普惠金融部）；原运营管理部更改为投行综合管理部，并入原运营管理部全部职责和原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部职责；资本市场部、并购融资部名称和职责不变。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累计完成股票主承销 10 个，累计承销金额 79.79 亿元；累计完成债券主承销项目 143 个，累计承销金额 928.31 亿元。

2、组织结构

本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运作管理体系由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中小企业融资部（普惠金融部）、并购融资部、科创板融资部、资本市场部、投行综合管理部七个部门组成（原为投资银行总部、债券业务总部、中小企业投资银行部、并购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运营管理部六个部门）。同时，本公司设置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及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业务进行审议及决策。



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代表经营层行使投资银行业务的决策职能。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负责对保荐项目首次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和发审委意见回复报告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进行管理层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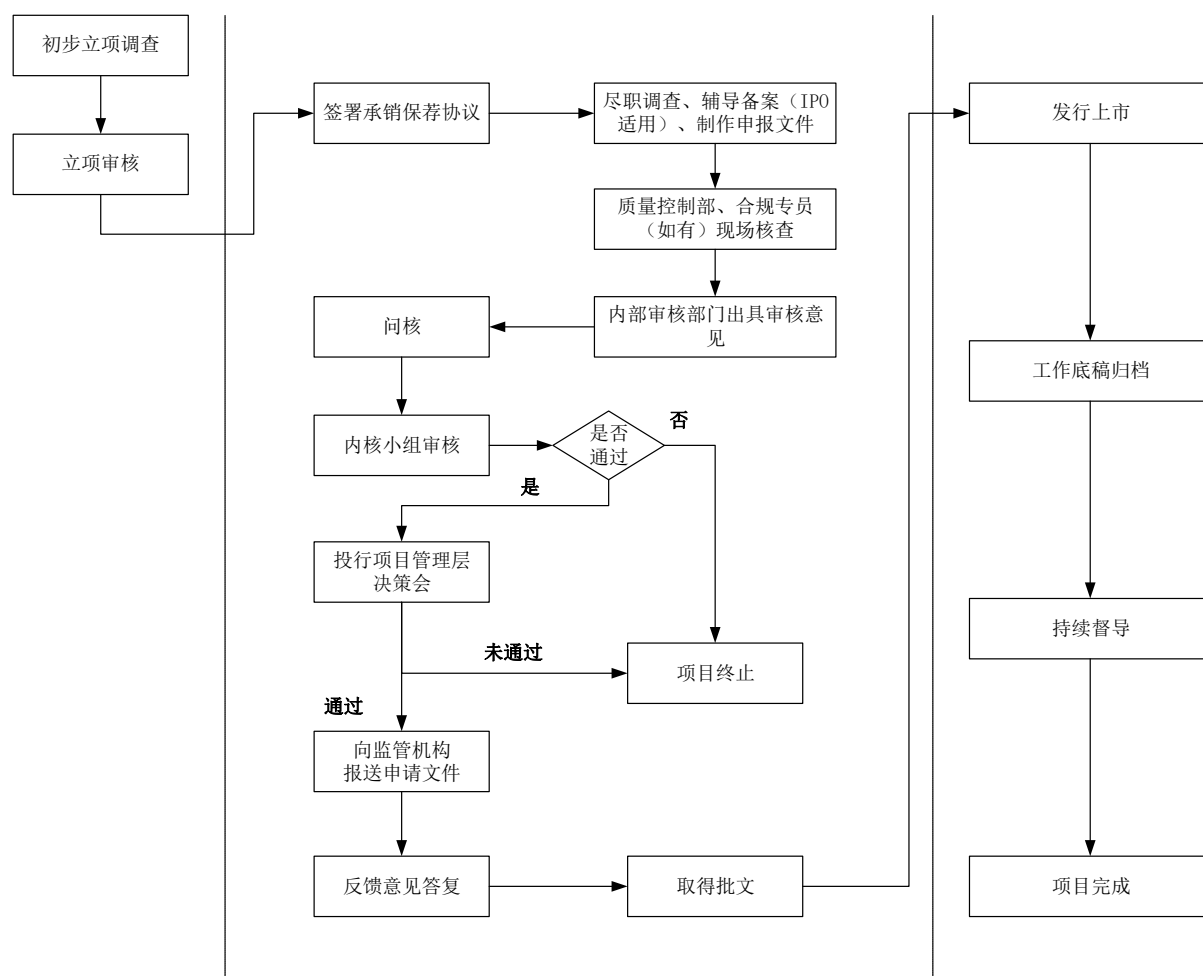
内核委员会负责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投资银行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作出专业判断，以投票表决方式对相关事项作出审议。

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中小企业融资部（普惠金融部）、并购融资部、科创板融资部（原投资银行总部、债券业务总部、中小企业投资银行部、并购融资部）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对相关投资银行业务的市场开发与维护、承揽、承做等。资本市场部主要负责证券产品的承销与发行。投行综合管理部（原运营管理部）主要负责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控制、监管沟通、行业交流及综合管理工作。

3、主要业务流程

（1）股权融资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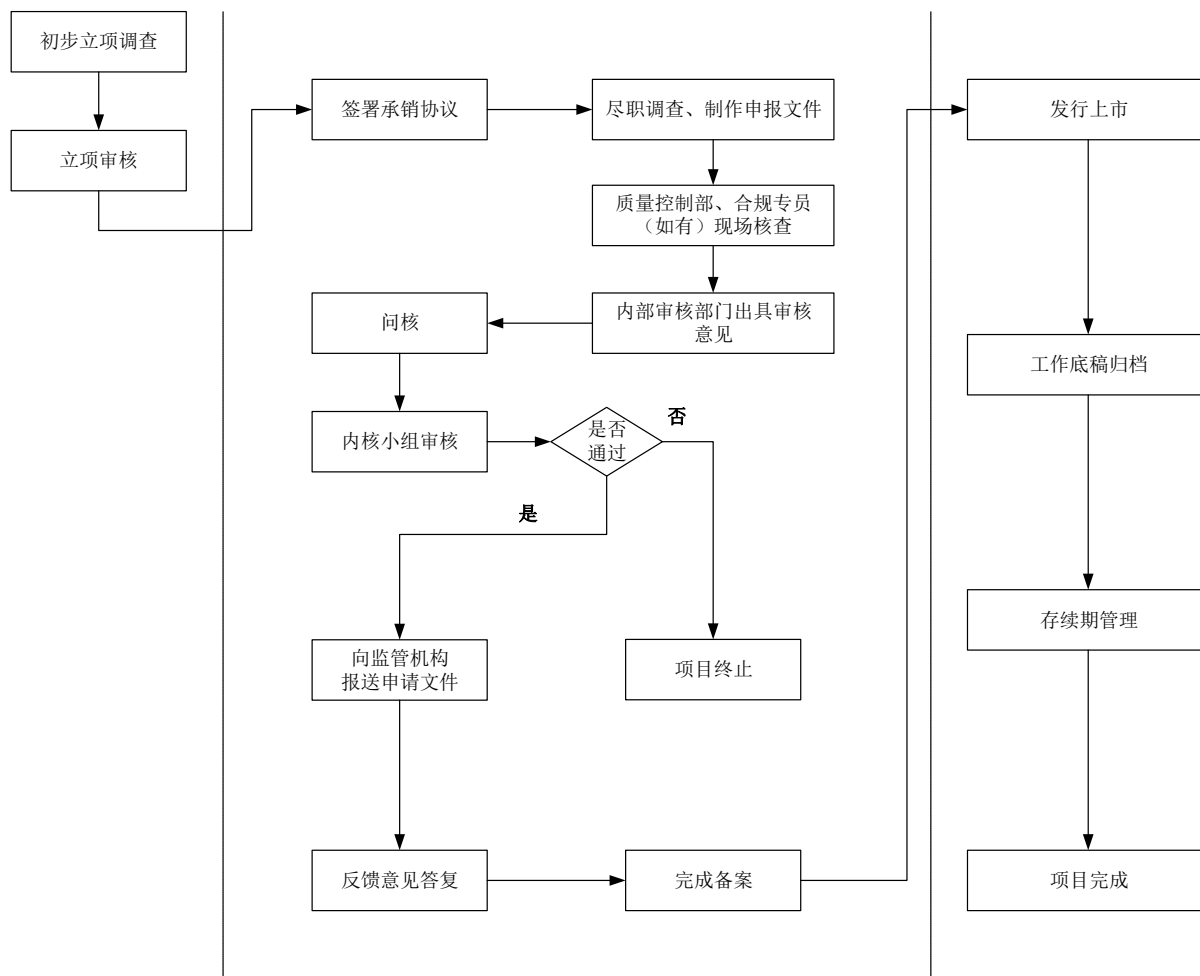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票保荐及主承销业务流程如下：



注：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包括投行综合管理部（原运营管理部）下辖的质量控制部、风险管理部下设的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及合规专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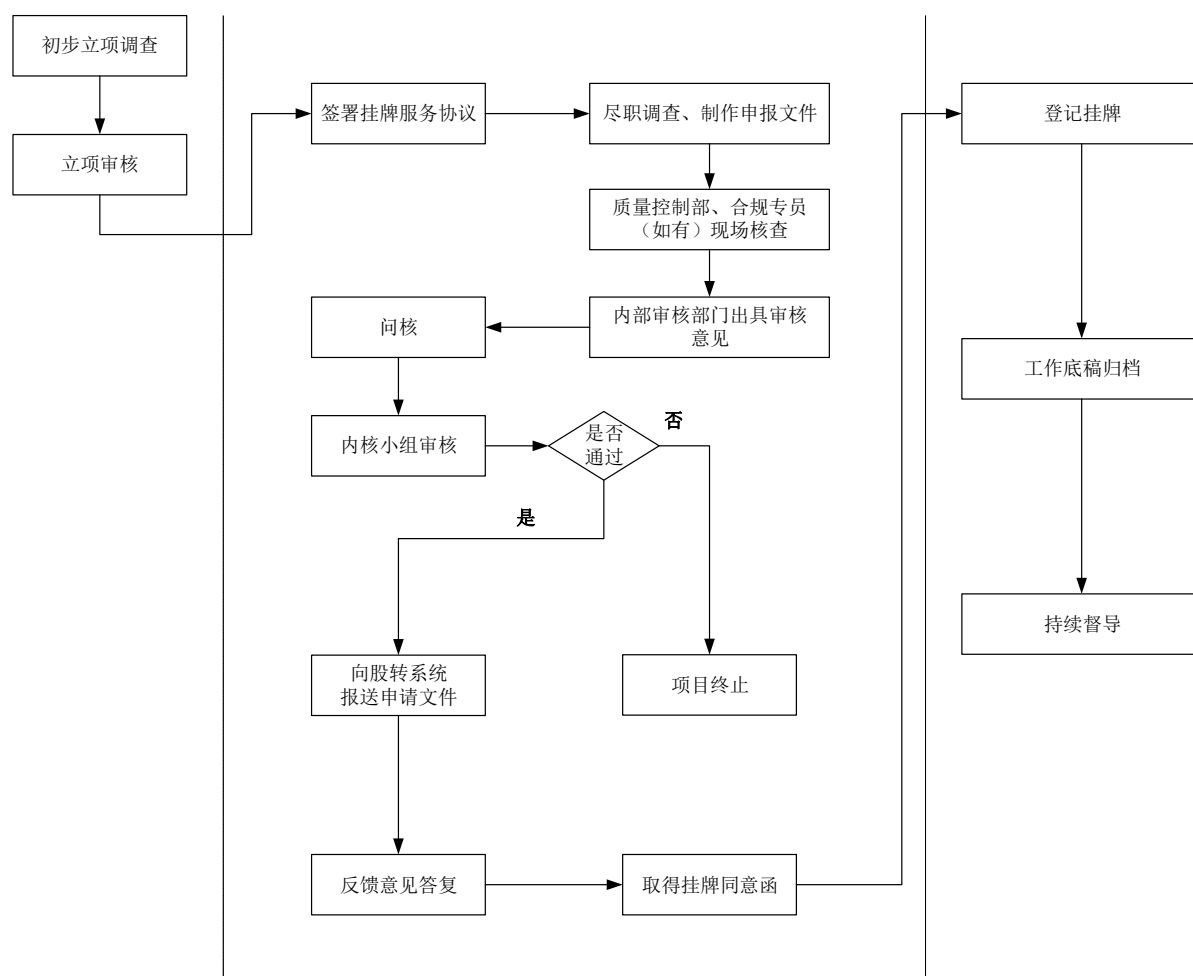
（2）债券融资业务流程图

本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债券承销业务流程如下：



(3) 新三板业务流程图

本公司新三板挂牌业务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4)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

本公司财务顾问项目流程主要包括前期尽职调查、立项、签署服务协议、尽职调查、现场核查（如有）、内部审核（包括根据具体项目类型开展的内部审计部门审核、问核、内核小组审议等）、材料上报与审批、反馈、持续督导等阶段。

4、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 股权融资业务

本公司股权承销业务自成立以来稳健发展，立足浙江省内市场，并注重全国化发展，持续扩大股权融资规模。本公司承销的股权融资项目类型主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以及定向增发等，本公司根据承销金额按一定比例收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 36 名保荐代表人。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累计完成股票主承销 10 个，累计承销金额 79.79 亿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股权承销业务净收入

分别为 4,504.72 万元、745.00 万元、5,173.06 万元和 6,994.02 万元，占本公司实现的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91%、6.48%、15.24% 和 32.04%。

本公司投行股权业务竞争力和服务能力得到了稳步提升，发行一批、过会一批、申报一批、储备一批的良好发展态势逐步形成。

（2）债券承销业务

本公司承销的债券产品主要为企业债、公司债等，债券承销的承销金额和承销收入多年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累计完成债券主承销项目 143 个，累计承销金额 928.31 亿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8,779.00 万元、10,744.91 万元、28,762.42 万元和 14,836.18 万元，债券承销业务净收入占本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09%、93.52%、84.76% 和 67.96%。

随着债券市场发行主体的进一步扩容，债券发行种类的进一步增多，本公司将进一步抓住市场机遇，继续开拓债券新品种，为公司债券业务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

（3）新三板业务

本公司积极开拓中小型企业客户资源，满足不同层次企业的融资需求。本公司坚持“量质并举”，着力增强新三板项目开发力度并加强质量控制，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新三板挂牌、定向增发等服务。

为适应新三板市场的发展趋势，本公司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强化新三板业务团队建设，促进新三板业务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并使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细分市场领域取得领先优势。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新三板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数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新三板挂牌	1	7	10	39
新三板定向增发	3	10	23	42
合计	4	17	33	81

除新三板市场挂牌服务外，本公司为部分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做市业务服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新三板做市已报价股票 18 个，市场排名第 43 位。

（4）其他财务顾问业务

本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包括为企业间的兼并、收购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帮助企业进行内部的资产重组、改制等操作。

本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在设计并购方案、把握市场机会、创新交易方式、开展估值定价及控制项目风险等方面不断发展进步，作为财务顾问完成了新潮实业等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完成财务顾问项目 20 个。

5、营销及服务模式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营销服务模式分为两个层面，第一层面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对客户的营销及相互间的服务支持和协作；第二层面为公司综合资源对客户的营销及服务支持。

在第一层面，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为面对客户的营销单元，在开发、承揽客户的过程中，通过对客户的不断深入了解，根据其资本结构、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开支计划等状况，分析、判断其可选择的合适融资工具和方式。同时，通过部门间的协同合作机制，充分调动各个业务部门的积极性，相互协作，为客户制订个性化、针对性、持续化的融资综合解决方案和提供专业中介服务。

在第二层面，本公司通过遍布全国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在合规前提下，协同合作，共同进行客户资源开发、共享及维护，促进各个投行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均衡发展。

（三）资产管理业务

1、业务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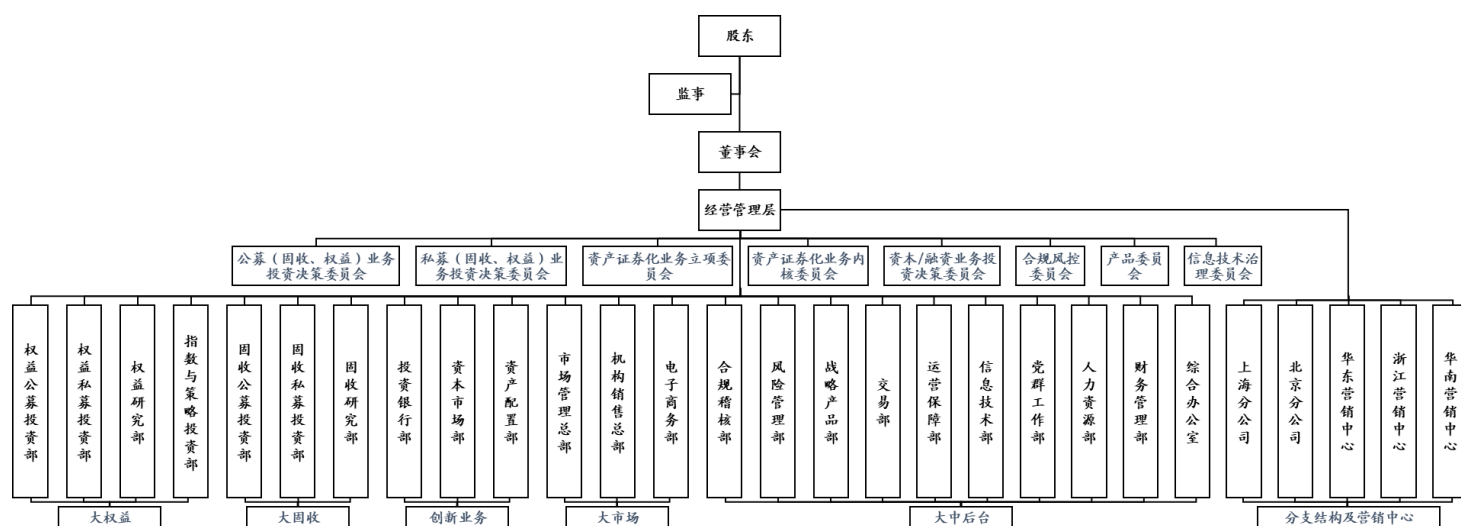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投资者的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开展境内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财通证券资管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2 亿元，目前拥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及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主要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募基金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88,325.09 万元、79,578.87 万元、124,348.33 万元和 74,458.37 万元，占营业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99%、25.12%、25.11% 和 25.82%。

2、组织结构

本公司原通过资产管理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2014 年 12 月本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后，资产管理业务的经营职能转向子公司进行运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通证券资管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财通证券资管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切实保障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稳健运行。

财通证券资管各板块职责分工明确，前中后台完全分离。经营管理层下设公募（固收、权益）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私募（固收、权益）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以及产品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在各自范围内进行相关决策，持续推动公司业务发展。财通证券资管战略产品部负责产品的研发与设计工作，通过对产品创意进行综合分析并进行可行性论证，在与业务部门、销售部门、合规部门、风控部门、运营部门等进行充分沟通后，综合各方意见，最终形成产品设计方案。产品的投资决策由投资经理或基金经理以及各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各类交易的操作执行、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清算交收、财务核算等工作由交易部、合规稽核部、风险管理部、运营保障部、财务管理部等中后台部门集中统一管理。

财通证券资管具有稳定的投资管理团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通证券资管拥有 35 名具有相关资质和投资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 5 年以上投资经验的人员 25 名，具有 3 年以上投资经验的人员（不含上述 5 年以上投资经验的人员）10 名。财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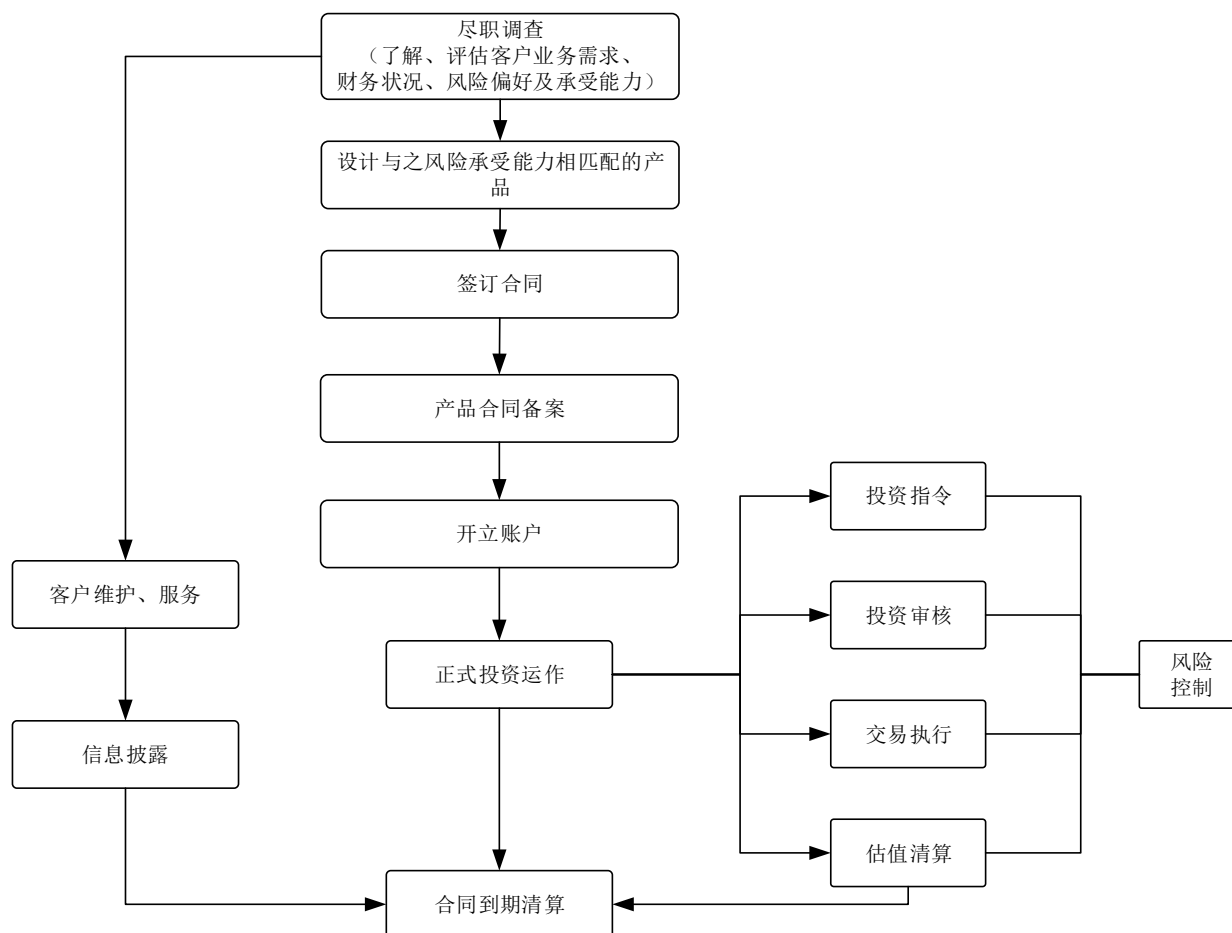
证券资管投研领域覆盖了债券市场以及电子家电、消费零售、金融地产、商贸百货、节能环保化工、医药、有色、煤炭钢铁、交通运输等行业。投研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平均证券从业经验超过 10 年，具有丰富的市场阅历和实战经验。

3、主要业务流程

(1)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是证券公司接受单一客户委托，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通过专门账户管理客户委托资产的活动。委托人可以是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和机构，委托资产可以是客户合法持有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资产，如货币资金，股票、债券等证券类资产，或者货币资金与证券的组合形态等。

财通证券资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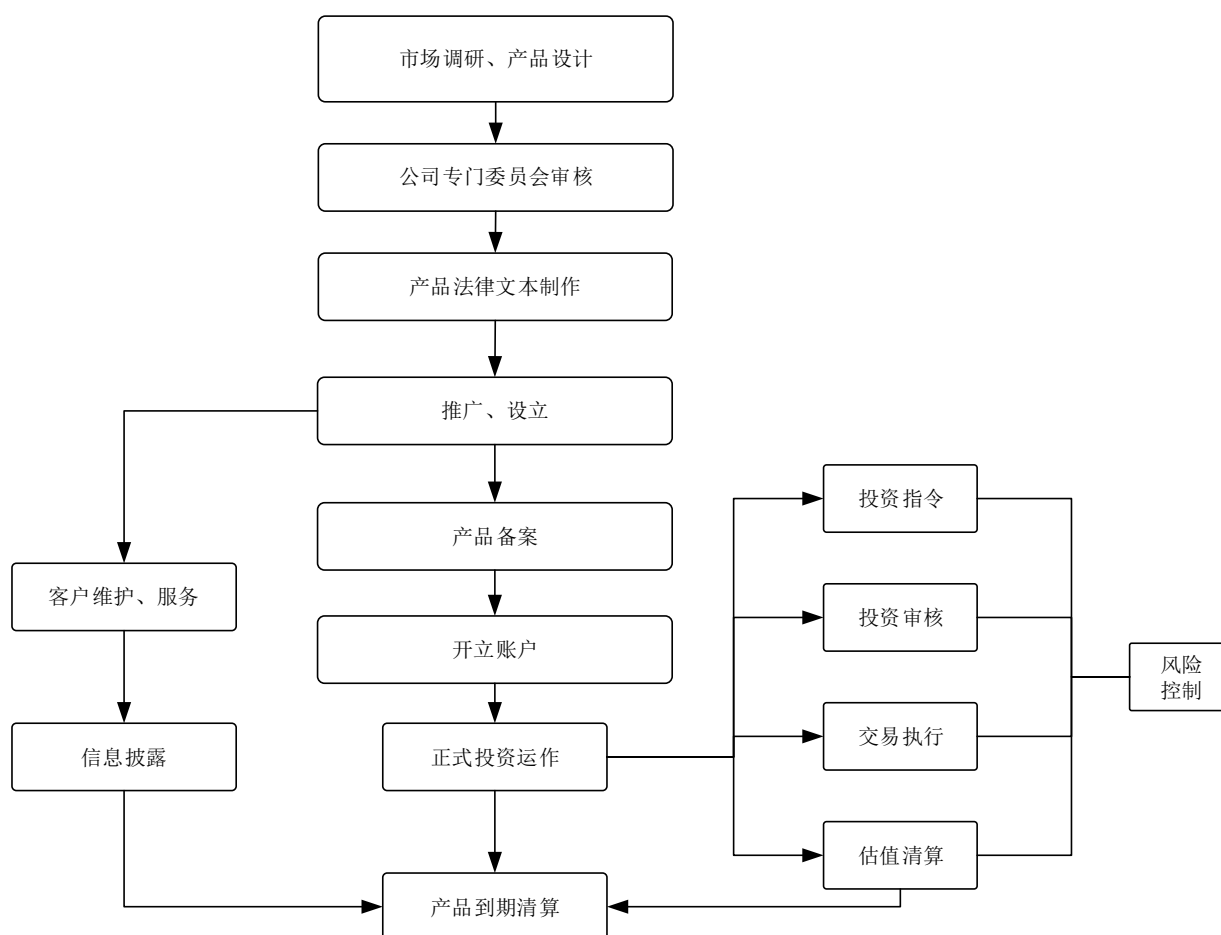


(2)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为证券公司针对高端客户开发的理财服务创新产品，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等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投资品

种；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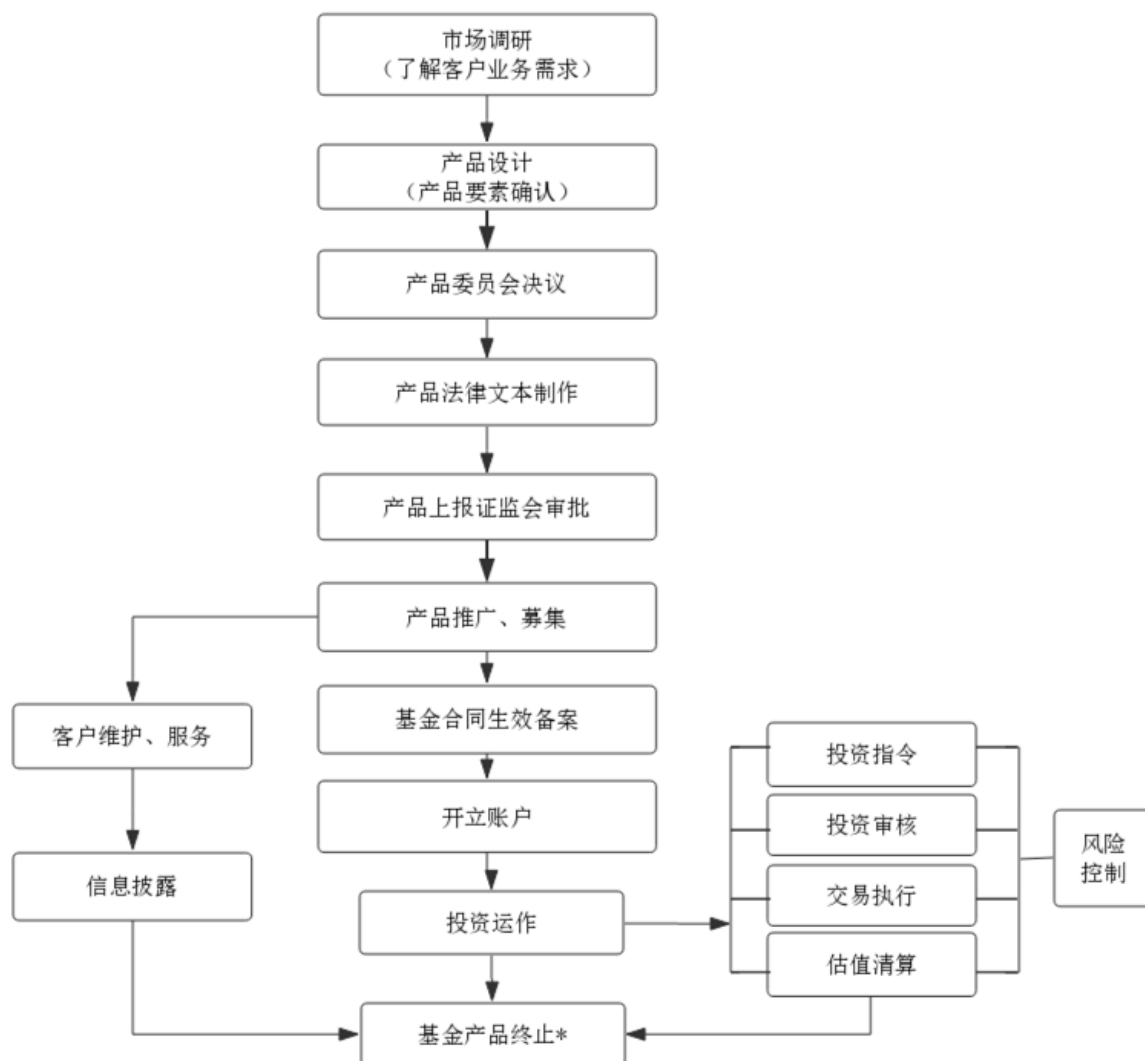
财通证券资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流程如下：



(3) 公募基金业务

公募基金业务是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证券为主要投资对象的投资工具。公募基金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资金形成独立的基金财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所持份额享受收益和承担风险。基金财产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

财通证券资管公募基金业务的流程如下：



4、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财通证券资管业务快速发展，资产管理规模、业务收入、行业地位均有所提升。从资产管理规模来看，2017年至2019年，财通证券资管在证券公司中排名分别为第40名、第32名和第21名。从业务收入情况来看，2017年至2019年，财通证券资管在证券公司中排名分别为第11名、第13名和第8名。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财通证券资管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及发行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只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规模	产品个数	规模	产品个数	规模	产品个数	规模	产品个数
集合资产管理	592.31	205	623.74	185	673.78	175	744.92	163
定向资产管理	382.85	89	432.65	90	468.40	117	589.69	203
专项资产管理	93.34	14	61.48	10	24.70	9	35.50	8
公募基金	586.86	19	432.06	17	256.73	12	88.52	4
合计	1,655.36	327	1,549.93	302	1,423.61	313	1,458.63	378

财通证券资管着力于主动管理能力的构建，以“深度研究、价值投资、绝对收益、长线考核”为发展理念，致力于打造多元化的资管产品链。在行业通道业务发展最为迅速的时候，财通证券资管始终坚持主动管理业务的开拓，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主动管理规模持续、快速地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主动管理规模	被动管理规模	合计	主动规模占比
2017年	950.70	507.93	1,458.63	65.18%
2018年	1,009.59	414.01	1,423.61	70.92%
2019年	1,225.38	324.55	1,549.93	79.06%
2020年1-6月	1,398.31	257.06	1,655.36	84.47%

根据基金业协会披露的主动管理月均规模（不含公募）的排名中，财通证券资管2017年主动管理资产月均规模（不含公募）排名为14位、2018年主动管理资产月均规模（不含公募）排名为16位，2019年主动管理资产月均规模（不含公募）排名为16位，主动管理规模占比进一步提高，在主动管理实力方面的核心竞争力逐渐显现。

财通证券资管的产品体系由私募类和公募类产品组成，其中私募类产品可根据投资方向分为固收私募类产品、权益私募类产品、资本市场类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

（1）固收私募类

固收私募业务一直是财通证券资管的优势业务。财通证券资管固收团队曾获“中国券商资管固收奖”、“中国最佳固收类投资团队”等奖项，多年来坚持主动管理理念，产品形式灵活多样，创新能力较强。财通证券资管发行的“月月福”、“季季红”、“赢家”等固收类产品系列，很快在市场上树立品牌和口碑。

（2）权益私募类

财通证券资管以“深度研究、价值投资、绝对收益、长线考核”为投研理念，打造了“财丰”、“财申道”等主动管理权益私募类产品系列品牌。

（3）资本市场类

财通证券资管陆续设立系列产品专注服务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先后参与二十余家上市公司可交债、股票质押、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增发等。

（4）资产证券化

财通证券资管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基础资产包括汽车租赁资产、消费金融、购房尾款、应收账款、供应链金融、信贷资产等，形成以消费金融为核心、房地产和银行信贷为重点的展业方向，多点布局，打造融资端一站式方案提供者。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财通证券资管已累计成功发行 24 只 ABS，累计成立规模 183.31 亿元。

（5）公募基金

2015 年 12 月，财通证券资管获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财通证券资管共拥有 19 只公募基金，涵盖了偏股混合型、偏债混合型、债券型、货币市场型等多元化的基金类型。

公募固收业务方面，财通证券资管把握市场趋势，及时布局中短债类基金，秉持稳健的投资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理念，管理规模持续增长。海通证券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旗下固收类公募基金近三年绝对收益率为 16.75%，同业排名 17/102。

同时，财通证券资管坚持深耕公募权益业务，逐步打造出一个高效能的权益投研平台。海通证券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旗下权益类公募基金近一年绝对收益率达 79.75%，同业排名 2/133。

5、营销及服务模式

（1）贴近市场、打造全产品链，满足客户多方位需求

作为一家获得公募牌照的券商资管机构，财通证券资管具有牌照优势，旗下私募资管业务可定制化地服务于高净值客户，公募基金业务可助力公司规模增长、树立品牌影响力，更有层次地服务于多元化客户的金融需求。在销售服务模式上，从单一的产品销售转向全面的客户资产配置，通过全产品链的资产配置，全方位地满足客户财富管理需求，打造资产管理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

（2）控制风险、稳健投资，以主动管理能力实现业务突围

秉承“控制风险、稳健投资”和“为客户提供多层次理财服务”的经营理念，财通证券资管立足主动管理，积极探索差异化竞争方式，把固收业务打造成了优势业务，在可交债等细分领域抢占了市场先机。同时，财通证券资管持续布局深耕权益业务，逐步建立市场口碑，已取得不俗成效。

（3）多渠道、全方位的客户服务模式

财通证券资管拥有高素质、从业经验丰富的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团队，秉承客户至上的原则，积极做好有关投资者教育和客户维护工作，通过多元、互动的服务平台，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专业、高效、个性的全方位资产管理服务，提升客户自身的金融知识专业度和对公司服务的满意度。

（四）证券自营业务

1、业务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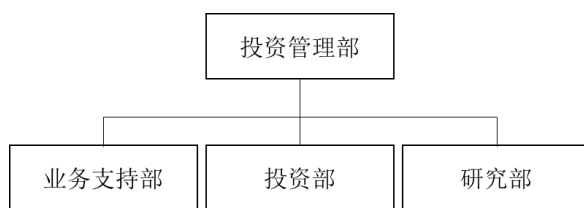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本公司自营业务中买卖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以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等，公司通过该等有价证券投资取得金融工具投资收益。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4,301.58 万元、-36,086.38 万元、24,183.09 万元和 33,354.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11.39%、4.88% 和 11.57%。

本公司积极把握资本市场改革和行情复苏带来的市场机会，加快资本型业务转型和模式创新，加强投研团队建设，积极推进权益类、固定收益类、产品化业务、金融衍生品、私募股权等多元化投资，在切实做好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努力提高收益水平。

2、组织结构

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由投资管理部和固定收益部开展。本公司投资管理部主要职能包括：对宏观策略、行业及上市公司、基金、债券等进行研究，制定投资计划与投资策略，根据投资委员会决策开展证券投资操作，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本公司固定收益部主要负责开展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交易、研究、债券借贷等业务。

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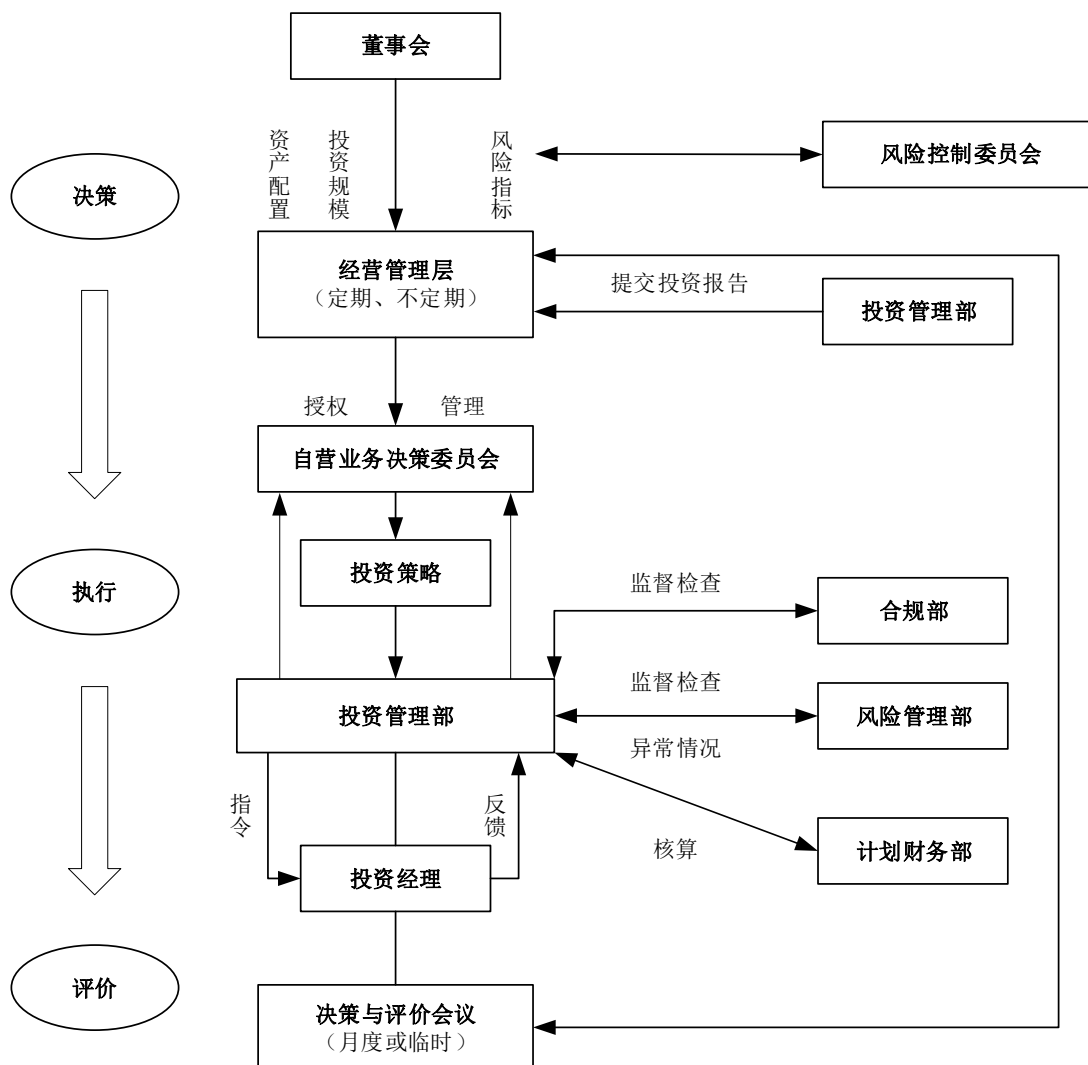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固定收益部的组织架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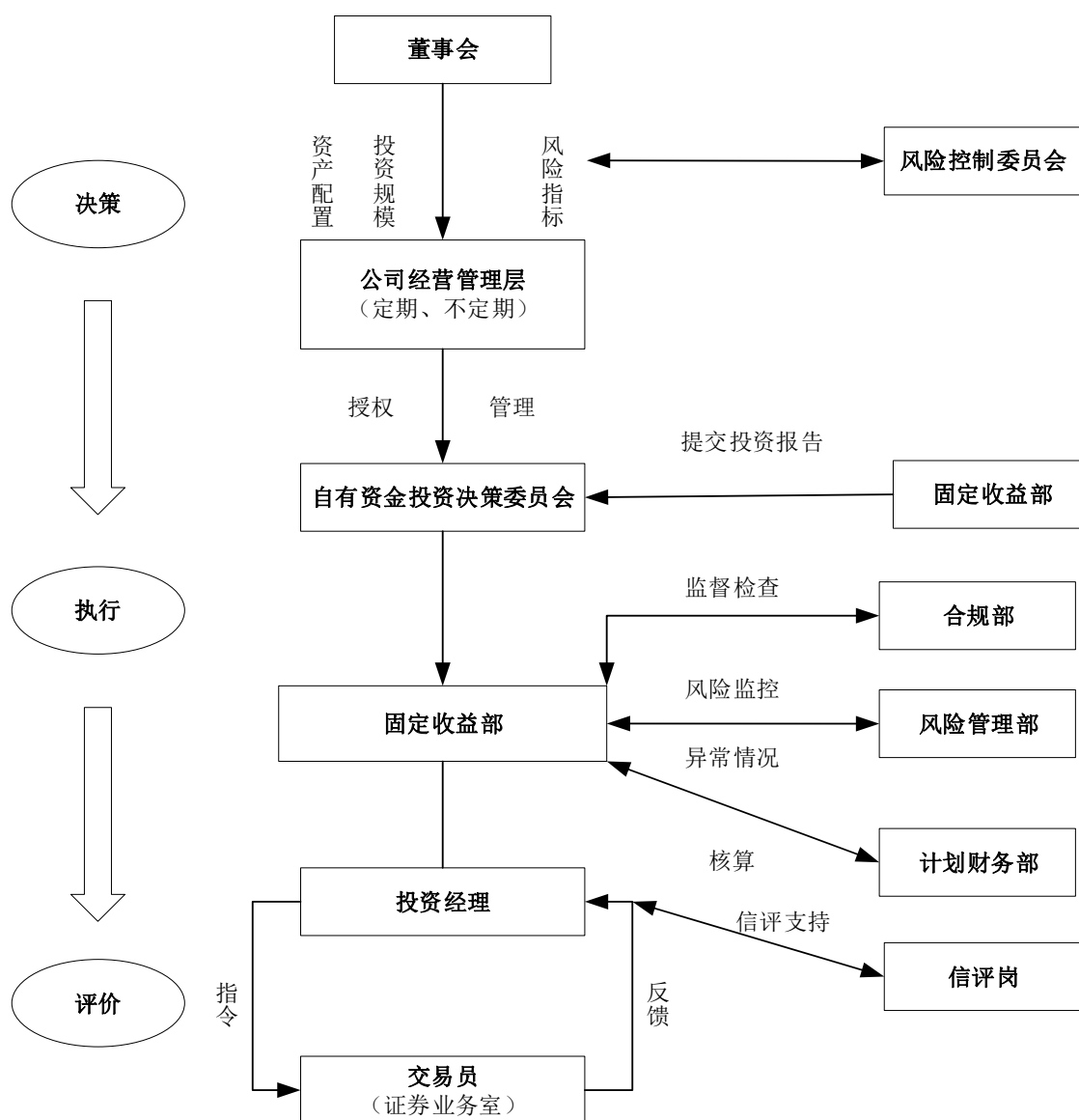


3、主要业务流程

本公司投资管理部自营业务决策流程如下：



本公司固定收益部自营业务决策流程如下：



本公司在自营业务运行过程中，严格遵守“严控风险、稳健投资”的投资理念，在风险管理上，从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品种选择等方面对自营业务进行风险管控，并通过资产管理系统阈值管理模块对自营业务运行进行实时监控，力求做到及时发现风险及时处理，从而稳步推进证券自营业务的开展。

4、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投资管理部和固定收益部买卖的证券种类划分的投资金额和实际回报率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

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股票				
投资金额（日均）	128,988.83	41,487.77	70,116.75	68,570.49
年化收益率(%) ^{注 1}	58.39%	50.83%	-32.49%	12.48%
基金				
投资金额（日均）	5,226.44	3,576.97	45,969.30	10,355.29
年化收益率(%) ^{注 1}	14.04%	63.44%	-32.47%	8.51%
债券（含央行票据）				
投资金额（日均）	1,044,848.24	705,226.44	641,919.23	480,103.66
年化收益率(%) ^{注 1}	4.37%	4.93%	5.05%	3.48%
其他^{注 2}				
投资金额（日均）	42,371.52	7,076.77	59,736.03	72,821.88
年化收益率(%) ^{注 1}	-42.07%	-57.14%	2.35%	2.37%
合计				
投资金额（日均）	1,221,435.04	757,367.95	817,741.32	631,851.32
年化收益率(%) ^{注 1}	8.51%	7.14%	-0.47%	4.41%

注 1：年化收益率指该等证券产品产生的投资损益除以投资金额（日均），其中投资损益指该等证券产品实现的整体投资回报，包括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债券投资的利息收入、信用减值损失以及其他综合收益。

注 2：其他投资主要包括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和金融衍生品等，其中，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其他投资亏损主要为金融衍生品对冲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健、审慎的总体风险偏好，持续健全完善风险管理机制，不断加强包括自营投资业务在内的各类业务的风险防控能力。根据投资有价证券的类型不同，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可分为权益类投资及固收类投资。与权益类投资相比，固收类投资收益率更加稳定。2018 年，公司自营投资业务收入波动主要系权益类投资受市场波动影响，收益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增加固收类投资占比，以提升自营投资业务收益稳定性，控制自营投资业务风险。

针对自营投资业务，公司努力提升市场快速反应能力，根据市场情况、监管环境和经营表现，致力于实现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同时，为强化自营投资业务风险管控能力，公司在报告期内专门制定或修订了包括《自营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细则》、《自营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实施细则》等在内的完备的制度体系对自营业务风险管理加以规范，通过风险限额管理机制、投资风险对冲、投资损益分析、证券池管理、投资组合压力测试、投资方案模型验证，以及交易对手方资质管理、交易对手评级管理、交易对手尽职调查等

方式防范自营投资业务主要面临的市场、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各项风险管理措施执行有效，未发生自营业务的重大风险事件。

（五）证券信用业务

1、业务概述

证券信用交易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或出借证券，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现阶段，国内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证券信用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33,434.03 万元、23,281.98 万元、17,700.18 万元和 25,262.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2%、7.35%、3.57%和 8.76%。

（1）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并于 2012 年 6 月正式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本公司通过融资融券部开展融资融券相关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调整了融资融券部内部架构，优化了前、中、后台和业务创新团队，适时调整人力资源并加强营业部专员管理，完善业务构架、制度、流程，从而促进融资融券业务的全面发展。同时，本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转融通业务方案、制度，并取得了转融资、转融券业务资格。

本公司在交易所公布的标的证券范围基础上，通过研究所和融资融券部的双重筛选，拟定公司标的证券范围，经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委员会或其授权部门审批后生效。同时，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公布标的证券范围变化、公司对标的证券的定期评估及对市场环境的判断，对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标的证券范围进行持续调整。

在融资融券业务中，客户可以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且经本公司认可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作为担保物。在折算为担保金额时，不同种类的证券适用不同的折价率。客户提交证券作为担保品时必须按公司公布的折算率进行折算，按折算后的价值计入保证金金额，再进行融资融券操作。本公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

的初始折算率是研究所在交易所规定的上限内，根据综合数量模型的证券评级评分得出并每季度更新。研究所对模型的设计、维护与解释负责。每只证券的最终折算率可由融资融券部根据历史交易状况适当调整，以降低客户的投资风险。

本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建立风险监控系統，实现业务总量监控、信用账户分类监控、自动预警等功能。本公司融资融券部负责对公司所有客户信用账户进行实时监控，逐日盯市，发出追加担保物指令，发出并执行强制平仓指令，调整客户信用记录等；证券营业部负责对客户信用证券帐户进行实时监控，逐日盯市。本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融资融券业务的整体风险进行监控，对融资融券部逐日盯市和强制平仓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同时负责对融资融券部执行逐日盯市和强制平仓的情况进行事后稽核。

（2）其他证券信用业务

其他证券信用业务包括本公司的其他证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约定购回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 A 股股票或者其他经交易所和中登公司认可的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约定购回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约定价格向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投资者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的交易行为。

2013 年，本公司获得沪深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权限、中登公司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本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及中登公司对股票质押式回购的相关规定制订修订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客户资质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标的证券管理规程（2018 年修订）》、《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小额融资业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全面规范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融入方资质审查、标的证券管理、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等各方面工作。

根据本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制度要求，客户提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申请后，须先接受公司的资质调查，通过资质调查后其资质情况符合公司要求的，公司方受理其开展业务的申请。本公司各证券营业部通过审核客户提供的申请与证明材料及

面谈对客户资质进行初审。同业与产业机构部（原机构业务部）会同证券营业部对通过初审的客户开展尽职调查，了解客户的资产状况、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资金用途、还款来源以及对证券市场的认识，在此基础上撰写尽职调查报告并评定客户信用等级，对客户的资信状况及项目可行性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价。

在标的证券管理方面，本公司将存在潜在退市风险的股票和流动性不良的证券排除在标的证券之外。对于标的证券，本公司针对不同的证券种类确定了不同的基准质押率。在此基础上，研究所依据市场系统性风险、流通市值规模、个股估值、流动性等因素，建立数量化计算模型，确定初始质押率。再根据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期限，对初始质押率进行适当调整，得到参考质押率。业务部门参考研究所提供的参考质押率决定各个标的证券最终的质押率水平。

本公司通过客户资质审核、标的证券管理与监控、质押回购履约监控等方式全程控制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研究所持续跟踪标的证券与非标的证券的相关风险指标，并以月为单位对标的证券范围和质押率进行调整。同业与产业机构部（原机构业务部）对各交易及其关联的补充质押交易形成的履约保障比例逐日盯市，风险管理部通过内控平台对整体履约保障比例进行监控，及时报告并处理风险。

2、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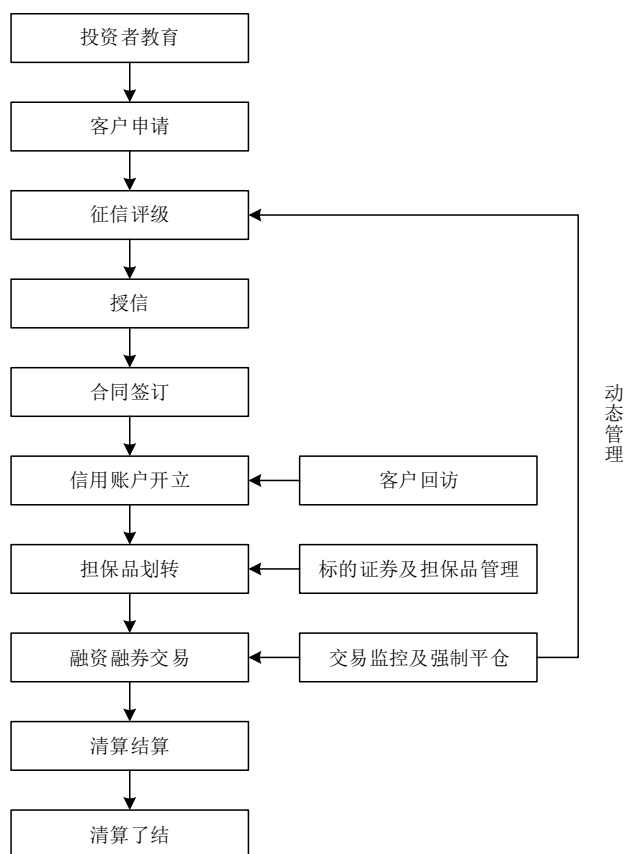
本公司设立融资融券部负责融资融券、约定式购回交易相关业务，同业与产业机构部（原机构业务部）负责股票质押式回购相关业务。2019 年，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设立同业与产业机构部，整合机构业务部、中小企业投资银行部的部分职能，不再保留机构业务部。



3、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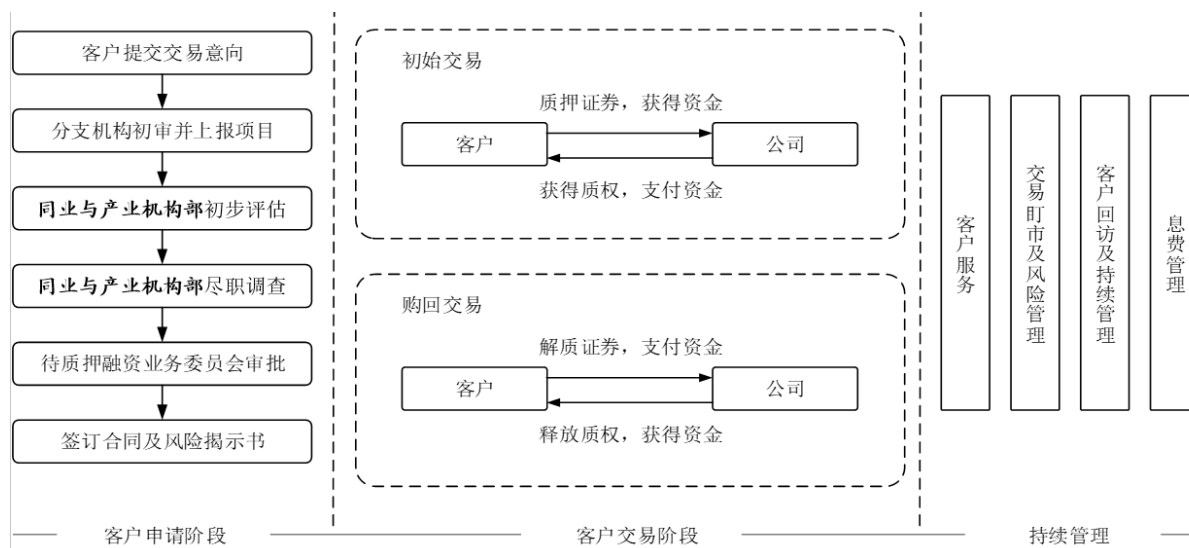
(1) 融资融券业务

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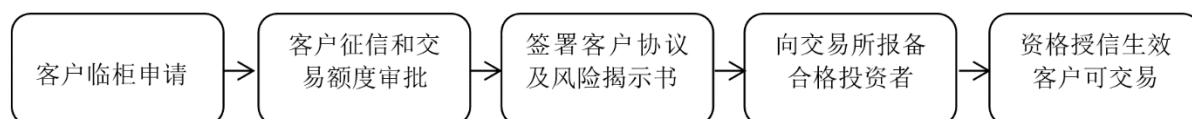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本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流程如下所示：



(3) 约定式购回交易

本公司约定式购回交易的流程如下所示：



4、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 融资融券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充分调动各营业网点营销服务客户的积极性，持续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本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营业部数量及融资融券账户开户数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展家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部数量（家）	144	135	129	106
信用账户开户数（户）	33,633	32,313	30,411	29,601

随着本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营业部数量的增加和融资融券业务客户的持续积累，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不含香港孖展业务）主要规模指标如下表所示：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度
融资融券开户数	33,633	32,313	30,411	29,601
经纪业务开户数	2,088,512	1,961,764	1,831,713	1,667,750
融资融券开户比例	1.61%	1.65%	1.66%	1.77%
融资余额（万元）	1,506,530.41	1,182,289.84	612,142.33	1,036,318.49
融券余额（市值， 万元）	22,429.76	7,258.05	49,044.33	36,030.70
户均融资融券余额（万元）	45.46	36.81	21.74	36.23
客户担保物总价值（万元）	4,761,199.48	3,645,854.50	1,751,992.05	2,969,426.61
户均担保物价值（万元）	141.56	112.83	57.61	100.32
平均担保比例	311.40%	306.49%	264.98%	276.91%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平均担保比例为 276.91%、264.98%、306.49% 及 311.40%，远高于中国证监会对融资融券业务担保比例设定的 150% 关注标准和 130% 警戒标准。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体风险安全可控。

（2）其他证券信用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融入方家数	54	57	67	157
平均融资金额（万元）	9,758.69	8,890.34	7,990.56	3,735.83
平均质押率水平（融资额/担保物市值）	0.423	0.422	0.576	0.447

注：此处披露的融入方家数和平均融资金额包含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和以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募集的资金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约定购回业务开展情况如下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融入方家数	3	8	11	13
平均融资金额（万元）	153.30	124.25	180.82	185.69

5、营销及服务模式

（1）营销模式

本公司的证券信用业务依托营业网点，辐射当地上市公司并挖掘股东融资需求。一是发挥营业部贴近客户优势，大力引进机构、高净值增量客户，通过优势互补，实现良好的综合效益。二是积极开展协同作业，以创新业务为抓手，打通业务链，形成合力，对客户需求进行多角度、多方位分析、研究，挖掘潜在业务。三是大力引进有一定客户资源、具备高端客户营销经验的营销人才，打造多支高端营销团队，推进机构、高净值客户营销工作。

（2）服务模式

本公司的证券信用业务依托全牌照优势，以维护和开发机构客户为中心，协同整合公司资源，构建机构客户的投融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提供全方位的投融资配套服务。如在投资银行、销售交易业务中，抓住机构客户的融资需求和市值管理需求，向客户提供多元化融资服务，往多层次的综合融资服务发展，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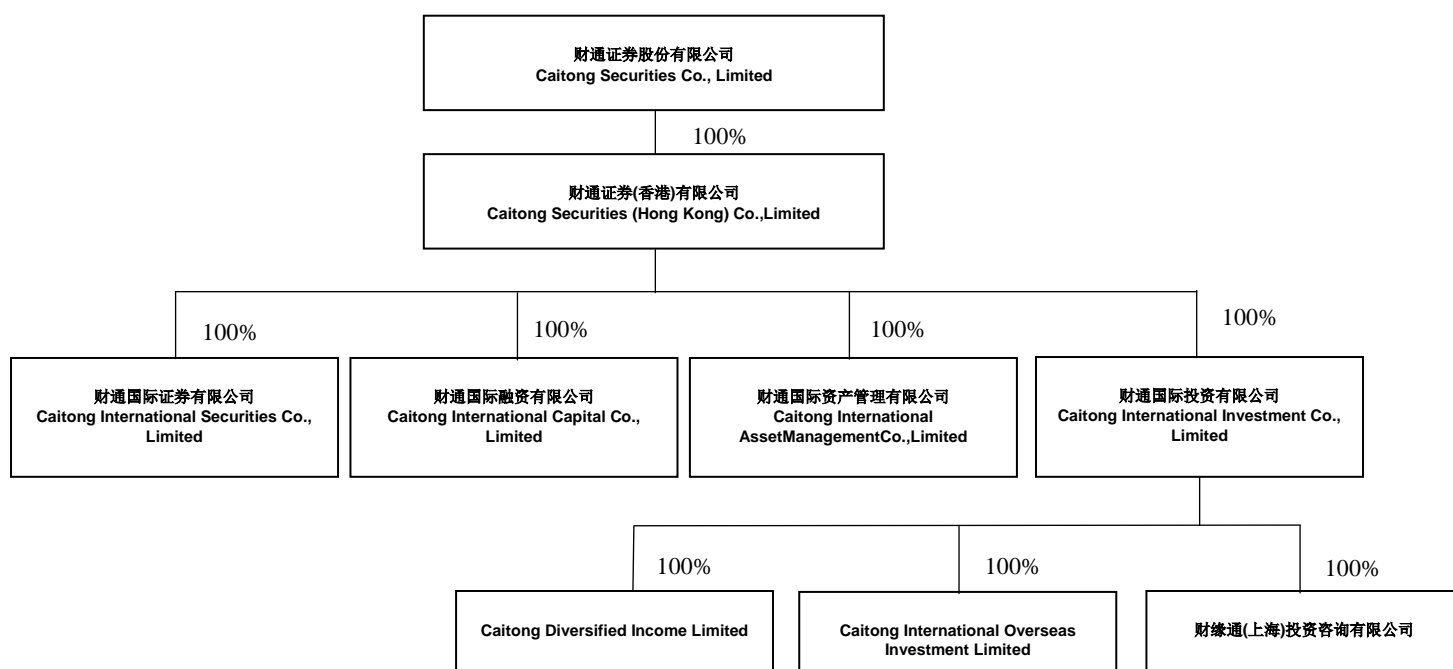
（六）境外证券业务

1、业务概述

本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香港之子公司，即财通国际证券从事境外证券业务。财通国际证券成立于 2012 年，目前已拥有证券交易（1 号牌照）及就证券提供意见（4 号牌照）资格。财通国际资管成立于 2013 年，目前已拥有证券交易（1 号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4 号牌照）及提供资产管理（9 号牌照）资格。财通国际融资成立于 2016 年，目前已拥有证券交易（1 号牌照）及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6 号牌照）资格。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境外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9,997.90 万元、12,048.76 万元、10,546.04 万元和 5,146.0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3.80%、2.13% 和 1.78%。

财通香港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开展业务探索，逐步熟悉香港证券市场业务竞争环境，并建立符合自身发展特征的盈利模式。财通香港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规模平衡发展。

2、组织结构



3、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财通香港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1) 经纪业务（1 号牌照）

财通国际证券在香港建立经纪人直销团队，强化自身营销队伍建设，目前已取得良好成效。财通国际证券经纪业务（1 号牌照）增长迅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通国际证券经纪业务开户数达到 3,787 户，客户资产 48.23 亿港元。

（2）研究业务（4 号牌照）

财通国际证券持有香港证监会发出的第四类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为客户提供港股证券分析报告，并向客户提供港股投资建议。

（3）资产管理业务（9 号牌照）

财通国际资管之资产管理业务持续加强团队建设，扩大团队人员规模，在已获 RQFII、QFII 资格的基础上，财通国际资管获央行审批成为首批“债券通”参与者。此外，财通国际资管于 2013 年设立海外基金平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基金平台已实现上线基金 15 只，资产规模达到 3.96 亿美元。

（4）投资业务

财通国际投资持续探索香港市场，并利用自有资金适当开展投资业务，主要投资领域包括 3 个方面：1）对财通香港 FOF 产品的投入；在现有平台基金中挑选业绩优秀的基金进行投资；2）挑选海外优秀对冲基金进行投资；3）PE 项目的投资。

（5）投资银行业务（6 号牌照）

财通国际融资于 2018 年 12 月获香港证监会颁发 6 号牌照，牌照覆盖 IPO 保荐、独立财务顾问、并购等业务。至此，已经开展投行保荐业务，力争储备更多项目，并尽快实现项目落地。

财通香港及其子公司作为财通证券实施国际化战略、拓展国际业务的平台，报告期内持续探索境外市场各项业务。

（七）研究业务

1、业务概述

本公司研究所成立于 2009 年 5 月，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证券投资咨询资格的研究机构，现已逐渐成长为一家特色化专业研究机构。

2009 年至 2016 年，本公司研究所业务定位为对内服务，对内服务的主要内容为公司

司自营、资管、投行及经纪业务等内部客户提供综合的投资咨询服务支持。2017 年开始，本公司调整了研究所的业务定位，由先前的对内服务调整为“内外兼顾”，在兼顾对内服务的同时，大力开展卖方研究业务，卖方研究业务的主要内容为通过研究报告、路演、联合调研、专家服务等方式为公募基金、保险、券商资管、私募基金等机构提供综合的投资咨询服务。

2、组织结构

(1) 研究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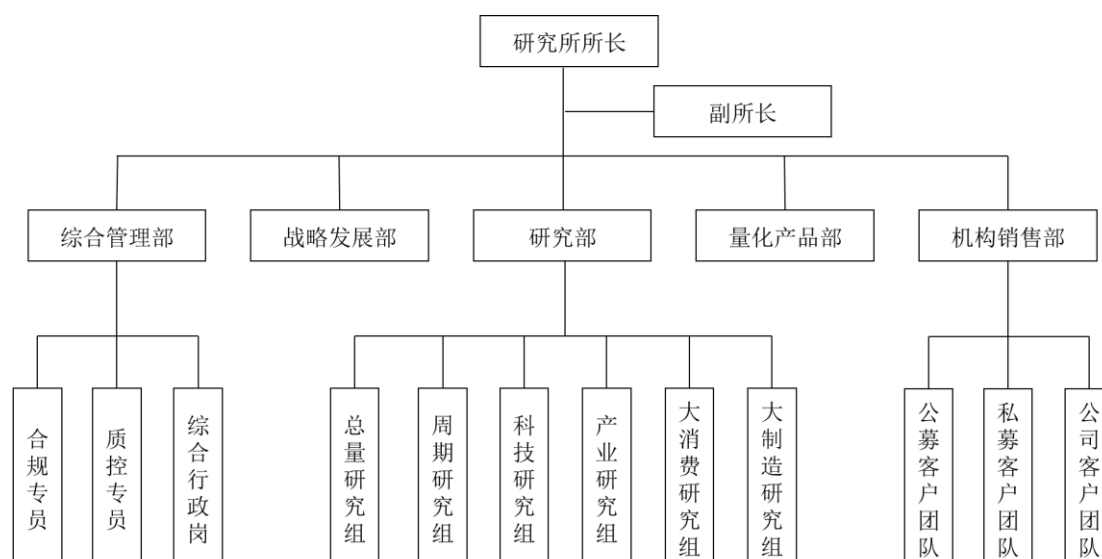
本公司研究所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研究团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研究所在岗人数 50 人，研究方向包括宏观策略、各类行业等，覆盖证券研究的各主要领域。本公司研究所不仅致力于拓宽价值研究的维度，也着眼于对创新业务、创新产品的前瞻性研究。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研究所按照人员的学历分类的结构如下所示：

项目	博士	硕士	本科或本科以下	合计
人数	3	45	2	50
比例	6%	90%	4%	100%

(2) 组织架构

本公司研究所共设置八个二级部门，分别是：业务与产品研究部、非公募客户服务部、宏观与固定收益部、行业公司部、策略研究部、金融工程部、机构销售部及综合管理部，研究所组织架构设置如下：



3、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 对内服务

本公司研究所对内服务主要为公司总部及各分支机构的投资顾问提供研究支持，间接为个人投资者多样化需求提供智力支持。

本公司研究所对总部其他部门提出的需求进行响应，通过协调工作促进公司利益最大化。现阶段研究所对总部其他部门的支持有：为私募机构部（原财富管理部）的私募 PB 业务落地做评审工作，为网络金融部（原电子商务部）提供周报策略和基金的点评，为同业与产业机构部（原机构业务部）质押标的提供质押报告，为金融产品部（原零售业务部）引进产品进行评审，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做行业的梳理分析等的研究支持工作，为公司其他部门做宏观方向的路演等等。

本公司研究所对于公司分支机构的服务分为已签约分支机构服务和未签约分支机构服务。所有公司分支机构均可接受研究所发布的研究报告，参与视频晨会、电话会议等服务，参加研究所半年、年度策略会。此外，研究所为已签约分支机构提供签约备忘录中展示的增值和定制服务：研究所闭门专题策略会、上门路演服务、与研究员一起联合调研、提供客户委托的定制调研和报告。

(2) 对外服务

1) 私募机构研究服务

私募机构通过与本公司研究所签订投资咨询服务协议，或将私募产品托管在公司分支机构与研究所形成合作关系。针对私募机构的不同类型，在合规的前提下，研究所提供包括研究报告、电话会议、上门路演、联合调研、投资沙龙、投资策略报告会等多种多样的研究服务，以满足私募客户的不同需求。

研究的范围包括主板、创业板、新三板等已上市公司、浙江区域股权市场的挂牌公司、优质的非上市或挂牌公司，涵盖资本市场各个层次，依托公司总部各业务部门，本公司研究所致力于为私募机构提供集研究、证券经纪交易、基金托管外包、基金发行、投行为一体的全市场、全业务的全方位服务。

2) 公募机构研究服务

研究所为公募机构提供的服务形式有研究报告、电话会议、上门路演、组织联合调

研、委托课题、外部专家服务、研究培训、数据资源共享、投资沙龙、投资策略报告会等多种方式，向机构投资者客户有针对性地展现研究成果。

从研究所转型卖方研究以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通证券研究所服务公募基金 85 家，保险和券商资管 30 家。研究所累计撰写卖方报告 4,210 篇；累计调研 456 次（每次数家），侧重浙江区域内上市公司的调研；路演 632 次（每次数家），举办数十次策略、行业、公司的电话会议，另外举办了十几次小型策略会和沙龙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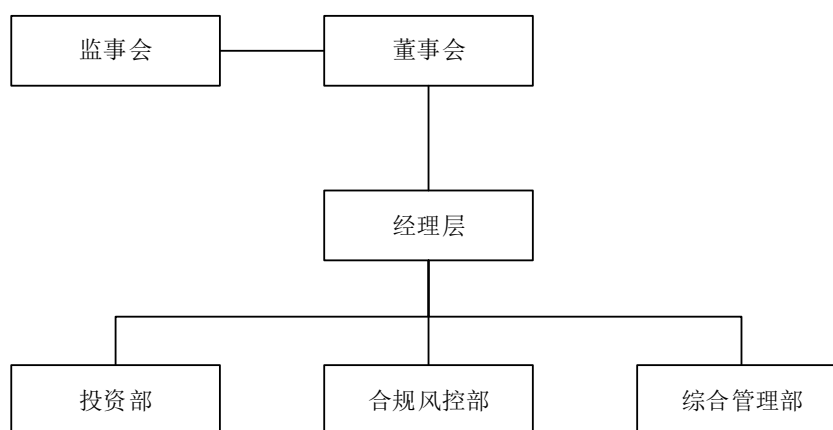
（八）直接投资/另类投资业务

1、业务概述

2015 年 3 月，本公司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财通资本，开展直接投资业务。2015 年 10 月，本公司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财通创新，主要开展财富管理等业务。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发布后，本公司将财通资本由直投子公司转型为私募基金子公司，将财通创新定位为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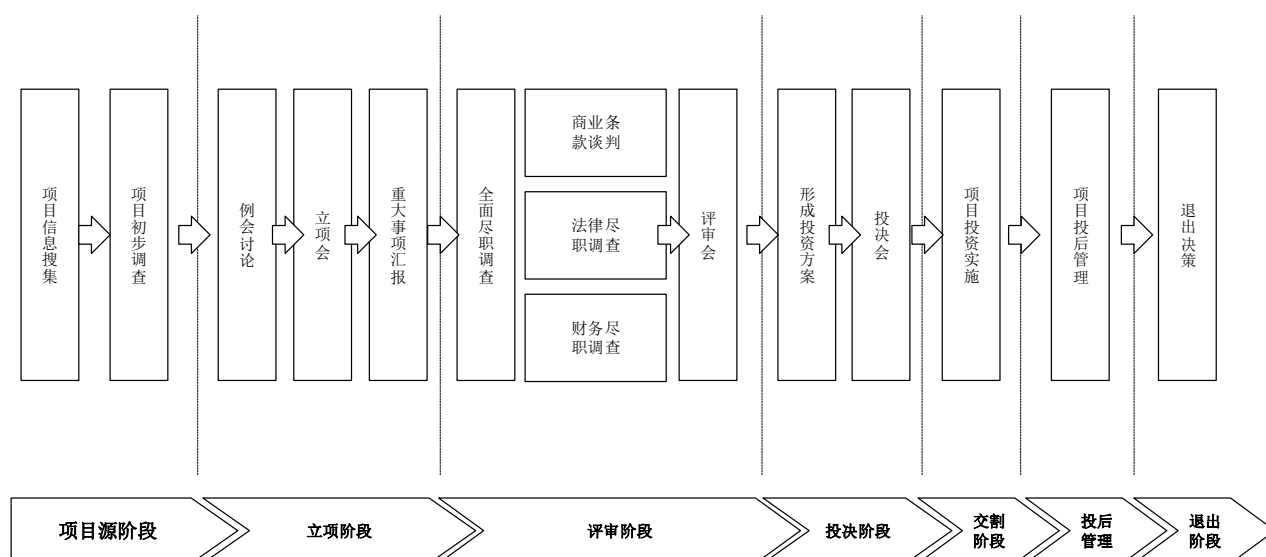
2、组织结构

财通创新的组织结构如下：



3、主要业务流程

除股东、董事会决策的业务事项外，财通创新的投资决策流程图如下：



4、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自设立至 2016 年底，财通创新处于设立时期，主要从事金融产品投资。自 2017 年起，财通创新根据监管要求主营业务转型为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进行了转型后的制度建设及业务团队组建。2018 年，财通创新的股权投资业务全面展开。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通创新存续的股权投资 18 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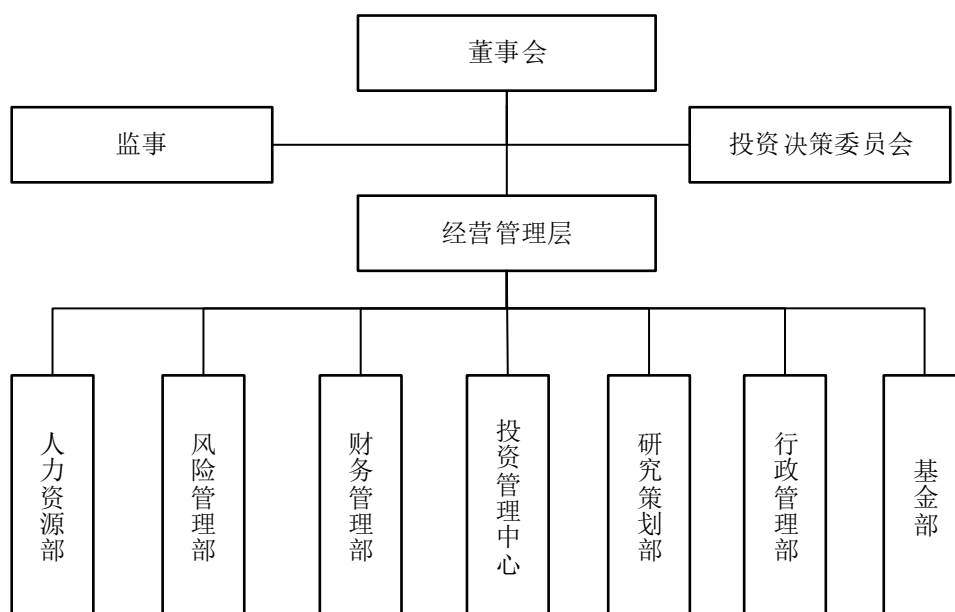
(九)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1、业务概述

2015 年 3 月，本公司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财通资本，主要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业务。2015 年 5 月，财通资本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 P1013110)。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发布后，本公司将财通资本定位为私募基金管理子公司，主要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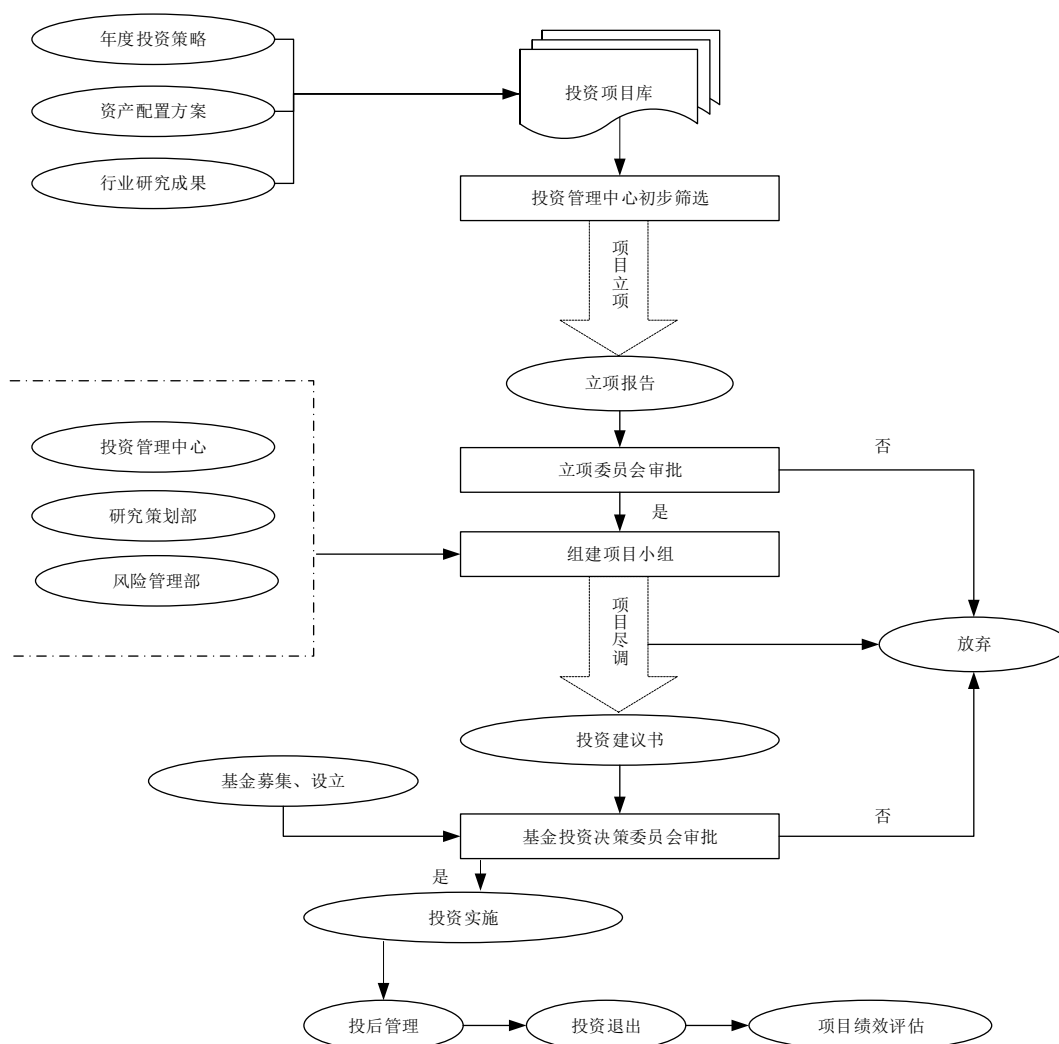
2、组织结构

财通资本的组织结构如下：



3、主要业务流程

财通资本的投资决策流程图如下：



4、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财通资本主要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和政府产业基金的运维管理服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通资本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规模已过三十亿，服务的政府产业基金规模过百亿，同时为多家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国有大型集团提供财务顾问、资产证券化等综合金融服务。

(十) 期货业务

本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期货资产管理等业务主要通过永安期货进行。永安期货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5 年 12 月，永安期货增资后，本公司持有永安期货 33.54% 的股权，永安期货成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永安期货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此外，永安期货作为第一批获得设立境外子公司资格的期货公司之一，在香港设立控股子公司新永安国际金控，主要从事香港证监会许可的《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第 1 类牌照业务，即证券交易业务；第 2 类牌照业务，即期货合约交易；第 4 类牌照业务，即就证券提供意见；第 5 类牌照业务，即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第 9 类牌照业务，即提供资产管理。永安期货在新加坡设立了永安国际金融（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新加坡金管局的资本市场服务期货牌照，主要为客户提供新加坡市场的期货交易等服务。

永安期货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资格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全面结算会员资格，拥有提供综合的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服务、基金销售服务的资格。目前，永安期货提供的期货经纪服务覆盖国内所有的大宗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

永安期货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业务名称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期货、期权经纪业务	主要包括代理客户的经纪业务和代理客户的结算业务，是期货公司最基本的一项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指永安期货接受单一客户或者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委托，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
风险管理业务	指永安期货通过子公司开展包括基差交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定价服务、做市业务及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试点业务，涵盖期货上市品种及其产业链相关品种的现货贸易、远期交易和期货交割等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指永安期货基于客户委托，提供包括风险管理顾问咨询、行业研究分析、交易策略咨询等服务
基金销售业务	指永安期货接受基金管理人的委托，签订书面代销协议，代理基金管理人销售经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或者备案在境内发行的基金产品，受理投资者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申请，同时提供配套服务的一项中间业务
自有资金投资业务	指永安期货通过战略性投资、财务性投资和资本市场运作，促使永安期货实现更高的资本回报和更快的业务增长

永安期货多年以来，客户权益、净资产、总资产、净利润和手续费收入等关键指标均处于期货行业前列，市场地位突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永安期货总资产 409.41 亿元，净资产 72.90 亿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0.95 亿元，净利润 4.10 亿元。风险管理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业务涉及农产品、能化产业链、黑色产业链、有色等品类，成立以来服务客户 7,500 余家，在业务模式上不断创新，获得了客户和行业的认可。

（十一）基金业务

本公司参股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成立，目前本公司对财通基金持股比例为 40%。

财通基金的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同时具有保险委外资格、合规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资格。2013 年 6 月 3 日，财通基金设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上海财通资产。

财通基金旗下公募基金覆盖了权益、债券、指数、货币、量化等不同类型的产品线，并在专户业务中不断突破，持续探索定增+、大宗交易、固收+、量化+等特色资产领域。子公司上海财通资产的金融产品涉及股权投资、工商企业投融资、房地产投融资、证券投资等投资范围。此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通基金总资产管理规模为 512.13 亿元。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本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57,074.63	56,333.70	31,801.92	33,184.57
累计折旧	28,271.33	25,385.62	23,442.16	24,790.43
账面净额	28,803.30	30,948.09	8,359.76	8,394.13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域名、软件、交易席位和土地使用权等。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本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和账面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61,116.31	60,522.25	55,371.39	52,676.54
累计摊销	29,228.87	26,588.52	21,784.32	17,315.39
账面净额	31,887.44	33,933.73	33,587.06	35,361.16

（一）房屋及建筑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本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24,331.18	24,331.18	8,210.69	8,210.69
累计折旧	4,982.46	4,591.17	4,330.90	4,070.64
账面净额	19,348.72	19,740.01	3,879.79	4,140.0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分公司、营业部及子公司使用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 11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财通证券					
1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4781611 号	杭州市下城区青春坊 32 幢 2-2 室	住宅	352.55	无
2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4781607 号	杭州市下城区青春坊 32 幢 1-3 室	非住宅	1,649.64	无
3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4781612 号	杭州市庆春路 180-188 号金融大厦一层	非住宅	1,695.88	无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4	兰房权证兰字第 010063826 号	兰溪市人民南路 103、101 号营业房	商业服务	1,069.69	无
5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864792 号	温州市人民东路中侨大楼四 楼 305 室	住宅	65.27	无
6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864791 号	温州市人民东路中侨大楼一 层 A117 号	非居住	45.67	无
7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864785 号	温州市人民东路中侨大楼二 层东首	非居住	945.60	无
8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70280 号	绍兴市人民中路 368 号第 4 层	非住宅	779.65	无
9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70281 号	绍兴市人民中路 368 号底 层、二层、三层	非住宅	1,686	无
10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70279 号	绍兴市人民中路 399 号	证券营业 大楼	8,578.85	无
11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310032 号	海宁市硖石街道水月亭西路 131 号	商业	1,494.94	无

2015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联合永安期货、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杭政储出（2013）29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和杭政储出（2013）29 号地块南侧绿化带地下公共停车库项目合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0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与永安期货及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出具《关于财通双冠大厦不动产份额由共同共有变更为按份共有的报告》。依据报告相关说明，本公司所得产权面积为 16,201.8663 m²，占可分配房产面积的 34.9739%。

2020 年 8 月 10 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不动产登记结果告知单》，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308 室、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19 层等 23 套国有建设用地权及房屋所有权等不动产权利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记载于不动产权登记簿，物权登记现已生效，该局将不再另行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2、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或共有）12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财通证券							
1	杭下国用（2014）第 011650 号	杭州市下城区青春坊 32 幢 2-2 室	住宅	出让	39.10	2069.11.24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2	杭下国用(2014)第 011651 号	杭州市下城区青春坊 32 幢 1-3 室	商业	出让	182.90	2049.11.24	无
3	杭下国用(2014)第 011652 号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80-188 号金融大厦一层	综合	出让	280.50	2044.04.13	无
4	兰国用(2014)第 002-0977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人民南路 101-103 号营业房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62.50	2035.11.07	无
5	绍市国用(2014)第 6685 号	绍兴市人民中路 368 号	金融保险用地	出让	259.64	2044.01.21	无
6	绍市国用(2014)第 6684 号	绍兴市人民中路 368 号	金融保险用地	出让	120.07	2044.01.21	无
7	绍市国用(2014)第 6687 号	绍兴市人民中路 399 号	商服用地	出让	4,798.20	2041.09.26	无
8	海国用(2014)第 03389 号	海宁市硖石街道水月亭西路 131 号	综合(商业)	出让	162.62	2048.11.08	无
9	温国用(2016)第 1-11609 号	鹿城区人民东路中侨大楼 4 幢 305 室	住宅	出让	14.36	2064.02.02	无
10	温国用(2016)第 1-11616 号	鹿城区人民东路中侨大楼一层 A117 号	商业	出让	10.05	2034.02.02	无
11	温国用(2016)第 1-11612 号	鹿城区人民东路中侨大楼二层东首	商业	出让	208.03	2034.02.02	无
本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及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有							
1	杭西国用(2014)第 100074 号	杭州西湖区学院路与天目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商服用地	出让	9110	2054.05.11	无

3、本公司的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总部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号或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市滨盛路 2000 号浙江联通大楼 4 楼	900.00	10.5 元/m ² 天 (配套空间租用费 3.6 元/m ² 天)	至 2021.02.28
2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3-4 层(除 308 室)、12-17 层、1808 室及部分车位	13,095.06 (不含车位)	22,923,426.33 元/年 (不含车位)	至 2025.03.3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共计租赁房屋 170 宗。

(二) 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本公司上述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32,743.45	32,002.52	23,591.23	24,973.88
累计折旧	23,288.88	20,794.45	19,111.26	20,719.79
账面净额	9,454.58	11,208.08	4,479.97	4,254.09

(三) 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财通证券				
1		7966747	第 36 类：公共基金；基金投资；金融分析；资本投资；期货经纪；证券和公债经纪；证券交易行情；金融咨询	2022.01.13
2		8701722	第 36 类：代管产业；信托；受托管理	2021.11.06
3		8827649	第 36 类：保险；金融管理；金融咨询；金融信息；金融服务；金融分析；经纪；担保；信托；典当	2021.12.20
4		8822387	第 36 类：保险；金融服务；金融咨询；金融信息；证券交易行情；金融分析；经纪；担保；信托；典当	2021.12.06
5		8822399	第 38 类：通讯社；电讯设备出租；光纤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远程会议服务；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移动电话通讯；语音邮件服务；电信信息；全球计算机网络访问时间的出租	2021.11.20
6		8827685	第 36 类：经纪；典当	2022.04.27
7		8827704	第 38 类：通讯社	2022.05.13
8		7966886	第 36 类：公共基金；基金投资；金融分析；资本投资；期货经纪；证券和公债经纪；证券交易行情；金融咨询	2022.01.13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9		7967028	第 36 类：公共基金；基金投资；金融分析；资本投资；期货经纪；证券和公债经纪；证券交易行情；金融咨询	2021.03.20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20860224	第 36 类：金融分析；募集慈善基金；担保；金融管理；受托管理；基金投资；信托；共有基金；资本投资；金融服务	2027.10.06

2、发行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软件简称	登记号	颁证日期
1	财通证券手机行情交易软件	V9.4.8	2013.12.07	财通证券	2019SR0226738	2019.03.07

3、域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0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日
1	ctsec.com	财通证券	2002.11.26	2025.11.26
2	ctzg.com	财通证券资管	2009.09.29	2024.09.29
3	ctzcg.com		2014.04.03	2024.04.03
4	ctzqam.com		2014.04.03	2024.04.03
5	ctzb.com	财通资本	2007.06.15	2021.06.16
6	caitongcx.cn	财通创新	2017.09.13	2022.09.13
7	caitongcx.com		2017.09.12	2022.09.12
8	caitongcx.com.cn		2017.09.12	2022.09.12
9	caitongcx.net		2017.09.13	2022.09.13
10	ctsec.com.hk	财通香港	2011.08.25	2023.08.26

4、交易席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席位共 290 个（含出租：131 个）。

九、业务许可情况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本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许可或者取得其颁发的业务许可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本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 22 家分公司和 119 家证券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二）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1、本公司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1	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证监机构字（2003）66 号	中国证监会
2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证监信息字（2004）2 号	中国证监会
3	结算参与人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结算协议》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证监基金字（2006）136 号	中国证监会
5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浙外管（2006）170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6	代理“上证基金通”业务资格	《关于同意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的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7	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8）1214 号	中国证监会
8	参加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债券交易资格	中汇交公告（2008）62 号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9	自营业务和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8）1467 号	中国证监会
1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资格	银总部复（2009）69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11	保荐机构资格	证监许可（2010）430 号	中国证监会
12	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中证协函（2011）469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13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644 号	中国证监会
14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资格	中证协函（2012）371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15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2）22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1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17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浙证监许可（2013）19 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
18	作为转融通业务借入人参与转融资业务资格	中证金函（2013）117 号	中国证券金融公司
19	推荐商会员资格	《关于授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66 家机构推荐商会员	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资格的通告》	
20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6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3）9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资格	股转系统函（2013）94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3	转融券业务资格	上证函（2014）37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4	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股转系统公告（2014）80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5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4）59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6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证协函[2014]727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7	柜台市场试点资格	中证协函（2014）774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8	股票期权交易业务资格	上证函（2015）13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9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	2008006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30	进入利率互换市场的资格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31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资格	深证函[2019]67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财通证券资管			
1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5]3010 号	中国证监会
2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流水号 000000000976	中国证监会
财通资本			
1	证券业协会会员	1107	中国证券业协会
2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观察会员	0003158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财通创新			
1	证券业协会会员	1331	中国证券业协会
财通香港			
1	放债人牌照	编号 1198/2019	牌照法庭
财通国际资管			
1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	BBB678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财通国际证券			
1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 类: 证券交易; 第 4 类: 就证券提供意见)	AZF063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2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参与者资格	交易所参与者证明书 P1608	香港交易所
财通国际融资			
1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 类: 证券交易; 第 6 类: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BNO823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十、境外经营情况

本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主要通过财通香港及其子公司进行。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六)境外证券业务”。

十一、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如下。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股东权益金额 (万元)	1,577,455.72 (2017 年 6 月 30 日)		
历次筹资情况 (万元)	发行上市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7 年 10 月	首次公开发行	395,832.43
	合计		395,832.43
首发后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万元)	147,149.0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金额 (万元)	2,160,298.59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十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	-----	------	---------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浙江金控	1.自持有本公司股票 60 个月与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有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息除权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自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日起 60 个月与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浙江金控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每年减持上述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公司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本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浙江金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财通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的情形。严格遵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财通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严格遵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财通证券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投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获取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在任何投资机会中与财通证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	长期有效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或间接竞争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将该等投资机会让与财通证券。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浙江金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保证不会实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本公司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浙江金控、浙江产业基金 ^注	2017年5月，浙江金控作出承诺，在《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将促使子公司浙江产业基金与财通证券续签该协议，协议有效期至不迟于财通证券上市后三年的时间；同时，浙江产业基金作出承诺，在《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将与财通证券续签该协议，协议有效期至不迟于财通证券上市后三年的时间。 ^注	上市后三年	是	是

注：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18年12月1日到期，因浙江金控法定代表人缺位等原因未能及时续签协议。2018年12月2日至2019年4月22日期间，双方始终按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履行。2019年4月22日，双方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3日。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现金分红与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制定的《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

规划的议案》，公司的股利分配制度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程序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 3 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3、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4、股利分配的顺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税后利润的 10%，作为一般风险准备金⁴，用于弥补损失；

（4）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税后利润的 10%，作为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5）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适用于证券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等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6）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7）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可以提取员工特别奖励基金。

⁴最近三年，公司一般风险比例的计提比例为母公司净利润的 11%。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2017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议案，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58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646,020,000 元。

2、2018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议案，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58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51,230,000 元。

3、2019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议案，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58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574,240,000 元。

综上，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含税）总额为 147,149 万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5.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7,424.00	25,123.00	64,602.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306.25	81,883.61	150,393.16
现金分红/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6%	30.68%	42.9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47,149.00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861.0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21%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后，公司结余收益部分均结转至下一年度，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的资本监管要求，留做补充资本。

就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财通证券制定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财通证券实际情况，兼顾了财通证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财通证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通证券《公司章程》等规定。

十四、偿债能力指标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2017 年以来，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类型	发行日	到期日	金额（亿元）	利率（%）
18 财通 C1	150183.SH	次级债	2018 年 3 月 19 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	30.00	5.85
18 财通 C2	150296.SH	次级债	2018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25.00	5.40
18 财通 C3	150618.SH	次级债	2018 年 8 月 23 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25.00	5.19
19 财通 C1	151073.SH	次级债	2019 年 1 月 11 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30.00	4.40
19 财通 C3	151337.SH	次级债	2019 年 4 月 8 日	2022 年 4 月 8 日	20.00	4.25
20 财通 C1	166362.SH	次级债	2020 年 3 月 24 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	30.00	3.55
20 财通 01	163455.SH	公司债	2020 年 4 月 22 日	2023 年 4 月 22 日	25.00	2.59
20 财通 02	163456.SH	公司债	2020 年 4 月 22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10.00	3.25
20 财通 F1	166973.SH	公司债	2020 年 6 月 16 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	20.00	3.40
20 财通 C2	167435.SH	次级债	2020 年 8 月 14 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20.00	4.09
20 财通 C3	167887.SH	次级债	2020 年 10 月 22 日	2023 年 10 月 22 日	15.00	4.2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期兑付了存续债券的利息及本金，其中“18 财通 C1”、“18 财通 C2”已到期，公司完成了前述债券利息及本金的兑付义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EBITDA (万元)	157,148.18	345,050.65	214,511.12	275,250.22
流动比率	241.64%	258.44%	239.66%	201.77%
速动比率	241.64%	258.44%	239.66%	201.77%
资产负债率	63.20%	58.52%	59.33%	56.1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80%	12.52%	8.22%	11.61%
利息保障倍数	2.85	2.99	1.74	3.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00	3.09	1.82	3.2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资产总额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767.3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03 亿元，资产负债率 63.20%，流动比率 241.64%，利息保障倍数 2.85。公司现金流充裕、资产流动性强、会计政策审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三) 资信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2019]G518-03)，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 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1	陆建强	男	董事长	2019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2	阮琪	男	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3	支炳义	男	董事	2020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4	李媛	女	董事	2019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5	徐爱华	女	董事	2019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6	高强	男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7	陈耿	男	独立董事	2019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8	汪炜	男	独立董事	2019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9	胡启彪	男	董事	2019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2) 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5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3 名，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1	叶元祖	男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2	庞晓锋	男	监事	2020 年 5 月	2022 年 11 月
3	胡翠	女	职工监事	2019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4	马笑渊	男	职工监事	2019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5	陈益君	男	职工监事	2019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3)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12 名，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1	阮琪	男	总经理	2019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2	夏理芬	男	副总经理	2019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首席风险官	2019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3	方铁道	男	副总经理	2019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4	李杰	男	副总经理	2020 年 3 月	2022 年 11 月
5	裴根财	男	总经理助理	2019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6	钱斌	男	总经理助理	2019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7	马晓立	男	总经理助理	2020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8	申建新	男	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9	王跃军	男	财务总监	2019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10	吴林惠	男	运营总监	2019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11	官勇华	男	合规总监	2019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12	周惠东	男	首席信息官	2019 年 12 月	2022 年 11 月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现任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董事均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监事中均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均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任职资格核准或完成任职资格备案。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陆建强先生，1965 年 4 月出生

哲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企业档案管理中心副主任，浙江省工商局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工商局工商信息管理办公室主任，浙江省工商局办公室主任，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浙江省政协机关党组成员、办公厅副主任，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办公厅副主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现任财通证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会理事、浙商总会常务理事，浙商总会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浙江省并购联合会第一届理事会会长。

阮琪先生，1963 年 6 月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杭州市财政税务局综合计划处副处长，杭州市财政局综合计划处处长、社会保障处处长。2007 年 12 月加入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董事、总经理，兼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薪酬财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会薪酬与财务委员会委员、浙江证券业协会副会长、浙商总会新动能委员会副主席、浙江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浙江省知识界人士联谊会副会长。

支炳义先生，1978 年 12 月出生

管理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财政厅农业处干部、副主任科员（期间挂职景宁县财政局副局长、鹤溪镇党委副书记）、主任科员，浙江省财政厅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直属机关纪委委员，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副处长级干部，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浙江金控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

李媛女士，1977 年 6 月出生

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助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主管、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董事、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兼任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爱华女士，1965 年 1 月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王坛爱华服装厂厂长，绍兴县华联制衣厂厂长，浙江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财通证券董事，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绍兴市柯桥区新世界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绍兴柯桥华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市柯桥区华联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龙华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绍兴新世界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梦享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福欣德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绍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卓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高强先生，1960 年 9 月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0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浙江省分行杭州公司客户部兼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浙江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安徽省分行副行长，山西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浙江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建行大学客户关系学院院长等职。现任亿家生命健康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财通证券独立董事。

陈耿先生，1968 年 7 月出生

政治经济学博士，中国国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兼副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兼副董事长，现任财通证券独立董事，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任西藏浙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浙民投丰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民投（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承安并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点金投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共青城浙民投众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凯盛融英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汪炜先生，1967 年 8 月出生

经济学博士，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常务理事、首席智库专家，浙江省金融研究院院长，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兼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新安江千岛湖流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玉皇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港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财通证券独立董事。

胡启彪先生，1962 年 7 月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财政厅财政监督处副处长，浙江财政证券公司副总经理，财通经纪副总经理，财通证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信用交易部总经理、融资融券部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工会办公室主任、工会专职副主席、职工董事。

2、监事

叶元祖先生，1962 年 5 月出生

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家用电器研究所会

计主管，浙江省装饰成套总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浙江财政证券公司财务经理，财通经纪财务经理，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财通证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庞晓锋先生，1975 年 9 月出生

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职工，大众保险浙江分公司下属中心支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下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助理，紫金财产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控法务部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监事，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总会计师、兼任台州市金控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州市政府花园招待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州市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台州金控金融资产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台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台州金投动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胡翠女士，1973 年 8 月出生

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财政证券公司计财部经理助理，财通证券合规部合规员、风险管理部副经理、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职工监事、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任财通资本董事、财通香港董事。

陈益君先生，1974 年 1 月生

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委办公厅人事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正科级秘书、副处长级秘书、正处长级秘书、老干部处副处长（正处长级），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挂职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职工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财通资本监事、财通创新监事。

马笑渊先生，1975 年 10 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综合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四处主任科员、副处长，一处副处长，业务三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兼机关纪委委员、处长兼机关党委委员。现任财通证券职工监事、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兼任永安期货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阮琪先生，请参见董事简历情况。

夏理芬先生，1968 年 7 月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义乌证券交易营业部经理、西湖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合规总监，中信证券（浙江）公司合规总监、执行总经理兼江西分公司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总经理。2017 年 3 月加入公司，曾任财通证券首席风险官、总经理助理兼首席风险官，现任财通证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兼任财通基金董事长、浙江证券业协会合规风控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方铁道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加入财通证券，曾任财通证券风险管理部法务主管，合规部总经理助理、法律事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并曾在杭州市富阳区（市）挂职任副区（市）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财通证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综合办公室主任，兼任永安期货董事长、浙商资产董事、浙江省金控企业联合会理事。

李杰先生，1968 年 3 月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先后任职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独山子石化公司财务处会计、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市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推广代表、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借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东亚前海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副总经理，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委员会委员。

裴根财先生，1966 年 2 月出生

经济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证券营业总部总经理助理、上海昆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方正证券机构管理部、营销中心总经理，华西证券杭州学院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0 年 6 月加入公司，现任财通证券总经理助理兼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经纪业务委员会委员、浙江证券业协会经纪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会衍生品发展委员会委员。

钱斌先生，1966 年 8 月出生

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海南中亚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总经理，东方证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1 年 12 月加入公司，现任财通证券总经理助理，兼任财通香港董事长、总经理。

马晓立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

经济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任联合证券研究员、行业部经理，中信证券研究部总监、执行总经理、交易与衍生产品部执行总经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等职。现任财通证券总经理助理，财通证券资管董事长。

申建新先生，1973 年 1 月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财政证券公司湖墅路营业部副总经理、光复路营业部负责人、电脑中心副经理、西大街营业部总经理、市场管理总部经理。2003 年 6 月加入公司，曾任营销咨询服务中心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合规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财通证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永安期货董事，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协会常务理事、浙商总会金融服务委员会秘书长、杭州市企业上市与并购促进会副会长。

王跃军先生，1970 年 4 月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财政证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3 年 6 月加入公司，曾任财通证券富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杭州湖墅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杭州清泰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财务总监，兼任浙江省知识界人士联谊会常务理事、浙江省金融学会常务理事。

吴林惠先生，1973 年 8 月出生

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财政证券公司市场管理部经理助理。2003 年 6 月加入公司，曾任经纪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营销服务中心副总经理、机构运营部总经理，机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财通

证券运营总监兼运营中心总经理，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者服务与保护委员会委员。

官勇华先生，1975 年 9 月出生

本科学历，经济学和法学双学士，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浙江财政证券公司任职。2003 年 6 月加入财通证券，曾任合规部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合规部总经理助理、合规部副总经理、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合规部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合规总监，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合规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证券业协会合规风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周惠东先生，1968 年 2 月出生

计算机专业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纺织工业公司干部、甲骨文软件系统（中国）公司职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主任科员、中国纺织科技开发总公司职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信息中心副处长、信息中心处长、信息中心总工程师、北京市文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任财通证券首席信息官，兼任天道金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兼职情况

1、薪酬情况及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1）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1	陆建强	董事长	87.08	否
2	阮琪	董事、总经理	124.2	否
3	徐爱华	董事	0	是
4	支炳义	董事	-	-
5	李媛	董事	0	是
6	胡启彪	职工董事	112.27	否
7	高强	独立董事	-	-
8	陈耿	独立董事	2.14	是
9	汪炜	独立董事	8.72	否
10	叶元祖	监事会主席	27.96	是
11	庞晓锋	监事	-	-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12	胡翠	职工监事	80.50	否
13	马笑渊	职工监事	34.50	否
14	陈益君	职工监事	33.63	否
15	夏理芬	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	226.79	否
16	方铁道	副总经理、综合办公室主任	101.91	否
17	李杰	副总经理	-	-
18	裴根财	总经理助理、研究所所长	138.16	否
19	钱斌	总经理助理	21.00	否
20	马晓立	总经理助理	-	-
21	申建新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137.13	否
22	王跃军	财务总监	130.99	否
23	吴林惠	运营总监	106.67	否
24	官勇华	合规总监	94.84	否
25	周惠东	首席信息官	5.66	否
	合计	-	1,476.29	

注 1：公司董事文炳义、独立董事高强、监事庞晓锋、副总经理李杰、总经理助理马晓立为 2020 年起任职，2019 年未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自公司领取薪酬；

注 2：2019 年，公司原董事龚方乐在公司任职期间获得报酬 124.20 万元，公司原董事胡国华在公司任职期间获得报酬 111.72 万元，公司原董事黄志明、何向东、王建在公司任职期间未获得报酬，公司原独立董事钱水土在公司任职期间获得报酬 7.33 万元，公司原独立董事沈建林在公司任职期间获得报酬 7.33 万元，公司原独立董事舒明在公司任职期间获得报酬 7.33 万元，公司原独立董事郁建兴在公司任职期间获得报酬 2.14 万元，公司原监事周志威、杨勇、蒋洪、王康兵在公司任职期间未获得报酬，公司原职工监事叶长春在公司任职期间获得报酬 100.33 万元；公司原副总经理黄敏伟在公司任职期间获得报酬 90.76 万元，公司原总经理助理刘未在公司任职期间获得报酬 95.58 万元；

注 3：2019 年，李媛作为公司监事的薪酬合并计入董事一栏。

(2) 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2、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主要的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陆建强	董事长	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会	理事
		浙商总会	常务理事、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
		浙江省并购联合会第一届理事会	会长
阮琪	董事、总经理	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薪酬财务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姓名	职务	主要的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会薪酬与财务委员会	委员
		浙江证券业协会	副会长
		浙江上市公司协会	副会长
		浙商总会新动能委员会	副主席
		浙江省知识界人士联谊会	副会长
支炳义	董事	浙江金控	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
李媛	董事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部长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徐爱华	董事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绍兴市柯桥区新世界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绍兴柯桥华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绍兴市柯桥区华联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龙华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新世界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梦享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浙江福欣德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绍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卓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高强	独立董事	亿家生命健康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耿	独立董事	西藏浙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杭州浙民投丰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浙民投（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上海承安并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职务	主要的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上海点金投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共青城浙民投众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凯盛融英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汪炜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	常务理事、首席智库专家
		浙江省金融研究院	院长
		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	常务副会长、秘书长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新安江千岛湖流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玉皇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港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胡启彪	职工董事	无	无
叶元祖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庞晓锋	监事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台州市金控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台州市政府花园招待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台州市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台州金控金融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台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台州金投动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马笑渊	职工监事	永安期货	监事

姓名	职务	主要的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胡翠	职工监事	财通资本	董事
		财通香港	董事
陈益君	职工监事	财通资本	监事
		财通创新	监事
夏理芬	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	财通基金	董事长
		浙江证券业协会合规风控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委员
方铁道	副总经理	永安期货	董事长
		浙商资产	董事
		浙江省金控企业联合会	理事
李杰	副总经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委员会	委员
裴根财	总经理助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经纪业务委员会	委员
		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会衍生品发展委员会	委员
		浙江证券业协会经纪业务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钱斌	总经理助理	财通香港	董事长、总经理
马晓立	总经理助理	财通证券资管	董事长
申建新	董事会秘书	永安期货	董事
		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协会	常务理事
		浙商总会金融服务委员会	秘书长
		杭州市企业上市与并购促进会	副会长
王跃军	财务总监	浙江省知识界人才联谊会	常务理事
		浙江省金融学会	常务理事
吴林惠	运营总监	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者服务与保护委员会	委员
官勇华	合规总监	中国证券业协会合规管理专业委员会	委员
		浙江证券业协会合规风控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周惠东	首席信息官	天道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本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近三年持有方式	2017 年末持有股份（股）	2018 年末持有股份（股）	2019 年末持有股份（股）	2020 年 6 月末持有股份（股）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股份出质数（股）
徐爱华	董事	通过其控制的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84,145,283	60,953,913	290,000	290,000	0-

除此之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五）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十六、最近三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公司属于证券行业，行业监管体制以中国证监会为主，对全国证券市场集中统一监督管理。证券行业主要施行行业自律管理，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担任相应的管理职能。最近三年，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等行业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列示如下：

1、2017 年 6 月 27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327 号），认定公司在西双版纳新高深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深橡胶”）推荐挂牌过程中信息披露不准确，提交的反馈回复文件表述与事实不符，未能勤勉尽责。

整改情况：

公司督促高深橡胶及时收回占用的资金，并进一步加强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督促高深橡胶与债权人协商、争取债务重组，妥善化解因担保及诉讼引发的风险；进一步

加强推荐挂牌尽职调查工作、持续督导及内核工作；加强对投资银行业务人员管理，规范离职交接要求，提升执业水平；及时向股转公司提交书面承诺函，确保不再违反相关规定；拟对该项目所在部门及相关人员实施合规考核扣分、扣罚绩效等问责措施。

2、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46 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发生部分交易报盘中断的非人员原因较大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在渗透性测试中发现公司视频会议系统存在漏洞。要求公司加大信息技术方面人财物的投入，加强信息技术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加第三方安全检测频率，提高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能力，切实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公司信息安全事故后续整改措施的报告》。

整改情况：

公司针对该问题进行了以下整改措施：公司自 2017 年 6 月起开展了为期 3 个月的信息安全自查工作，同时组织外部审计机构对信息技术中心进行运维专项审计，根据自查审计结果制定了整改方案并落实；投入财力物力，优化信息基础架构，提高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建立健全信息化流程管理体系，投入试运行 ITIL 咨询和运维管理流程平台；优化应急处置流程，提高应急处置效率；加强与第三方合作，提高信息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加大 IT 投入力度，积极推进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对责任部门予以年度绩效考核扣分处理，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3、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财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37 号），指出公司作为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经销模式、银行借款、销售客户等事项的核查不充分。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

公司针对该问题进行了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公司进一步完善、细化尽职调查制度、细则等，并通过培训等加强业务人员对制度的学习，要求各个业务人员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开展执业活动，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职责；二是根据项目的风险程度完善人员配备，建立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的项目执行团队，从而提升项目执行能力及发现风险排除风险的能力；

三是持续完善、细化考核方案，加强对项目人员专业胜任能力、执业质量和合规风险的考核；四是进一步完善、细化立项及内核等内部控制制度，把好项目的准入关和出口关，推进内控关口适当前移，强化对投行业务事前事中的风险防范与控制 and 事后的风险跟踪。

前述情况为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或其他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且公司已积极整改，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第五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本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2、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

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浙江金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	2012年9月6日	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
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012年10月12日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013年10月31日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11年12月01日	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2012年8月10日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年5月29日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浙江省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1,278,000	2016年12月22日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17年10月26日	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除浙江金控外，间接控股股东浙江财开⁵及其控制的其他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	--------------	------	------

⁵ 2020年7月9日，控股股东浙江金控完成了工商变更，出资人由浙江财开变更为浙江省财政厅，浙江财开不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但报告期内，浙江财开仍曾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992 年 6 月 30 日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杭州金溪山庄	8,600	1998 年 1 月 19 日	住宿、餐饮；舞厅、卡拉 OK 厅、浴洗、保龄球、网球场、游泳池、商场；烟草的零售；停车服务，食品销售。（以上凭相关有效许可证经营）会议服务、世界银行有关的业务培训及相关服务；工艺美术品、百货、文具、家俱的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不含食品），汽车租赁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15,000	1997 年 8 月 12 日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橡胶材料及制品、纺织品及原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饲料、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的销售
舟山市普陀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2002 年 5 月 1 日	旅游产业投资,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 柜台出租, 工艺美术品的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食品销售, 鞋帽、日用百货、烟草制品零售; 住宿、餐饮服务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除投资相关业务外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经中国证监会和境外证券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许可的业务。浙江金控、浙江财开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涉及资产管理、基金管理、融资性担保与再担保等与公司相似业务，但均不属于经中国证监会的许可业务。其中，资产管理主要是对其持有的国有资产开展运作和管理；基金管理主要是对浙江省的政府投资基金开展运作与管理；融资性担保与再担保业务主要是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担保相关业务。因此，虽然浙江金控、浙江财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部分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似性，但双方在业务资质、运作方式和监管体制上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2）投资相关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浙江金控和浙江财开下属投资企业或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投资管

理、实业投资等投资相关的经营范围。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财通创新开展直接投资业务，通过财通资本开展私募基金相关的业务。两者从事的投资业务存在广义上的相似性，但两者不存在实质性竞争，主要由于：

1) 业务资质和监管体制的差异。浙江金控、浙江财开下属投资企业或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等所从事的投资业务属于非许可类的一般经营项目，不属于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许可的业务。而本公司直接投资业务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许可，业务的开展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 业务定位和运作方式的差异。浙江金控、浙江财开下属投资企业或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等所从事的投资业务主要系根据浙江省的产业政策、财政资金引导政策等政策性目标开展的投资，投资对象主要为浙江省内的企业或投资基金，投资金额相对较大，具有较强的政府支持或帮扶的性质。而本公司子公司财通创新直接投资业务主要系通过参与市场化的投资项目，以退出赚取投资差价为目的，投资对象无特定区域限制。本公司子公司财通资本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主要收入来自于基金管理费与超额业绩报酬。二者主要参与市场化的投资项目，持股比例相对较小，通常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属于财务投资者。基于前述差异，财通资本、财通创新与浙江金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投资标的选取上有所差异。财通资本、财通创新或浙江金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某投资对象所提供的投资服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所提供的投资服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

综上，报告期内，浙江金控、浙江财开下属投资企业或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等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的直接投资业务属于广义的业务范围相似，但双方在业务资质、监管体制、业务定位和运作方式等方面各不相同，因此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

(3) 财通资本、财通创新、浙江金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一级市场私募股权投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财通资本开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等相关业务；子公司财通创新开展股权投资等另类投资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未涉及私募股权投资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金控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亦是自有资金，未涉及私募股权投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财通资本的一级市场私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主体	投资时间	投资标的	标的所在省市	投资价格 (元/股)	投资股数 (万股)	投资金额 (万元)	退出情况
金华融新	2017/2/4	浙江唯见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	4.76	525	2,500	-
金华融新	2017/3/21	金华华科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	1.00	19,990	19,990	-
金华融新	2017/6/28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	1.00	20,000	20,000	-
义乌通杰	2018/6/25	义乌绿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	6.40	78	500	-
义乌通杰	2017/7/25	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16.20	62	1,000	完全退出
义乌通杰	2020/1/16	上海凌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26.87	23.82	640.00	-
财通月桂	2017/9/5	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13.79	44	600	完全退出
财通月桂	2017/9/6	浙江中自庆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20.00	50	1,000	完全退出
财通月桂	2017/12/6	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15.00	47	705	部分退出
财通月桂	2017/12/25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15.00	67	1,000	-
财通月桂	2017/12/25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31.68	33	1,030	-
财通月桂	2018/2/1	浙江天地人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45.60	11	500	部分退出
财通胜遇	2017/9/4	浙江中自庆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20.00	125	2,500	完全退出
财通胜遇	2017/9/28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6.94	80	555	-
财通胜遇	2017/11/13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	11.89	63	750	-
财通胜遇	2017/12/6	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15.00	47	705	部分退出
财通胜遇	2017/12/25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	北京市	15.00	133	2,000	-
财通胜遇	2018/2/1	浙江天地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45.60	33	1,500	部分退出
财通胜遇	2018/8/17	杭州鲁尔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36.00	22	800	-
财通胜遇	2019/4/25	杭州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27.20	37	1,000	-
财通盛穗	2017/6/16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16.01	130	2,081	-
财通尤创	2017/7/27	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16.20	154	2,500	完全退出
财通尤创	2017/12/14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8.60	233	2,000	-
德清锦烨 财	2019/2/28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	21.08	47	1,000	-

投资主体	投资时间	投资标的	标的所在省市	投资价格 (元/股)	投资股数 (万股)	投资金额 (万元)	退出情况
德清锦烨财	2017/12/14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8.60	291	2,500	-
财通旅游	2018/5/31	云和梯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	1.00	290	290	完全退出
财通春晖	2019/1/31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	21.08	71	1,500	-
金华聚慧	2018/7/31	名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	4.00	1,001	4,010	完全退出
财通金榛	2018/8/24	杭州鲁尔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36.00	33	1,200	-
财通富裕	2019/6/4	杭州万物互联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1.00	300	300	-
长兴财川	2019/6/12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3.00	9,759	29,299	-
宁波黑松	2017/1/20	杭州博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10.42	29	300	部分退出
温州龙开	2017/10/27	温州市龙湾一越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106.51	400	42,605	完全退出
温州龙开	2017/10/27	温州市龙湾区千宸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893.49	400	357,395	完全退出

注：金华融新指金华融新特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通杰指义乌通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月桂指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胜遇指杭州财通胜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盛穗指杭州财通盛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尤创指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锦烨财指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旅游指丽水财通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春晖指绍兴市上虞区财通春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聚慧指金华市聚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金榛指杭州财通金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富裕指杭州财通富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财川指长兴财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黑松指宁波黑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龙开指温州龙开棚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财通创新的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时间	投资标的	标的所在省市	投资价格（元/股）	投资股数(万股)	投资金额（万元）	退出情况
股权投资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2 月	杭州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1.00	490.00	490.00	未退出
2018 年 4 月	浙江鑫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1.00	600.00	600 万 (实缴 300 万)	未退出
2018 年 8 月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2.49	81,800.00	203,747.61	未退出
2020 年 4 月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1.88	22,460.81	42,140.97	未退出
2018 年 9 月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24.72	343.85	8,500.00	部分退出
2019 年 3 月	云和梯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	1.00	5,800.00	5,800.00	未退出
2018 年 11 月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41.67	120.00	5,000.00	未退出
2018 年 11 月、2018 年 12 月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	18.50	270.30	5,000.55	未退出
2018 年 12 月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辖区	15.77	126.85	2,000.00	未退出
2019 年 5 月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辖区	18.61	429.82	8,000.00	未退出
2019 年 7 月	连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13.41	745.74	10,000.00	未退出
2019 年 7 月、2019 年 8 月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辖区	11.56	397.92	4,600.00	未退出
2019 年 9 月	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	16.39	204.00	3,344.26	未退出

投资时间	投资标的	标的所在省市	投资价格（元/股）	投资股数(万股)	投资金额（万元）	退出情况
		海市				
2019 年 12 月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内江市	14.75	135.60	2,000.00	未退出
2020 年 1 月、2020 年 3 月	北京三清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辖区	13.20	227.26	2,999.83	未退出
2020 年 2 月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12.94	386.31	5,000.00	未退出
2020 年 3 月	天道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1.00	5,000.00	5,000.00	未退出
2020 年 7 月	浙江财和通易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1.00	300.00	300.00	未退出
2020 年 8 月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市辖区	11.45	83.00	950.35	未退出
2020 年 8 月	上海有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上海市市辖区	17.86	14.00	250.00	未退出
2020 年 8 月	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市辖区	22.00	56.82	1,250.00	未退出
2017 年 7 月	金石金纳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	1.00	20,000.00	20000 万 （实缴 10000 万）	未退出
金融产品投资						
2018 年 8 月	可转债——深圳优威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	-	1,600.00	未退出

(4)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浙江金控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投资一、二级市场私募股权投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涉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主体为财通资本，主要从事一级市场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管理业务，未进行二级市场私募股权投资。报告期内，财通资本的一级市场私募股权投资标的与浙江金控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无股权关系。

综上，财通资本与浙江金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共同投资的一级、二级市场私募股权投资情况。

(5)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金控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投资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财通创新、财通资本及其控制的公司投资的企业中，同时获得浙江金控及其控股子公司投资的企业共有 1 家，为天道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道金科”）。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浙江银保监局、浙江省商务厅等监管机关联合印发《关于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通知》，提出要“打造浙江供应链金融制度创新新高地”。浙江金控积极响应国家及浙江省政府要求，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具体措施，牵头筹建天道金科。

2020 年 2 月，财通创新与浙江金控控股孙公司金控天勤（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多名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天道金科，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 亿元，由财通创新出资 5,000 万元，持有 16.67% 股权，金控天勤（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6,000 万元，持有 53.33% 股权。

天道金科旨在服务浙江省块状经济、产业集群中各类产业发展平台上的中小企业，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运用区块链、人工智能、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提供信息综合、信用评价、增信支持等精准、优质、全面金融服务。天道金科的业务与公司既有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天道金科为浙江金控、财通创新为响应国家和浙江省政府号召，为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改善区域中小企业融资问题，打造浙江供应链金融制度创新新高地而设立的业经营主体，投资方式为发起设立，不属于以退出赚取投资差价为目的的股权投资，亦

不涉及市场化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竞争。因此，财通创新与浙江金控控股公司不存在投资业务相关的同业竞争情况。

(6)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增资财通创新不会新增或增加同业竞争

1) 财通创新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既有的另类投资业务，不存在因新增业务而导致新增或增加同业竞争的情况

财通创新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等另类投资业务，通过把握我国经济与资本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以财务性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后退出的方式赚取收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并完成对财通创新增资后，财通创新计划将增资款项用于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以及科创板保荐项目跟投等既有的另类投资业务中，不存在利用募集资金经营新增业务的情况，因而不存在因财通创新新增业务与浙江金控及其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相同而导致新增或增加同业竞争的情况。

2) 财通创新属于财务性投资者，不存在因新增控股主体而导致新增或增加同业竞争的情况

财通创新属于财务性投资者，通过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后退出的方式赚取收益。从历史情况上看，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财通创新对外投资的持股比例自 0.38% 至 32.67% 不等，持股比例普遍较低，不存在收购标的公司或对标的公司构成控制的情况。未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并完成对财通创新增资后，财通创新将增资款项用于另类投资业务并将保持原有的投资风格，作为财务投资者投资非上市公司并持有小比例股权，预计不会出现收购标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因收购的标的公司经营与浙江金控及其控股公司相同的业务而导致新增或增加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并完成对财通创新增资后，财通创新将以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既有的另类投资业务，不存在利用募集资金经营新增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计划利用募集资金收购公司而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新增或增加同业竞争，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 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1、业务独立运作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避免了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对本公司业务进行直接干涉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资本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创新从事另类投资业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制定了业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并根据新的业务管理规范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加强对敏感信息的隔离、监控和管理，防范利益输送及利益冲突风险；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业务决策等方面，财通资本、财通创新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企业相互独立、有效隔离，确保独立运作。

2、浙江金控与浙江财开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控与间接控股股东浙江财开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在分别作为财通证券控股股东与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浙江金控与浙江财开将严格遵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财通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

浙江金控与浙江财开将促使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其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上述承诺在浙江金控与浙江财开分别作为财通证券控股股东与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浙江金控与浙江财开愿意承担给财通证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为进一步避免在投资业务上可能发生的潜在业务竞争情形，控股股东浙江金控与间接控股股东浙江财开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浙江金控、与浙江财开及其所控制的投资企业或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目前主要是根据政府产业政策、利用政府自有资金、为扶持浙江省内企业的发展而进行投资活动的企业，与财通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相关经营资质、以市场化的方式进行投资并获取投资收益的投资业务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

在分别作为财通证券控股股东与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浙江金控与浙江财开将严格遵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财通证券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投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获取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

浙江金控、浙江财开及其所控制的投资企业或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如在任何投资机会中与财通证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将该等投资机会让与财通证券。

浙江金控与浙江财开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上述承诺在浙江金控与浙江财开分别作为财通证券控股股东与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浙江金控与浙江财开愿意承担因此给财通证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所控制的投资企业或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目前主要是根据政府产业政策、利用政府自有资金、为扶持浙江省内企业的发展而进行投资活动的企业，与财通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相关经营资质、以市场化的方式进行投资并获取投资收益的投资业务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财通证券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是有效的。”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金控。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交易、往来余额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浙江金控	控股股东
2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3	浙江产业基金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2、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金控的原控股股东浙江财开，持有浙江金控股份总数的100.00%。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浙江财开	本公司之原间接控股股东
2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3	浙江潮王大酒店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3、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除浙江金控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4、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⁶及合营、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财通基金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2	上海财通资产	财通基金之子公司
3	永安期货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4	永安资本	永安期货之子公司
5	中邦实业	永安期货之子公司
6	上海瑞萌	永安资本之子公司
7	浙商资产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8	财通盛穗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9	财通胜遇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10	财通月桂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11	财通尤创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12	义乌通杰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⁶本节以下披露的关联交易数据为发行人合并口径数据，故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做合并抵消处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3	德清锦烨财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14	财通旅游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15	财通金榛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16	上虞财通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17	财通富裕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18	酒通投资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5、其他主要关联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本公司关联方。此外，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本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受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本公司与其他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其他主要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1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⁷	硅谷银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硅谷银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堂硅谷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硅谷银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	万向信托	浙江金控委派董事至该公司
5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金控委派董事至该公司
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7	浙江中新力合科技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⁷曾用名“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8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9	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⁸	本公司高管兼任该公司董事
10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之高管
11	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亲属曾担任该公司高管
12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控委派董事至该公司
14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高管担任该公司董事
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控之联营企业
16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独立董事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7	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向其委派董事

注 1：硅谷银嘉向本公司原向公司派驻了董事，2019 年 11 月已任期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公司关联方的，视同关联方进行披露。派驻了董事，为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注 2：本公司监事原担任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管，2019 年 4 月已不再担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公司关联方的，视同关联方进行披露。

注 3：公司高管亲属原担任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管，2018 年已不再担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公司关联方的，视同关联方进行披露。

注 4：本公司原独立董事担任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已不再担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公司关联方的，视同关联方进行披露。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资金结算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不重大，对本公司当期利润、主要业务经营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部分关联方在本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开设证券账户，本公司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	6.39	10.85	0.04

⁸曾用名“浙江股权交易中心”。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邦实业	-	-	0.05	0.60
上海瑞萌	-	-	0.43	4.08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0.24	-	2.88
永安期货及其管理的产品	131.15	137.59	72.41	121.53
永安资本	1.22	-	-	0.85
浙江金控	-	-	0.01	0.00
浙江财开	-	-	0.00	0.00
上海财通资产	-	0.22	1.42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堂硅谷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01	2.36	-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	0.75	1.25	-
浙江潮王大酒店有限公司	-	0.81	0.86	-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64	-	-
浙商资产	-	1.93	-	-
合计	132.37	149.58	89.65	129.98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5,761.86	87,649.69	70,823.97	93,467.00
占比	0.24%	0.17%	0.13%	0.14%

注：2018 年 5 月，因浙江财开收购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潮王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作为公司关联方，2018 年关联交易的金额仅含 5 月至 12 月的发生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而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占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较低，且比例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方外，部分非外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开设证券账户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外部董事、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公司开设证券账户进行股票交易。该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业务影响较小。

(2) 出租交易席位

关联方财通基金租用本公司的部分交易席位，作为其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专用席位，并按照交易量向本公司支付佣金。报告期内，本公司向财通基金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财通基金	211.74	240.90	574.38	941.45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211.74	240.90	574.38	941.45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5,761.86	87,649.69	70,823.97	93,467.00
占比	0.38%	0.27%	0.81%	1.01%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关联方出租交易席位而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占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较低，且比例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3) 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

本公司为关联方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堂硅谷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酒通投资公司、永安期货代理销售其发行的金融产品。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收取代销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代销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财通基金	本公司	63.49	106.42	392.59	1,217.44
上海财通资产	本公司	-	-	-	2.83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	8.49	1.68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堂硅谷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	-	-	11.23
酒通投资公司	本公司	84.86	101.51	-	-
永安期货	本公司	-	7.81	-	-
合计		148.36	224.23	394.27	1,231.50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5,761.86	87,649.69	70,823.97	93,467.00
占比		0.27%	0.26%	0.56%	1.32%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关联方代销金融产品而收取的代销费用占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较低，且比例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4) 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基金产品等金融产品。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持有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设立的金融产品的份额如下：

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万元）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月月福	不分级	438.75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1.27
	季季红	不分级	4.99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	不分级	552.25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	不分级	6.75
	现金聚财	不分级	15.93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	不分级	2.01
	财通资管丰和定开	不分级	0.0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	不分级	0.40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	不分级	0.0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堂硅谷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产品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0.00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330.54
万向信托	通鼎青马 1 号	不分级	41,283.48
永安期货公司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26,006.01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13,569.01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15,066.14
	双季赢丰收一号	不分级	782.00
	双季赢丰收二号	不分级	3,928.00
	三季赢丰收 2 号	不分级	777.00
	年年赢丰收 1 号	不分级	1,146.00
	年年赢丰收 2 号	不分级	1,031.00
	年年赢丰收 3 号	不分级	708.00
	年年赢丰收 4 号	不分级	1,898.00
	年年赢丰收 6 号	不分级	1,504.00
	年年赢丰收 8 号	不分级	1,814.00
	年年赢丰收 9 号	不分级	4,055.00
	年年赢丰收 10 号	不分级	3,123.00
	年年赢丰收 11 号	不分级	1,761.00
	年年赢丰收 12 号	不分级	1,495.85
	年年赢丰收 16 号	不分级	1,705.00
	年年赢丰收 17 号	不分级	1,182.00
	丰和两年定开债券 A	不分级	4,999.90
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	双季赢丰收一号	不分级	2,253.00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万元）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睿智 6 个月定期	不分级	129,999.86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万元）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月月福	不分级	479.75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107.93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	不分级	92.33
	季季红	不分级	4.99
	现金聚财	不分级	3.53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	不分级	0.44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	不分级	0.19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	不分级	0.01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	不分级	0.01
	财通资管丰和定开	不分级	0.00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20,042.02
	财通资管丰和定开	不分级	4,999.90
	年年赢丰收 1 号	不分级	1,146.00
	年年赢丰收 2 号	不分级	1,031.00
	年年赢丰收 3 号	不分级	708.00
	双季赢丰收一号	不分级	434.00
	双季赢丰收二号	不分级	186.00
万向信托	青马 1 号	不分级	50,000.00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产品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765.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堂硅谷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产品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0.00
永安期货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25,686.17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	不分级	1,179.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睿智 6 个月定期	不分级	179,999.80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万元）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月月福	不分级	533.75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54.92
	创信 120 号（一期）	不分级	100.01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万元）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	不分级	65.82
	季季红	不分级	4.99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润富 3 号	不分级	50,000.00
	财智 119 号	不分级	163,921.00
	财智 207 号	不分级	1,693,097.24
	财鑫 90 号	不分级	10,963.13
	财鑫 91 号	不分级	1,000.00
万向信托	青马 1 号	不分级	5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堂硅谷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产品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0.00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产品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6,334.31
永安期货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5,231.72
浙江中新力合科技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0.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智 325 号	不分级	350,000.00
	睿智 6 个月定期	不分级	179,999.80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万元）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月月福	不分级	272.56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27.90
	创信 120 号（一期）	不分级	100.01
	财慧道 2 号	不分级	30.00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润富 1 号	不分级	20,000.00
	润富 7 号	不分级	10,000.00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润富 3 号	不分级	4,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堂硅谷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产品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2,557.77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产品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12,117.31
永安期货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5,030.46

注：上表中“月月福”为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通鑫管家”为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的简称；“创信 120 号（一期）”为财通证券资管创信 120 号（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慧道 2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财慧道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简称；“润富 1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润富 3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润富 7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通资管积极收益”为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青马 1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通鼎青马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智 119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财智 11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智 207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财智 20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鑫 90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财鑫 9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鑫 91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财鑫 9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季季红”为财运连连一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定性）的简称；“财智 325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财智 3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睿智 6 个月定期”为财通资管睿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现金聚财”为财通证券资管现金聚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为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为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为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为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财通资管丰和定开”为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1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2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3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双季赢丰收一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双季赢丰收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双季赢丰收二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双季赢丰收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为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4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6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8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9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10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11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12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16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17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丰和两年定开债券 A”为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

（5）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由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金融产品情况如下：

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	产品购买方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裕惠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82.00
永安期货	本公司	永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120.80
永安期货	本公司	永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873.00
永安期货	本公司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89.86
合计			51,865.66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产品购买方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86.40
永安期货	本公司	永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29.00
永安期货	本公司	永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34.00
永安期货	本公司	永利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413.44
永安期货	本公司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29.78
合计			41,292.62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产品购买方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	-------	------	----------

关联方	产品购买方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55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61.96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183 号资产管理计划	3,260.34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560 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34,686.61
永安期货	本公司	永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220.00
财通基金	财通创新	财通基金-炜业创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93.88
合计			53,749.35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产品购买方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54.84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16.55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1.59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183 号资产管理计划	6,628.21
财通基金	本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560 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59,155.27
财通基金	财通创新	财通基金-炜业创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60.06
财通基金	财通创新	财通基金-创新择时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93.84
万向信托	本公司	万向信托—工商企业信托基金 21 号	1,000.00
合计			80,530.36

(6) 接受期货交易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永安期货开设了期货账户并进行期货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永安期货支付的手续费佣金如下：

单位：万元

服务提供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永安期货	2.35	2.31	2.62	16.34
业务及管理费	186,620.33	261,797.14	205,489.41	208,222.75
占比	0.00%	0.00%	0.00%	0.01%

报告期内，本公司接受关联方期货交易服务而支付的手续费佣金占业务及管理费比例稳定在较低水平。

(7) 证券承销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相关证券承销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商资产	-	101.89	58.96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6.23	-	-	-
永安期货	94.34	-	-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80.18	-
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943.40	-
万向信托	92.45	23.58	-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55	-	-
合计	1,083.02	133.02	2,082.54	-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478.88	40,505.24	20,925.16	23,961.60
占比	4.25%	0.33%	9.95%	-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稳定在较低水平。

(8) 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本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投资咨询服务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服务提供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	-	-	77.36
合计		-	-	-	77.36
投资咨询业务及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50.92	1,837.23	1,119.98	926.92
占比		-	-	-	8.35%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而收取的投资咨询服务费占投资咨询业务及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较低，且总体呈下降趋势。

(9) 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关联方永安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本公司向永安期货收取的中间介绍业务服务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服务提供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永安期货	本公司	342.70	740.50	814.95	1,137.97
合计		342.70	740.50	814.95	1,137.97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5,761.86	87,649.69	70,823.97	93,467.00
占比		0.61%	0.84%	1.15%	1.22%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中间介绍服务而收取的中间介绍业务服务费占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较低，且总体呈下降趋势。

（10）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06.60	2,020.87	1,502.71	1,714.33
业务及管理费	186,620.33	261,797.14	205,489.41	208,222.75
占比	0.91%	0.77%	0.73%	0.82%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较低，且比例总体保持稳定。

（11）提供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为多家关联方提供管理服务，确认的管理费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德清锦焯财	36.30	65.77	52.65	-
财通胜遇	99.73	111.32	114.68	30.09
财通月桂	47.81	94.34	98.48	52.56
财通尤创	26.33	64.90	120.50	-
财通旅游	-	-	3.19	-
财通金榛	12.50	11.79	4.88	-
上虞财通	11.44	20.68	1.81	-
义乌通杰	11.78	49.94	182.62	-
财通盛穗	18.82	40.50	63.97	-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财通富裕	6.23	8.43	-	-
总计	270.94	467.68	642.78	82.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3,776.44	229,589.21	149,041.30	178,236.46
占比	0.19%	0.20%	0.43%	0.05%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管理服务而收取的收入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较低，且比例总体保持稳定。

(12) 债券质押式正回购

2020 年上半年，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交易，相关卖出回购交易金额为 9,500.00 万元。

(13)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投资收益

2020 年上半年，本公司与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本公司确认了投资收益-10.11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4 年 9 月，本公司与浙江金控签订《担保合同》，约定浙江金控为本公司发行的 15 亿元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券存续期 5 年，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每年按所担保债券本金余额的 0.5% 向浙江金控支付担保费用。2018 年 5 月，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回售公司债 13.31 亿元，目前该公司债余额 1.69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列支相关担保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金控	支付担保费用	7.87	79.74	341.32	707.55

(2) 认购次级债务

2016 年，本公司与永安期货签订次级债务借款合同，向永安期货借出本金 2 亿元，年利率为 4.6%，该项次级债已于 2017 年结算。2017 年，本公司确认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

永安期货	次级债务利息收入	-	-	-	528.68
------	----------	---	---	---	--------

（3）共同投资

2017 年，财通资本及其子公司与永安资本共同投资了财通胜遇，财通资本及其子公司合计出资 2,000.00 万元，永安资本出资 300.00 万元。

2020 年 2 月，财通创新与浙江金控控制的企业金控天勤（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多名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天道金科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 亿元，财通创新出资 5,000 万元，金控天勤（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6,000 万元。

（4）转让股权

2017 年，财通资本将其持有的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票转让给财通盛穗，转让价格为 2,076.20 万元，财通资本确认投资收益 906.20 万元。

（5）关联方认购收益凭证

2017 年，浙江金控及其子公司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了本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该收益凭证已于 2018 年到期。2017 年及 2018 年，本公司分别确认利息支出共计 1,526.94 万元、5,335.90 万元。

（6）接受咨询服务

2018 年度，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咨询服务，本公司确认了咨询费 9.00 万元。

（7）承租关联方房屋

2020 年上半年，本公司向永安期货承租房屋，本公司确认了房屋租赁费 525.77 万元。

（8）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浙江产业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订了《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浙江产业基金就永安期货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和本公司保持一致，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但因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统一进行划转的情形除外。2017 年产业基金公司承诺在前述协议到期后，将与本公司续签该协议，协议有效

期延长至不早于本公司上市后三年。本公司与产业基金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重新签订了《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13 年度，本公司、永安期货和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购买杭州翠苑单元 B1/B2-10-2 地块用于联建办公楼，三方出资比例分别为 35%、30% 和 3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办公大楼本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9 年末已转入固定资产。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科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永安期货	应收款项	66.11	62.46	76.80	84.17
	应收股利	-	5,272.17	5,272.17	6,590.22
浙江金控	其他应收款	-	7.87	-	-
合计		66.11	5,342.50	5,348.97	6,674.3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科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金控	应付利息	-	-	-	594.12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	-	-	72.35
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	-	-	550.89
永安期货	其他应付款	573.09	-	-	-
永安资本	其他应付款	42.63	-	-	-
合计		615.72	-	-	1,217.36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其中，《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作出了规范，主要规定如下：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第九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第九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三十四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六十六条（四）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作出了规范，主要如下：

“第十六条（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九条（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稽核审计部与合规部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稽核，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逐笔审计，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真实性、规范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并根据监管要求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相关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财通证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财通证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财通证券董事会在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对财通证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无异议。”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0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均已经天健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8〕3598 号、天健审〔2019〕3566 号、天健审〔2020〕226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751,880.09	1,322,927.30	1,010,066.50	1,040,134.84
其中：客户存款	1,564,444.30	1,121,592.25	827,225.36	855,172.23
结算备付金	354,556.82	290,212.47	236,167.61	238,149.00
其中：客户备付金	300,279.66	244,291.17	199,232.75	227,723.29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1,559,268.17	1,239,491.99	664,710.30	1,066,900.23
衍生金融资产	6,153.30	3,630.01	11,814.46	611.42
存出保证金	58,079.62	30,565.32	21,454.07	10,544.43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40,355.55	41,788.31
应收款项	32,230.50	22,655.73	80,537.62	19,458.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5,902.85	318,270.75	661,831.18	630,340.59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931,681.20	1,043,297.43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61,154.79	1,958,197.34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96,580.92	22,745.83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571,901.41	1,277,111.60
其他债权投资	588,523.03	558,264.53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73.64	12,502.09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	-
长期股权投资	641,818.71	572,442.84	505,913.18	282,693.45
投资性房地产	2,235.38	2,322.61	2,497.08	2,671.55
固定资产	28,803.30	30,948.09	8,359.76	8,394.13
在建工程	144.44	165.24	10,808.54	5,799.84
无形资产	31,887.44	33,933.73	33,587.06	35,361.16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27.52	32,885.80	52,017.88	29,753.80
其他资产	46,324.13	47,049.64	25,777.02	37,048.98
资产总计	7,673,444.64	6,499,211.32	5,869,480.42	5,770,059.71
负债：				
短期借款	61,866.80	66,548.96	68,299.79	54,333.50
应付短期融资款	719,359.35	424,591.51	305,493.00	782,941.00
拆入资金	40,015.57	135,068.68	80,000.00	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	-
衍生金融负债	3,058.74	1,391.58	891.51	2,849.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1,975.48	650,786.80	437,713.80	365,200.78
代理买卖证券款	1,801,223.97	1,352,544.24	1,031,501.70	1,022,460.41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1,485.44	179,533.40	138,168.57	135,088.16
应交税费	11,339.22	17,210.08	8,297.74	20,214.28
应付款项	79,203.09	8,146.86	-	45,527.99
合同负债	2,692.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57,339.40	34,764.33
持有待售负债	-	-	-	-
预计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债券	1,675,960.86	1,476,754.39	1,716,797.17	1,089,264.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39.89	5,365.35	3,043.83	21,472.51
其他负债	124,845.32	46,429.31	54,315.90	34,815.87
负债合计	5,512,266.44	4,364,371.15	3,901,862.41	3,688,932.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8,900.00	358,900.00	358,900.00	358,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826,611.04	826,613.08	826,613.08	826,613.0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4,998.53	10,499.40	-53,576.90	73,893.04
盈余公积	91,301.48	91,754.67	77,664.05	70,615.00
一般风险准备	270,845.68	267,725.06	216,519.77	188,892.73
未分配利润	547,641.85	528,453.06	490,414.78	510,109.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60,298.59	2,133,945.27	1,966,534.78	2,079,023.22
少数股东权益	879.62	894.90	1,083.23	2,104.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1,178.20	2,134,840.17	1,967,618.01	2,081,127.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73,444.64	6,499,211.32	5,869,480.42	5,770,059.71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615,976.07	1,192,498.90	881,562.45	932,869.27
其中：客户存款	1,550,980.80	1,111,313.28	801,667.29	834,551.79
结算备付金	353,774.10	290,082.50	236,039.01	238,121.76
其中：客户备付金	300,279.66	244,291.17	199,232.75	227,723.29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1,499,864.86	1,180,530.99	609,062.04	1,031,136.90
衍生金融资产	6,018.30	3,495.01	11,679.46	611.42
存出保证金	43,241.93	12,916.98	16,026.74	9,171.74
应收款项	451.06	412.65	54,737.75	731.19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34,496.76	34,917.18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3,972.73	286,000.47	618,060.05	587,134.28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676,040.49	752,212.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9,127.73	1,817,568.64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96,580.92	22,745.83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658,685.04	1,364,022.11
其他债权投资	588,523.03	558,264.53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73.64	12,502.09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	-
长期股权投资	762,145.97	689,734.76	630,869.42	388,375.41
投资性房地产	2,235.38	2,322.61	2,497.08	2,671.55
固定资产	28,014.59	30,110.31	8,053.91	7,952.68
在建工程	43.09	63.89	10,723.74	5,799.84
无形资产	31,215.56	32,938.90	32,093.34	33,77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67.57	24,117.12	39,416.77	23,821.06
其他资产	49,731.92	49,161.32	55,147.78	63,382.88
资产合计	7,328,858.43	6,205,467.51	5,575,191.84	5,476,711.18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719,359.35	424,591.51	305,493.00	782,941.00
拆入资金	40,015.57	135,068.68	80,000.00	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	-
衍生金融负债	3,058.74	1,391.58	464.11	2,849.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1,975.48	650,786.80	379,333.20	308,753.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785,858.97	1,342,497.55	1,005,857.07	1,000,635.2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6,270.36	127,706.20	97,523.76	90,028.54
应交税费	4,486.35	9,409.68	5,680.38	16,067.57
应付款项	77,178.30	8,477.30	-	45,527.99
合同负债	1,344.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57,066.06	34,474.18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持有待售负债	-	-	-	-
预计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1,675,960.86	1,476,754.39	1,716,797.17	1,089,264.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38.22	4,818.39	3,023.66	20,971.42
其他负债	103,773.41	36,251.35	48,089.56	29,621.26
负债合计	5,346,020.27	4,217,753.43	3,699,327.97	3,501,133.52
股东权益：				
股本	358,900.00	358,900.00	358,900.00	358,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845,420.54	845,422.58	845,422.58	845,422.5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753.18	7,292.72	-24,282.80	72,611.15
盈余公积	92,270.23	92,270.23	77,664.05	70,615.00
一般风险准备	220,281.55	220,281.55	192,397.01	178,939.74
未分配利润	405,212.67	413,547.01	375,763.03	399,089.19
股东权益合计	1,982,838.17	1,987,714.09	1,875,863.87	1,975,577.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28,858.43	6,205,467.51	5,575,191.84	5,476,711.18

(二) 利润表⁹

1、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8,391.42	495,224.36	316,799.84	401,686.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3,776.44	229,589.21	149,041.30	178,236.4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1,883.23	81,102.84	65,204.34	85,932.3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5,048.93	40,127.41	20,388.49	23,952.17

⁹2017年度利润表数据经调整。根据财政部2018年9月7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发行人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将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因此，发行人对2017年合并口径、母公司口径利润表中“营业收入”、“其他收益”、“营业利润”和“营业外收入”进行了相应调整。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5,293.36	106,521.73	62,328.50	67,425.89
利息净收入	37,892.92	22,788.86	13,373.19	26,244.71
投资收益（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767.00	141,324.70	148,974.15	203,520.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472.53	61,386.55	31,286.14	49,471.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1,137.27	1,662.42	3,186.50	2,336.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644.64	98,692.28	843.58	-9,500.5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	2.56	215.01	-77.75
其他业务收入	176.66	1,164.32	881.47	927.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84.63	-
二、营业支出	189,759.37	271,878.17	228,262.83	219,913.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5.61	2,096.46	1,736.00	2,001.36
业务及管理费	186,620.33	261,797.14	205,489.41	208,222.75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20,855.02	9,509.45
信用减值损失	1,664.94	7,805.65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88.49	178.91	182.40	179.71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8,632.05	223,346.19	88,537.00	181,773.41
加：营业外收入	90.87	35.89	68.38	198.07
减：营业外支出	1,801.03	1,189.53	1,498.93	977.22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96,921.90	222,192.55	87,106.45	180,994.27
减：所得税费用	14,903.66	34,616.60	5,802.02	33,313.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018.24	187,575.95	81,304.44	147,681.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018.24	187,575.95	81,304.44	147,681.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5.29	269.70	-579.17	-2,711.96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033.53	187,306.25	81,883.61	150,393.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499.13	4,747.95	-127,047.51	10,75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99.13	4,747.95	-127,469.94	10,094.8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3.66	465.56	-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3.66	465.56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95.47	4,282.39	-127,469.94	10,094.88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566.80	782.36	-11,419.93	2,290.1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51.85	2,439.67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118,041.44	10,540.30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038.14	218.06	不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38.67	842.29	1,991.44	-2,735.58
其他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422.42	660.89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517.37	192,323.90	-45,743.07	158,436.9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532.66	192,054.20	-45,586.33	160,488.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9	269.70	-156.74	-2,051.08
八、每股收益(元)：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52	0.22	0.4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2	0.52	0.22	0.4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3,182.80	330,911.53	223,848.80	324,358.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8,990.81	125,302.28	88,669.82	115,300.5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3,567.58	85,204.11	68,164.01	90,992.30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4,738.05	39,633.55	20,388.49	23,952.17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	-	-	-
利息净收入	31,923.51	16,128.40	9,064.80	27,000.06
投资收益（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471.04	113,339.52	124,033.00	187,520.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646.45	38,355.15	28,834.00	49,534.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639.67	1,317.32	952.76	1,042.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954.47	73,854.70	-345.14	-7,246.1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59	77.80	224.15	-270.18
其他业务收入	126.71	891.52	966.38	1,011.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83.04	-
二、营业支出	131,268.01	175,696.37	155,204.39	160,919.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8.79	1,592.20	1,358.77	1,681.2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	128,791.47	172,273.42	142,398.57	149,440.95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11,264.65	9,617.10
信用减值损失	1,419.26	1,651.84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88.49	178.91	182.40	179.71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1,914.79	155,215.16	68,644.41	163,439.25
加：营业外收入	10.16	34.88	63.15	190.75
减：营业外支出	1,401.02	1,187.66	1,473.52	737.25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60,523.93	154,062.38	67,234.05	162,892.75
减：所得税费用	9,134.15	21,278.89	3,151.77	25,342.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89.78	132,783.49	64,082.28	137,549.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89.78	132,783.49	64,082.28	137,549.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460.46	3,905.66	-96,893.95	467.3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3.66	465.56	-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3.66	465.56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56.79	3,440.10	-96,893.95	467.37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566.80	782.36	-11,417.81	2,393.2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51.85	2,439.67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85,476.14	-1,925.90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	1,038.14	218.06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其他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850.23	136,689.15	-32,811.68	138,017.18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51,532.59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70,231.58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8,684.54	451,337.38	359,016.25	401,867.5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5,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84,160.61	558,185.94	44,779.05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403,300.92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20,768.16	384,418.0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64.11	12,107.74	90,807.79	51,54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977.42	1,831,280.68	949,436.61	453,416.0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5,989.90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85,970.46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22,934.70	561,442.74	-	212,746.56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87,626.05	434,874.1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450.95	60,797.65	48,639.98	53,911.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134.82	115,421.45	119,334.08	128,560.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06.79	23,937.53	38,263.44	56,872.0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379,591.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712.44	403,124.32	419,311.54	448,84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429.60	1,164,723.69	713,175.09	1,801,36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47.82	666,556.99	236,261.52	-1,347,952.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7.52	591.29	3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83.76	9,913.52	6,590.2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98	88.96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66.84	36.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76.26	10,593.77	7,257.05	36.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140.97	10,150.00	208,923.36	5,765.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04.64	24,419.72	13,182.29	15,729.8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45.61	34,569.72	222,105.64	21,49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69.35	-23,975.95	-214,848.59	-21,458.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96,292.4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837.18	68,170.38	110,664.06	139,144.4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60,234.00	1,742,777.00	2,405,024.00	872,44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2,071.18	1,810,947.38	2,615,688.06	1,607,877.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0,031.28	1,987,379.63	2,354,885.27	338,078.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627.34	129,111.18	144,133.70	78,274.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8.02	110,864.38	339,826.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8,658.62	2,116,948.83	2,609,883.35	756,17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412.56	-306,001.45	5,804.71	851,699.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76.41	2,387.27	4,666.43	-3,880.6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7,167.44	338,966.86	31,884.07	-521,591.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6,923.59	1,157,956.73	1,126,072.66	1,647,664.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4,091.04	1,496,923.59	1,157,956.73	1,126,072.66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28,003.58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23,051.97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4,666.77	317,599.50	286,060.44	297,379.2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5,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84,177.47	605,939.34	43,361.19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424,176.16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19,756.38	398,937.5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27.80	46,124.27	62,787.58	104,49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228.42	1,746,652.61	844,388.95	401,879.1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4,523.34	-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22,436.18	557,713.84	-	199,198.4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2,722.57	429,531.8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267,077.9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170.45	59,098.63	43,414.75	48,033.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707.75	84,822.84	87,138.01	97,15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55.27	16,280.61	31,446.00	47,231.58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298,779.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647.19	320,220.68	367,922.18	296,20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340.19	1,038,136.60	622,643.51	1,683,21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88.23	708,516.00	221,745.44	-1,281,335.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72.17	5,272.17	6,590.2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21	87.9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8.47	34.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6.38	5,360.15	6,948.69	34.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200.00	25,000.00	230,350.00	2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78.73	23,029.40	12,167.80	13,850.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78.73	48,029.40	242,517.80	38,85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52.35	-42,669.26	-235,569.11	-38,816.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95,832.4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60,234.00	1,742,777.00	2,405,024.00	872,44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0,234.00	1,742,777.00	2,505,024.00	1,468,273.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2,257.00	1,915,850.00	2,255,568.00	237,38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420.92	126,382.97	142,202.84	77,479.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0,000.00	33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9,677.92	2,042,232.97	2,507,770.84	651,86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556.08	-299,455.97	-2,746.84	816,408.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591.96	366,390.78	-16,570.51	-503,743.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7,864.48	1,071,473.71	1,088,044.22	1,591,788.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4,456.44	1,437,864.48	1,071,473.71	1,088,044.22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8,900.00		50,000.00		826,613.08		10,499.40	91,754.67	267,725.06	528,453.06	894.90	2,134,84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8,900.00		50,000.00		826,613.08		10,499.40	91,754.67	267,725.06	528,453.06	894.90	2,134,840.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4		4,499.13	-453.19	3,120.62	19,188.79	-15.29	26,338.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99.13			82,033.53	-15.29	86,517.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20.62	-62,844.74			-59,724.1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20.62	-3,120.62			
3. 对股东的分配									-57,424.00			-57,424.00
4. 其他									-2,300.12			-2,300.12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五）其他					-2.04			-453.19				-455.23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8,900.00		50,000.00		826,611.04		14,998.53	91,301.48	270,845.68	547,641.85	879.62	2,161,178.20

(2)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8,900.00		50,000.00		826,613.08		-53,576.90	77,664.05	216,519.77	490,414.78	1,083.23	1,967,61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59,328.35			-56,033.38		3,294.9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8,900.00		50,000.00		826,613.08		5,751.45	77,664.05	216,519.77	434,381.39	1,083.23	1,970,912.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47.95	14,090.62	51,205.29	94,071.67	-188.33	163,927.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47.95			187,306.25	269.70	192,323.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8.02	-458.0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58.02	-458.02
(三) 利润分配							14,606.18	51,205.29	-93,234.58			-27,423.12
1. 提取盈余公积							14,606.18		-14,606.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1,205.29	-51,205.29			
3. 对股东的分配									-27,423.12			-27,423.1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15.56					-515.56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损												
5. 其他							-515.56					-515.56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8,900.00		50,000.00		826,613.08		10,499.40	91,754.67	267,725.06	528,453.06	894.90	2,134,840.17

(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8,900.00		50,000.00		826,613.08		73,893.04	70,615.00	188,892.73	510,109.37	2,104.35	2,081,127.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8,900.00		50,000.00		826,613.08		73,893.04	70,615.00	188,892.73	510,109.37	2,104.35	2,081,127.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469.94	7,049.05	27,627.04	-19,694.60	-1,021.12	-113,509.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469.94			81,883.61	-156.74	-45,743.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4.38	-864.3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64.38	-864.38
(三)利润分配								7,049.05	27,627.04	-101,578.20		-66,90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7,049.05			-7,049.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627.04		-27,627.04		
3. 对股东的分配										-66,902.12		-66,902.1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8,900.00		50,000.00		826,613.08		-53,576.90	77,664.05	216,519.77	490,414.78	1,083.23	1,967,618.01

(4)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3,000.00		50,000.00		466,297.49		63,798.15	55,484.52	156,296.56	409,742.98	9,183.53	1,533,80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3,000.00		50,000.00		466,297.49		63,798.15	55,484.52	156,296.56	409,742.98	9,183.53	1,533,803.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900.00				360,315.59		10,094.88	15,130.48	32,596.18	100,366.39	-7,079.18	547,324.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94.88			150,393.16	-2,051.08	158,436.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900.00				359,932.43						-5,028.11	390,804.3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5,900.00				359,932.43						460.00	396,292.4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488.11	-5,488.11
(三)利润分配								15,130.48	32,596.18	-50,026.77		-2,30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15,130.48			-15,130.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596.18		-32,596.18		
3. 对股东的分配										-2,300.12		-2,300.1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五) 其他					383.16							383.16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8,900.00		50,000.00		826,613.08		73,893.04	70,615.00	188,892.73	510,109.37	2,104.35	2,081,127.57

2、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8,900.00		50,000.00		845,422.58		7,292.72	92,270.23	220,281.55	413,547.01	1,987,714.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8,900.00		50,000.00		845,422.58		7,292.72	92,270.23	220,281.55	413,547.01	1,987,714.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4		3,460.46			-8,334.34	-4,875.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60.46			51,389.78	54,850.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9,724.12	-59,724.12
1.提取盈余公积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 先 股	永续债	其 他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57,424.00	-57,424.00
4. 其他										-2,300.12	-2,300.12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 损											
5. 其他											
(五) 其他					-2.04						-2.04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8,900.00		50,000.00		845,420.54		10,753.18	92,270.23	220,281.55	405,212.67	1,982,838.17

(2)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8,900.00		50,000.00		845,422.58		-24,282.80	77,664.05	192,397.01	375,763.03	1,875,863.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7,669.86			-25,085.68	2,584.1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8,900.00		50,000.00		845,422.58		3,387.06	77,664.05	192,397.01	350,677.35	1,878,448.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905.66	14,606.18	27,884.53	62,869.66	109,266.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05.66			132,783.49	136,689.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606.18	27,884.53	-69,913.83	-27,423.12
1. 提取盈余公积								14,606.18		-14,606.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884.53	-27,884.53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 先 股	永续债	其 他							
3. 对股东的分配										-27,423.12	-27,423.1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 损											
5.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8,900.00		50,000.00		845,422.58		7,292.72	92,270.23	220,281.55	413,547.01	1,987,714.09

(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8,900.00		50,000.00		845,422.58		72,611.15	70,615.00	178,939.74	399,089.19	1,975,577.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8,900.00		50,000.00		845,422.58		72,611.15	70,615.00	178,939.74	399,089.19	1,975,577.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893.95	7,049.05	13,457.28	-23,326.17	-99,713.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893.95			64,082.28	-32,811.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49.05	13,457.28	-87,408.44	-66,902.12
1. 提取盈余公积								7,049.05		-7,049.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457.28	-13,457.28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对股东的分配										-66,902.12	-66,902.1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8,900.00		50,000.00		845,422.58		-24,282.80	77,664.05	192,397.01	375,763.03	1,875,863.87

(4)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3,000.00		50,000.00		485,106.99		72,143.79	55,484.52	150,054.28	307,855.44	1,443,645.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3,000.00		50,000.00		485,106.99		72,143.79	55,484.52	150,054.28	307,855.44	1,443,645.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900.00				360,315.59		467.37	15,130.48	28,885.46	91,233.76	531,932.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7.37			137,549.81	138,017.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900.00				359,932.43						395,832.4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5,900.00				359,932.43						395,832.4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130.48	28,885.46	-46,316.06	-2,300.12
1. 提取盈余公积								15,130.48		-15,130.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885.46	-28,885.46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对股东的分配										-2,300.12	-2,300.1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五)其他					383.16						383.16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8,900.00		50,000.00		845,422.58		72,611.15	70,615.00	178,939.74	399,089.19	1,975,577.66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新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2018 年度		
Caitong Diversified Income Ltd	设立	2018 年 11 月
2017 年度		
上虞财通	设立	2017 年 2 月
财通金榛	设立	2017 年 9 月
财通富裕	设立	2017 年 9 月
财通胜栎	设立	2017 年 9 月

(二)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特殊目的主体

报告期内，不存在新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特殊目的主体。

(三)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2019 年度		
财博多投资	注销	2019 年 3 月
财通商旅	注销	2019 年 5 月
义乌棒杰	注销	2019 年 7 月
2018 年度		
财通富裕	因合营方增资致使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8 年 4 月 25 日
财通金榛	因合营方增资致使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8 年 8 月 7 日
宁波涌创	注销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西藏达孜涌果投资有限公司 ¹⁰	注销	2018 年 8 月 27 日
宁波金槐	注销	2018 年 5 月 11 日
宁波乌木	注销	2018 年 5 月 4 日
宁波红楠	注销	2018 年 3 月 13 日
宁波紫檀	注销	2018 年 3 月 13 日
宁波冷杉	注销	2018 年 5 月 4 日
宁波棕榈	注销	2018 年 4 月 24 日
上虞财通	注销	2018 年 2 月 8 日
新昌智能制造	注销	2018 年 2 月 6 日
2017 年度		
财汇资管	注销	2017 年 6 月 30 日

（四）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特殊目的主体

2018 年，财通资本-坤泽 2 号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已经清算，故自该资产管理计划清算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本公司处置了财通证券资管财之道-精智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财通证券资管财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对该计划享有的可变回报变为非重大。故自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可变回报变为非重大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四、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本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0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9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1	0.22	0.22

¹⁰ 西藏达孜涌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达孜涌果”）自成立之日起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在其经营期内曾对宁波黑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 万元，并于 2018 年将其所持有宁波黑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财通资本。除此之外西藏达孜涌果经营期内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根据该规范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部发布的《关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规范整改有关工作意见的函》（机构部函（2017）1791 号）第二条的要求，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需逐步整改为私募子公司或另类子公司，并在过渡期内逐步清理不符合监管精神的下属机构。根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整改方案的报告》，财通资本将转型为私募子公司，并承诺注销不符合规定的子公司，其中包括西藏达孜涌果，该方案已于 2018 年 2 月获得监管部门的同意。因此，财通资本决议注销西藏达孜涌果，并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完成注销。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主管部门网站等，西藏达孜涌果及其高管人员自西藏达孜涌果成立之日起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注销前，西藏达孜涌果与达孜仰灿从事的相同业务包括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与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业务，但达孜仰灿还从事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等业务，两者经营范围有异同。

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8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0	0.51	0.51
201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5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1	0.21	0.21
2017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4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6	0.45	0.45

(二) 本公司报告期各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67	14.41	283.21	14.17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7.27	1,662.42	3,186.50	1,802.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	-	-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336.86	965.51	111.4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7.43	-1,167.98	-1,429.05	-259.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34.08	206.27
小计	-572.83	1,845.71	3,140.24	1,874.7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43.19	176.14	545.58	491.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9.64	1,669.57	2,594.66	1,383.65

(三) 本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净资本(万元)	-	-	981,762.75	1,081,950.15	1,026,675.19	1,336,379.73
附属净资本(万元)	-	-	490,881.38	500,000.00	513,337.60	325,000.00
净资本（万元）	-	-	1,472,644.13	1,581,950.15	1,540,012.79	1,661,379.73
净资产（万元）	-	-	1,982,838.17	1,987,714.09	1,875,863.87	1,975,577.66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284.46%	369.63%	350.51%	293.70%
资本杠杆率	≥9.6%	≥8%	18.37%	22.97%	23.27%	31.45%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本	≤320%	≤400%	116.65%	90.24%	60.56%	85.55%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38.66%	225.24%	843.15%	246.29%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56.21%	125.34%	141.31%	128.00%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74.27%	79.59%	82.10%	84.10%
净资本/负债	≥9.6%	≥8%	41.36%	55.02%	57.18%	66.44%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净资产/负债	$\geq 12\%$	$\geq 10\%$	55.70%	69.13%	69.64%	79.01%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leq 80\%$	$\leq 100\%$	15.14%	7.65%	2.05%	8.75%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leq 400\%$	$\leq 500\%$	158.61%	135.10%	144.43%	123.32%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当时的规定,在预警范围内。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的外，均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或计算，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本节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原因为四舍五入。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本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770,059.71 万元、5,869,480.42 万元、6,499,211.32 万元及 7,673,444.64 万元，主要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资产								
货币资金	1,751,880.09	22.83	1,322,927.30	20.36	1,010,066.50	17.21	1,040,134.84	18.03
其中：客户存款	1,564,444.30	20.39	1,121,592.25	17.26	827,225.36	14.09	855,172.23	14.82
结算备付金	354,556.82	4.62	290,212.47	4.47	236,167.61	4.02	238,149.00	4.13
其中：客户备付金	300,279.66	3.91	244,291.17	3.76	199,232.75	3.39	227,723.29	3.95
拆出资金	-	-	-	-	-	-	-	-
融出资金	1,559,268.17	20.32	1,239,491.99	19.07	664,710.30	11.32	1,066,900.23	18.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31,681.20	15.87	1,043,297.43	18.08
衍生金融资产	6,153.30	0.08	3,630.01	0.06	11,814.46	0.20	611.42	0.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5,902.85	3.33	318,270.75	4.90	661,831.18	11.28	630,340.59	10.92
应收款项	32,230.50	0.42	22,655.73	0.35	80,537.62	1.37	19,458.95	0.34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0,355.55	0.69	41,788.31	0.72
存出保证金	58,079.62	0.76	30,565.32	0.47	21,454.07	0.37	10,544.43	0.18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	-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71,901.41	26.78	1,277,111.60	22.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61,154.79	28.16	1,958,197.34	30.13	不适用	-	不适用	-
债权投资	96,580.92	1.26	22,745.83	0.35	不适用	-	不适用	-
其他债权投资	588,523.03	7.67	558,264.53	8.59	不适用	-	不适用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73.64	0.17	12,502.09	0.19	不适用	-	不适用	-
长期股权投资	641,818.71	8.36	572,442.84	8.81	505,913.18	8.62	282,693.45	4.90
投资性房地产	2,235.38	0.03	2,322.61	0.04	2,497.08	0.04	2,671.55	0.05
固定资产	28,803.30	0.38	30,948.09	0.48	8,359.76	0.14	8,394.13	0.15
在建工程	144.44	-	165.24	-	10,808.54	0.18	5,799.84	0.10
无形资产	31,887.44	0.42	33,933.73	0.52	33,587.06	0.57	35,361.16	0.61
商誉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27.52	0.58	32,885.80	0.51	52,017.88	0.89	29,753.80	0.52
其他资产	46,324.13	0.60	47,049.64	0.72	25,777.02	0.44	37,048.98	0.64
资产总计	7,673,444.64	100	6,499,211.32	100	5,869,480.42	100	5,770,059.71	100

2017年至2018年，本公司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上述七类资产合计占本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6.68%和95.11%。2019年1月1日起，本公司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报表项目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与计量相关要求列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构成，上述7类资产合计占本公司总资产比例为96.32%及95.29%。2017年以来，本公司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结构合理，流动性风险较小。

公司资产可分为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两类。客户资产包括客户存款、客户备付金及客户存出保证金。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客户资产总额分别为1,022,460.41万元、1,031,501.70万元、1,352,544.24万元及1,801,223.97万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72%、17.57%、20.81% 及 23.4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客户资产后，公司资产总额为 4,837,978.7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90,379.42 万元，增幅为 1.90%。公司资产总额保持稳定，但对资产结构进行了微调，主要原因是：（1）2018 年，受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以及内部市场的流动性预期偏紧等影响，证券市场持续走弱，使得公司融出资金减少 402,189.93 万元；（2）基于市场行情和投资策略，公司继续扩大了基金等产品的投资规模，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了 294,789.81 万元；（3）公司通过财通创新参股了浙商资产，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了 223,219.7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客户资产后，公司资产总额为 5,146,667.0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08,688.37 万元，涨幅为 6.38%。公司资产总额保持稳定，但对资产结构进行了微调，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提高了两融业务规模，同时处于期末公司短期流动性管理的考虑，降低了债券及其他逆回购买入返售业务规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扣除客户资产后，公司资产总额为 5,872,220.6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725,553.59 万元，涨幅为 14.10%。公司资产总额有所上涨，主要是因为证券市场行情震荡并呈结构性上涨态势，市场交易量增长，客户融资融券需求上升，公司融出资金上升，同时公司主动调整负债结构，加大负债规模及投资规模，所持交易性金融资产上升所致。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0.00	0.02
银行存款	1,751,880.09	1,322,927.30	1,010,066.50	1,040,134.82
其中：客户存款	1,564,444.30	1,121,592.25	827,225.36	855,172.23
公司存款	187,435.79	201,335.05	182,841.14	184,962.59
合计	1,751,880.09	1,322,927.30	1,010,066.50	1,040,134.84

客户存款是本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客户存款余额为 855,172.23 万元、827,225.36 万元、1,121,592.25

万元及 1,564,444.30 万元,在货币资金中占比分别为 82.22%、81.90%、84.78% 及 89.30%。其中,2018 年末客户存款余额较 2017 年末保持稳定,2019 年末客户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有所上升,2020 年 6 月末客户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有所上升,客户存款余额波动主要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客户资金余额在国内证券公司中排名分别为第 26 位、第 23 位及第 24 位,在行业内的排名稳定。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本公司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84,962.61 万元、182,841.14 万元、201,335.05 万元及 187,435.7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基本保持稳定,其中,2019 年末本公司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由以下三个原因综合导致:(1)2019 年末基于短期流动性管理的考虑,公司降低了债券及其他逆回购买入返售的投资,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上升,提高了货币资金余额;(2)投资支付的现金有所下降,提高了货币资金余额;(3)多笔债券到期赎回,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大,降低了货币资金余额。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指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客户因进行证券交易而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以满足资金清算与交付需要的款项。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对结算备付金账户及结算备付金进行严格管理。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本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备付金合计	300,279.66	244,291.17	199,232.75	227,723.29
公司自有备付金	47,828.13	39,592.88	30,009.96	10,094.81
公司信用备付金	6,449.03	6,328.43	6,924.90	330.90
公司备付金合计	54,277.16	45,921.31	36,934.86	10,425.71
合计	354,556.82	290,212.47	236,167.61	238,149.00

本公司结算备付金由客户备付金和公司备付金两部分组成,主要受国内证券市场行情和期末交易结算具体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客户备付金余额为 199,232.75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8,490.54 万元，降幅为 12.51%，主要原因是股票市场震荡下行，客户投资意愿减弱；公司备付金余额为 36,934.8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6,509.15 万元，增幅为 254.27%，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根据业务需要，提高了备付金规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客户备付金余额为 244,291.1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5,058.42 万元，增幅为 22.62%，主要原因是股票市场有所回暖，客户投资意愿增强；公司备付金余额为 45,921.3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8,986.45 万元，增幅为 24.33%，主要系公司调整自营业务规模，导致期末公司自有备付金余额有所上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客户备付金余额为 300,279.6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5,988.49 万元，增幅为 22.92%，主要原因是股票市场震荡并呈结构性上涨态势，市场交易量上升，客户投资意愿增强；公司备付金余额为 54,277.1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8,355.84 万元，增幅为 18.20%，主要系公司进一步扩大自营业务规模，导致期末公司自有备付金余额有所上升。

3、融出资金

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此后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发展。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本公司融出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融出资金原值	1,568,851.49	1,244,112.40	670,235.99	1,073,536.92
减：减值准备	9,583.32	4,620.41	5,525.69	6,636.69
融出资金净值	1,559,268.17	1,239,491.99	664,710.30	1,066,900.2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融出资金净值为 664,710.3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402,189.93 万元，降幅为 37.70%，主要原因是当年股票市场下行，本公司缩小融出资金规模所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融出资金净值为 1,239,491.9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74,781.69 万元，增幅为 86.47%，主要原因是股票市场有所回暖，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有所扩大所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融出资金净值为 1,559,268.1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19,776.18 万元，增幅为 25.80%，主要原因是股票市场震荡并呈结构性上涨态势，市场交易量上升，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有所扩大所致。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是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公司自营业务投资的债券、股票及基金。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财政部的重新分类与计量要求，本公司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1,681.20 万元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分别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643,541.24 万元、债权投资 11,940.17 万元和其他债权投资 276,199.7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应划分为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以及在初始确认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及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863,774.82	-10,544.93	853,229.89	922,332.22	-15,152.42	907,179.80
股票	11,321.68	-466.13	10,855.55	95,123.17	417.92	95,541.08
基金	46,973.27	-5,378.46	41,594.81	25,874.60	451.09	26,325.69
其他	-	-	-	-	-	-
小计	922,069.77	-16,389.51	905,680.26	1,043,329.98	-14,283.41	1,029,046.57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	-	-	-	-	-
基金	36,469.46	-10,468.52	26,000.94	14,717.16	-466.30	14,250.86
股票	-	-	-	-	-	-
其他	-	-	-	-	-	-
小计	36,469.46	-10,468.52	26,000.94	14,717.16	-466.30	14,250.86
合计	958,539.23	-26,858.03	931,681.20	1,058,047.14	-14,749.71	1,043,297.4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3,297.43 万元和 931,681.20 万元，其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占绝大部分，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占比分别为 98.63% 和 97.2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05,680.2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了 123,366.31 万元，降幅为 11.99%。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基于市场行情和投资策略，适当降低了债券、股票的投资规模。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先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股票及票据等），待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向交易对手返售相同的金融产品。

（1）明细情况——按交易品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253,150.67	283,579.41	321,081.30	400,351.25
债券	9,792.20	42,477.99	207,295.88	126,517.87
其他	-	4,895.72	143,700.90	107,474.98
减：减值准备	7,040.03	12,682.37	10,246.89	4,003.51
合计	255,902.85	318,270.75	661,831.18	630,340.59

（2）明细情况——按业务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	479.67	1,032.76	1,989.00	2,414.00
股票质押式回购	252,671.00	282,546.65	319,092.30	397,937.25
债券及其他逆回购 买入返售	9,792.20	47,373.71	350,996.78	233,992.86
减：减值准备	7,040.03	12,682.37	10,246.89	4,003.51
合计	255,902.85	318,270.75	661,831.18	630,340.5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661,831.18 万元，较上一年年末增加 31,490.59 万元，增幅为 5.0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为稳定，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略有收缩，余额下降 78,844.95 万元，降幅为 19.81%；而债券逆回购业务规模有所扩大，余额增加 117,003.92 万元，增幅为 50.00%。主要原

因为本公司根据市场行情，主动调整了买入返售业务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318,270.75 万元，较上一年年末降低 343,560.43 万元，降幅为 51.9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大幅下降，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略有收缩，余额下降 36,545.65 万元，降幅为 11.45%；而债券逆回购业务大幅缩减，余额减少 303,623.07 万元，降幅为 86.5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末本公司出于短期流动性管理的考虑，暂时性地降低了债券逆回购规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55,902.85 万元，较上一年年末降低 62,367.90 万元，降幅为 19.6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大幅下降，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略有收缩，余额下降 29,875.65 万元，降幅为 10.57%；而债券逆回购业务大幅缩减，余额减少 37,581.51 万元，降幅为 79.3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6 月末本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资产收益水平及公司短期流动性管理诉求，主动降低了债券逆回购的投资规模。

6、应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本公司应收款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清算款项	4,965.92	328.94	54,264.14	3,014.89
应收资产管理费	28,224.76	23,147.18	25,505.41	16,634.24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474.80	434.37	2,328.09	769.67
小计	33,665.48	23,910.49	82,097.64	20,418.81
减：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1,434.98	1,254.76	1,560.03	959.87
合计	32,230.50	22,655.73	80,537.62	19,458.95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由应收清算款项和应收资产管理费构成。其中，应收资产管理费主要由资产管理业务产生；应收清算款项为本公司进行证券清算时，与清算机构于该期末所形成的待交收款项，会在之后的交易日进行结算，其余额在会计期末会产生较大波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 80,537.6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1,078.67 万元，增幅为 313.88%。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大幅提升，主要是由于期末应

收清算款项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了 51,249.2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 22,655.73 万元，较上年末降低 57,881.89 万元，降幅为 71.87%。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期末应收清算款项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了 53,935.2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 32,230.50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9,574.77 万元，涨幅为 42.26%。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期末应收清算款项和应收资产管理费较上年末分别上升了 4,636.98 万元和 5,077.58 万元。

7、应收利息

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对部分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其中删除了“应收利息”科目，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未对比较数据进行重新列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利息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22,287.65	21,796.45
存放同业	4,780.03	2,916.01
融资融券	10,127.34	14,027.95
买入返售	3,160.53	3,047.91
其他	-	-
合计	40,355.55	41,788.3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利息金额为 41,788.31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利息余额为 40,355.55 万元，较上年末降低 1,432.76 万元，降幅为 3.43%。主要是受证券行业大环境影响，融资融券业务规模降低所致。

8、存出保证金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本公司存出保证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保证金	39,163.68	27,486.67	11,678.28	8,416.16
信用保证金	3,991.74	2,096.40	1,516.80	1,825.03
转融通担保金	14,924.21	982.24	8,258.99	303.24
合计	58,079.62	30,565.32	21,454.07	10,544.4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为 21,454.0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0,909.64 万元，增幅为 103.46%，主要是由于交易保证金余额回升，同时转融通担保金大幅上升所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为 30,565.32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9,111.25 万元，增幅为 42.47%，主要是由于证券市场震荡上行，市场交易活跃，本公司缴存的交易清算保证金大幅上升所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为 58,079.62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27,514.30 万元，增幅为 90.02%，主要是由于证券市场震荡并呈结构性上涨态势，资本市场交易量上升，本公司缴存的交易保证金与转融通担保金大幅上升所致。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财政部的重新分类与计量要求，本公司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1,901.41 万元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分别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3,441.41 万元、其他债权投资 17,000.00 万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6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23,863.19			23,863.19
股票及股权投资	82,112.79	-3,900.55	6,842.25	71,369.98
基金	1,116,121.12	-3,067.29	47.24	1,113,006.58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384,756.45	-59,435.13	10,429.66	314,891.66
银行理财产品	8,370.39			8,370.39
信托计划	42,744.00	206.38	2,550.77	40,399.60

其他	-	-	-	-
合计	1,657,967.93	-66,196.60	19,869.92	1,571,901.41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3,354.70	-117.74	-	3,236.97
股票及股权投资	65,029.25	12,422.97	5,109.87	72,342.35
基金	574,039.87	2,431.40	74.01	576,397.25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383,808.02	71,227.14	-	455,035.16
银行理财产品	23,745.00	-	-	23,745.00
信托计划	145,860.00	494.88	-	146,354.88
其他	-	-	-	-
合计	1,195,836.83	86,458.65	5,183.88	1,277,111.6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277,111.6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14,087.83 万元，增幅为 47.9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增加了对基金、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及信托计划的投资规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571,901.4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94,789.81 万元，增幅为 23.0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增加了对基金的投资规模。

10、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根据财政部要求设立“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以反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十六条（三）规定的金融资产分类的金融投资，包括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列示在“金融投资”项下的下列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因不符合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202,524.7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8,197.34 万元及 2,161,154.79 万元，规模根据期末的市场情况动态调整，总体保持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568,610.15	-4,753.18	563,856.98	505,356.53	268.31	505,624.84
基金	829,220.10	2,084.59	831,304.69	944,473.82	-240.45	944,233.36
股票	189,029.32	30,850.43	219,879.75	122,111.19	-929.51	121,181.68
理财产品	461,412.30	19,223.42	480,635.72	327,889.97	9,186.60	337,076.56
其他	56,066.58	9,411.08	65,477.66	48,122.53	1,958.36	50,080.89
合计	2,104,338.46	56,816.33	2,161,154.79	1,947,954.04	10,243.30	1,958,197.34

11、债权投资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根据财政部要求设立“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科目以反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十六条（一）规定的金融资产分类的金融投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列示在“金融投资”项下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扣除损失准备）。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标准的债务工具确认为“金融投资：债权投资”：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对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12,394.7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45.83 万元及 96,580.92 万元。本公司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有所上升，主要是本公司根据资产配置需求，增大了债券投资规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企业债	52,080.24	482.55	64.87	52,497.92	15,000.00	490.13	23.21	15,466.92
公司债	6,997.52	70.70	7.72	7,060.51	6,997.15	289.73	7.97	7,278.91
中期票据	36,966.53	95.42	39.46	37,022.49	-	-	-	-
合计	96,044.29	648.67	112.04	96,580.92	21,997.15	779.87	31.18	22,745.83

12、其他债权投资

2019年1月1日起，本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根据财政部要求设立“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科目以反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第十六条（二）规定的金融资产分类的金融投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列示在“金融投资”项下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期末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下列标准确认以“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债务工具中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则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本公司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300,833.77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58,264.53万元及588,523.03万元。本公司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有所上升，主要是本公司根据资产配置需求，增大了债券投资规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企业债	376,574.51	8,752.52	2,313.02	387,640.05	5,359.94
公司债	27,999.24	332.23	295.03	28,626.50	32.00
中期票据	108,056.21	2,156.19	1,861.15	112,073.56	130.18
其他	58,989.65	1,138.57	54.71	60,182.93	62.08
合计	571,619.60	12,379.51	4,523.91	588,523.03	5,584.21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企业债	343,873.69	7,987.14	535.63	352,396.45	3,954.05
公司债	46,000.00	1,510.60	486.67	47,997.27	61.73
中期票据	-	-	-	-	-
其他	153,095.84	3,075.82	1,699.15	157,870.81	184.24
合计	542,969.53	12,573.56	2,721.44	558,264.53	4,200.02

1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根据财政部要求设立“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以反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指定计量的金融投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下列标准确认“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分类，本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11,881.34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02.09 万元及 13,173.64 万元。本公司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持续上升，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14、其他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本公司其他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6,113.81	27,931.99	10,186.90	20,815.33
应收股利	-	5,338.21	6,055.14	6,847.05
长期待摊费用	5,550.19	4,497.60	5,259.44	5,446.96
待摊费用	2,624.16	3,070.46	2,833.10	3,238.31
其他	2,035.97	6,211.38	1,442.44	701.33
合计	46,324.13	47,049.64	25,777.02	37,048.9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5,777.02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1,271.96 万元，降幅为 30.42%。主要原因是上期的应收资管产品到期清算款已收到相关款项，导致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下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7,049.6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1,272.62 万元，增幅为 82.53%。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应收交易对手方的收益互换及场外期权保证金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6,324.13 万元，较上年末降低 725.51 万元，降幅为 1.54%，与上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此外，本公司应收股利主要系应收永安期货的股利，报告期各期，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27 日，永安期货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现金。公司持有永安期货 439,347,825.00 股，确认应收股利 65,902,173.75 元。永安期货以 2018 年 2 月 9 日作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并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收到该股利。

2018 年 12 月 30 日，永安期货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 元现金。公司持有永安期货 439,347,825.00 股，确认应收股利

52,721,739.00 元。永安期货以 2019 年 2 月 26 日作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并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收到该股利。

2019 年 12 月 27 日，永安期货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事项，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 元现金。公司持有永安期货 439,347,825.00 股，确认应收股利 52,721,739.00 元。永安期货以 2020 年 2 月 17 日作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并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收到该股利。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本公司应收股利为 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收回了永安期货派发的股利，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本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688,932.14 万元、3,901,862.41 万元、4,364,371.15 万元及 5,512,266.44 万元，主要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61,866.80	1.12	66,548.96	1.52	68,299.79	1.75	54,333.50	1.47
应付短期融资款	719,359.35	13.05	424,591.51	9.73	305,493.00	7.83	782,941.00	21.22
拆入资金	40,015.57	0.73	135,068.68	3.09	80,000.00	2.05	80,000.00	2.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衍生金融负债	3,058.74	0.06	1,391.58	0.03	891.51	0.02	2,849.07	0.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1,975.48	14.00	650,786.80	14.91	437,713.80	11.22	365,200.78	9.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801,223.97	32.68	1,352,544.24	30.99	1,031,501.70	26.44	1,022,460.41	27.72
应付职工薪酬	201,485.44	3.66	179,533.40	4.11	138,168.57	3.54	135,088.16	3.66
应交税费	11,339.22	0.21	17,210.08	0.39	8,297.74	0.21	20,214.28	0.55
应付款项	79,203.09	1.44	8,146.86	0.19	-	-	45,527.99	1.23
合同负债	2,692.70	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7,339.40	1.47	34,764.33	0.94
应付债券	1,675,960.86	30.40	1,476,754.39	33.84	1,716,797.17	44.00	1,089,264.24	29.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39.89	0.35	5,365.35	0.12	3,043.83	0.08	21,472.51	0.58
其他负债	124,845.32	2.26	46,429.31	1.06	54,315.90	1.39	34,815.87	0.94
合计	5,512,266.44	100.00	4,364,371.15	100	3,901,862.41	100	3,688,932.14	100

从负债结构上看，负债分为客户负债和自有负债。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客户负债为证券交易形成的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所收到的款项。本公司收到该款项后确认一项负债，同时在“银行存款”等科目中确认相应的客户资产，该项负债和资产存在对应和配比，本质上不会对本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与证券经纪业务规模的关联性较强，而证券经纪业务规模则受股票市场行情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扣除客户负债后的负债总额为 2,870,360.7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03,888.98 万元，增幅为 7.65%，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调整了融资结构，扩大了长期融资的规模和比重，应付债券金额增加，应付短期融资款金额下降，两者金额相抵，使得本公司负债总额有一定程度的上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扣除客户负债后的负债总额为 3,011,826.9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41,466.20 万元，增幅为 4.93%，主要由于 2019 年年末公司出于短期流动性管理的考虑，暂时性地加大了短期融资规模，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有所上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扣除客户负债后的负债总额为 3,711,042.4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99,215.56 万元，增幅为 23.22%，主要由于 2020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震荡走强，公司基于经营管理的考虑加大了融资规模，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债券有所上升所致。

1、应付短期融资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由本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融资工具组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为 305,493.0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477,448.00 万元，降幅为 60.98%。主要系收益凭证的规模下降所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为 424,591.5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19,098.51 万元，增幅为 38.99%。主要系 2019 年内本公司发行了多期短期融资券，且部分短期融资券在 2019 年末尚未到期，导致应付短期融资款有所上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为 719,359.3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94,767.84 万元，增幅为 69.42%。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本公司发行了多期短期融资券，且部分短期融资券在 2020 年 6 月末尚未到期，导致应付短期融资款有所上升。

2、拆入资金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本公司拆入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拆入	40,015.57	135,068.68	40,000.00	80,00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	-	40,000.00	-
合计	40,015.57	135,068.68	80,000.00	80,000.00

本公司拆入资金包括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资金。本公司的银行拆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临时性运营资金，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包括转融通融入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80,000.00 万元，与上年末持平，但拆入资金结构有所变化，主要系本公司考虑利率因素，降低从银行拆入资金，提高从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135,068.68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了 55,068.68 万元，增幅为 68.84%。本公司期末拆入资金余额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9 年资本市场震荡上行，本公司资产端资金需求加大，因此加大了拆入资金规模所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40,015.57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95,053.11 万元，降幅为 70.37%。本公司期末拆入资金余额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加大了短期融资券和债券的融资规模，因此拆入资金有所缩减。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买断式回购	-	-	-	41,133.50
质押式回购	771,975.48	650,786.80	437,713.80	314,067.28
资产收益权质押融资	-	-	-	10,000.00
合计	771,975.48	650,786.80	437,713.80	365,200.7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437,713.8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72,513.02 万元，增幅为 19.86%。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进一步降低了买断式回购及资产收益权质押融资的规模，同时增加了质押式回购的规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650,786.8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13,073.00 万元，增幅为 48.68%。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及期末流动性情况，增加了质押式回购融资的规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771,975.4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21,188.68 万元，增幅为 18.62%。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及期末流动性情况，增加了质押式回购融资的规模。

4、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由证券经纪业务产生，其规模变动与证券经纪业务规模变动的关联性较强。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经纪业务：	1,578,658.29	1,209,747.06	909,438.01	901,543.19
个人	1,233,094.31	1,007,053.53	741,933.16	804,427.54
机构	345,563.98	202,693.54	167,504.85	97,115.65
信用业务：	213,068.70	132,534.27	114,378.87	118,153.20
个人	183,338.43	116,506.07	82,546.12	105,025.79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机构	29,730.27	16,028.20	31,832.75	13,127.41
期权业务:	9,496.99	10,262.90	7,684.82	2,764.03
合计	1,801,223.97	1,352,544.24	1,031,501.70	1,022,460.4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为 1,031,501.7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9,041.29 万元，增幅为 0.88%，变化幅度较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为 1,352,544.2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21,042.54 万元，增幅为 31.12%，主要系 2019 年证券市场有所回暖，交易量增大，导致 2019 年末本公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为 1,801,223.9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48,679.73 万元，增幅为 33.17%，主要系 2020 年证券市场震荡并呈结构性上涨态势，市场交易量增大，导致 2020 年 6 月末本公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

5、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98,315.13	178,040.59	137,573.44	133,813.38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2,391.69	172,188.11	132,803.71	128,947.68
职工福利费	520.42	520.67	520.67	520.10
社会保险费	761.64	1,161.04	1,305.61	803.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0.55	1,151.08	1,295.50	789.44
工伤保险费	0.31	2.84	2.59	4.15
生育保险费	0.78	7.11	7.51	8.62
其他	0.00	-	-	1.40
住房公积金	89.44	86.09	82.84	79.54
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	4,551.94	4,084.68	2,860.61	3,462.4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70.32	1,492.81	595.14	1,274.78
其中：养老保险	3,169.49	1,487.47	590.04	1,268.56
失业保险费	0.83	5.34	5.10	6.22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201,485.44	179,533.40	138,168.57	135,088.16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两部分构成。员工短期薪酬由固定工资、绩效奖金、特殊奖励以及其他津贴等项目组成。每年年初，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和趋势制定当年的预算报告和各部门的业绩目标，公司年中根据预算完成情况按一定比例计提绩效奖金。每年年末，公司根据考核情况，计提全年绩效奖金，同时针对超过预定业绩目标的部分将计提特殊奖励。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占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比例分别为 95.45%、96.12%、95.91% 及 95.49%。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35,088.16 万元、138,168.57 万元、179,533.40 万元及 201,485.44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动主要受本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薪酬支付安排以及员工数量的影响。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均为业务开展过程中正常的结算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化和缴纳情况而波动。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本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370.13	11,767.18	4,787.64	17,267.1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512.45	3,049.01	1,504.29	1,784.37
增值税	1,462.51	979.24	1,398.20	941.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98	103.59	161.26	110.7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7.51	73.44	114.56	78.48
房产税	36.70	331.73	38.04	32.33
其他	1,770.94	905.90	293.74	0.02
合计	11,339.22	17,210.08	8,297.74	20,214.2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8,297.7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1,916.54 万元，降幅为 58.95%，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17,210.0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8,912.34 万元，增幅为 107.41%，主要系盈利提升，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年末有所提升所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11,339.22 万元，较上年末降低 5,870.86 万元，降幅为 34.11%，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7、应付款项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5,527.99 万元、0.00 万元、8,146.86 万元及 79,203.09 万元。公司应付款项主要为应付清算款。应付清算款是公司在进行证券清算时，与清算机构于该期末所形成的待交付款项，会在之后的交易日进行结算。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清算款余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期末最后一天的证券交易量的波动幅度较大。

8、应付利息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本公司应付利息主要由拆入资金、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次级债、公司债等产生。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对部分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删除了“应付利息”科目，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未对比较数据进行重新列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利息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20.91	-
拆入资金	98.78	34.42
其中：转融通融入资金	64.00	-
短期融资券	1,633.56	-
收益凭证	3,264.04	6,641.89
卖出回购	463.25	655.01
次级债	44,801.01	17,164.18
公司债	6,957.84	10,268.84
其他	-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57,339.40	34,764.3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利息金额为 57,339.40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2,575.07 万元，增幅为 64.94%，主要系 2018 年本公司发行了多期次级债券，相应计提的应付利息金额大幅提升所致。

9、应付债券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本公司应付债券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次级债	1,072,191.58	1,408,897.11	1,410,000.00	650,000.00
公司债	552,144.52	17,324.52	266,797.17	399,264.24
收益凭证	51,624.77	50,532.77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675,960.86	1,476,754.39	1,716,797.17	1,089,264.2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1,716,797.17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627,532.93 万元，增幅为 57.61%。主要原因是新发行了财通 2018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次级债券，同时偿还了部分财通 2014 年公司债券及财通 2016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1,476,754.39 万元，较上期末减少了 240,042.78 万元，降幅为 13.98%。2019 年，本公司偿还了财通证券 2014 年第一期、第二期次级债券、2015 年第一期、第二期次级债券、2016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2016 年公司债券、财鑫通 38 号收益凭证，同时发行了 2019 年第一期、第二期次级债券及财鑫通 48 号、49 号收益凭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1,675,960.86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了 199,206.47 万元，增幅为 13.49%。2020 年上半年，本公司偿还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同时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品种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品种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0、其他负债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本公司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代理兑付债券款以及预收款项。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本公司其他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66,575.64	44,496.00	51,837.43	29,359.37
代理兑付债券款	845.68	845.68	845.68	852.96
预收款项	-	886.60	1,588.48	4,437.66
其他	57,424.00	201.03	44.31	165.88
合计	124,845.32	46,429.31	54,315.90	34,815.8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负债余额为 54,315.9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9,500.03 万元，增幅为 56.0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负债余额为 46,429.3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7,886.59 万元，降幅为 14.52%。2017 年至 2019 年本公司其他负债的变动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变动所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负债余额为 124,845.3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78,416.01 万元，增幅为 168.89%，主要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完成 2019 年度分红，公司应付股利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是其他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经纪人佣金及风险金	2,081.76	1,995.19	1,945.54	1,900.17
应付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888.41	1,224.50	896.27	1,238.60
收益互换预收款	13,982.04	16,796.85	36,048.30	17,000.00
购买商品及服务款	7,245.40	8,297.77	5,222.08	4,815.14
债务重组款项	1,763.87	1,763.87	1,763.87	1,763.87
预提费用	37,878.77	10,296.63	4,712.37	1,745.69
其他	2,735.38	4,121.19	1,249.00	895.91
合计	66,575.64	44,496.00	51,837.43	29,359.3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1,837.4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2,478.06 万元，增幅为 76.56%。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扩大了收益互换业务规模，收益互换预收款增加。除此以外，本公司购买商品及服务款及预提费用均有所上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4,496.00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7,341.43 万元，降幅 14.16%。主要系收益互换预收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6,575.6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2,079.64 万元，增幅 49.62%。主要系预提费用增加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的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20%	58.52%	59.33%	56.16%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1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其中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7 年末有所上升，2020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末有所上升，但仍保持在合理水平，且公司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在公司总资产中占比较高，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证券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申万宏源	74.88%	72.77%	75.23%	75.88%
东北证券	67.48%	70.51%	70.40%	65.29%
国元证券	62.56%	62.69%	62.31%	61.67%
国海证券	61.40%	73.46%	74.21%	74.05%
广发证券	69.69%	70.09%	73.20%	69.64%
长江证券	69.77%	65.70%	65.72%	70.44%
山西证券	67.58%	70.98%	73.40%	66.28%
西部证券	52.50%	51.41%	59.75%	56.61%
国信证券	73.30%	68.41%	70.71%	67.62%
第一创业	64.04%	66.72%	68.17%	66.87%
华西证券	66.51%	61.22%	46.79%	65.75%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长城证券	67.60%	60.95%	56.52%	55.82%
华林证券	77.16%	51.43%	49.99%	61.95%
中信证券	77.18%	75.25%	71.76%	70.87%
国金证券	55.82%	43.13%	44.48%	40.07%
西南证券	67.09%	64.19%	65.51%	62.74%
海通证券	74.63%	74.31%	74.10%	71.24%
华安证券	67.86%	64.88%	64.73%	58.68%
中泰证券	70.60%	69.05%	70.25%	66.32%
东方证券	75.31%	75.76%	73.17%	73.73%
招商证券	74.09%	73.40%	68.44%	66.18%
中信建投	75.34%	75.37%	70.09%	73.25%
太平洋	60.68%	59.74%	72.98%	71.27%
财通证券	63.20%	58.52%	59.33%	56.16%
天风证券	63.75%	66.59%	61.53%	59.78%
东兴证券	70.59%	69.59%	70.88%	71.87%
国泰君安	72.74%	69.34%	63.94%	63.11%
红塔证券	66.53%	67.92%	54.31%	5.17%
中原证券	71.34%	69.73%	68.32%	65.44%
兴业证券	69.55%	72.76%	72.58%	72.28%
国联证券	68.53%	60.08%	51.25%	55.82%
东吴证券	63.44%	72.21%	70.98%	73.78%
华泰证券	73.05%	73.40%	66.12%	71.80%
中银证券	63.31%	62.66%	68.00%	67.32%
光大证券	66.51%	69.11%	71.32%	69.67%
浙商证券	76.25%	72.71%	71.27%	68.36%
中国银河	74.38%	69.42%	65.92%	65.85%
方正证券	59.73%	64.59%	69.84%	69.38%
南京证券	63.29%	57.98%	41.84%	42.85%
平均值	68.19%	66.62%	65.37%	63.8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1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可比上市证券公司平均水平。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周转率（次）	0.10	0.10	0.07	0.09

注 1：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和期末的（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注 2：2020 年 1-6 月的资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本公司资产周转率主要与国内证券市场的景气程度相关。2017 年至 2018 年，我国股票市场总体呈震荡下行态势，本公司营业收入随之下降，资产周转率也相应下降。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股票市场有所回暖，本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上涨，资产周转率也相应

上升。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证券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申万宏源	0.08	0.08	0.06	0.06
东北证券	0.14	0.15	0.13	0.09
国元证券	0.06	0.05	0.04	0.06
国海证券	0.09	0.07	0.04	0.05
广发证券	0.09	0.07	0.05	0.08
长江证券	0.08	0.09	0.05	0.07
山西证券	0.07	0.11	0.16	0.12
西部证券	0.12	0.09	0.05	0.08
国信证券	0.09	0.08	0.06	0.08
第一创业	0.10	0.09	0.06	0.07
华西证券	0.07	0.09	0.07	0.08
长城证券	0.12	0.09	0.08	0.10
华林证券	0.06	0.11	0.11	0.11
中信证券	0.07	0.07	0.07	0.09
国金证券	0.14	0.12	0.11	0.14
西南证券	0.06	0.06	0.05	0.05
海通证券	0.06	0.07	0.05	0.06
华安证券	0.08	0.09	0.05	0.07
中泰证券	0.08	0.09	0.07	0.09
东方证券	0.09	0.09	0.05	0.06
招商证券	0.07	0.06	0.05	0.07
中信建投	0.08	0.07	0.07	0.08
太平洋	0.04	0.05	0.01	0.03
财通证券	0.10	0.10	0.07	0.09
天风证券	0.07	0.08	0.07	0.06
东兴证券	0.07	0.06	0.05	0.06
国泰君安	0.06	0.07	0.06	0.07
红塔证券	0.12	0.06	0.06	0.09
中原证券	0.07	0.07	0.05	0.07
兴业证券	0.13	0.11	0.05	0.08
国联证券	0.07	0.09	0.06	0.08
东吴证券	0.09	0.07	0.06	0.06
华泰证券	0.07	0.06	0.05	0.07
光大证券	0.08	0.06	0.05	0.07
浙商证券	0.15	0.11	0.08	0.11
中国银河	0.09	0.08	0.05	0.07
方正证券	0.06	0.06	0.05	0.05
南京证券	0.09	0.10	0.07	0.08
中银证券	0.09	0.08	0.08	0.09
平均值	0.09	0.08	0.06	0.0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和期末的（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注 2：2020 年 1-6 月的资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周转率水平平均高于可比上市证券公司平均水平。本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较高，资金利用率强，资产流动性较强。

二、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等，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等。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88,391.42	495,224.36	316,799.84	401,686.68
营业支出	189,759.37	271,878.17	228,262.83	219,913.26
营业利润	98,632.05	223,346.19	88,537.00	181,773.41
利润总额	96,921.90	222,192.55	87,106.45	180,994.27
净利润	82,018.24	187,575.95	81,304.44	147,68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033.53	187,306.25	81,883.61	150,393.16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499.13	4,747.95	-127,047.51	10,755.77
综合收益总额	86,517.37	192,323.90	-45,743.07	158,436.9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9.20	3.91	9.06

2017年，我国经济转型趋势加强，供给侧改革初见成效，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稳中向好态势趋于明显。当年上证指数开盘于3105.31点，收盘于3307.17点，上涨6.50%。2017年度，我国证券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3,113.28亿元和1,129.95亿元，同比分别小幅下降5.08%和8.47%。2017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1,686.68万元，同比下降5.61%；实现净利润147,681.20万元，同比下降16.91%，与行业整体表现相符。

2018年，在转型压力和外部环境压力下，我国经济保持相对平稳运行。同期上证指数开盘于3314.03点，收盘于2493.90点，下跌24.75%。2018年度，我国证券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2,662.87亿元和666.20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4.47%和41.04%。2018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6,799.84万元，同比下降21.13%，实现净利润81,304.44万元，同比下降44.95%，与行业整体表现相符。

2019 年，我国经济在内部经济稳增长与外部贸易摩擦的叠加中步入新常态，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证券市场行情回暖，量价齐升，同期上证指数开盘于 2,497.88 点，收盘于 3,040.02 点，上涨 21.70%，呈震荡上行趋势。2019 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5,224.36 万元，同比上涨 56.32%，实现净利润 187,575.95 万元，同比上涨 130.71%。

2020 年 1-6 月，新冠疫情全球肆虐，国际政治形势波谲云诡，我国资本市场不断深化改革，证券市场走势震荡并呈结构性上涨态势。同期上证指数开盘于 3,066.34 点，收盘于 2,984.67 点，下跌 2.66%，呈震荡趋势；创业板指开盘于 1,811.22 点，收盘于 2,438.20 点，上涨 34.62%，呈震荡上行态势。2020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8,391.42 万元，同比上涨 26.25%，实现净利润 82,018.24 万元，同比上涨 11.39%。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按会计核算口径划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01,686.68 万元、316,799.84 万元、495,224.36 万元及 288,391.42 万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上述四项收入合计在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99.21%、98.56%、99.43% 及 99.55%。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3,776.44	49.85	229,589.21	46.36	149,041.30	47.05	178,236.46	44.37
利息净收入	37,892.92	13.14	22,788.86	4.60	13,373.19	4.22	26,244.71	6.53
投资收益（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767.00	21.76	141,324.70	28.54	148,974.15	47.02	203,520.75	50.6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2,644.64	14.79	98,692.28	19.93	843.58	0.27	-9,500.56	-2.37
汇兑收益	-3.50	0.00	2.56	0.00	215.01	0.07	-77.75	-0.02
其他业务收入	176.66	0.06	1,164.32	0.24	881.47	0.28	927.04	0.2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284.63	0.09	-	-
其他收益	1,137.27	0.39	1,662.42	0.34	3,186.50	1.01	2,336.02	0.58
营业收入	288,391.42	100	495,224.36	100	316,799.84	100	401,686.68	100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和投资咨询业务及其他净收入，上述收入与我国证券市场前景程度相关性较高。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51,883.23	36.09	81,102.84	35.33	65,204.34	43.75	85,932.36	48.21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5,048.93	17.42	40,127.41	17.48	20,388.49	13.68	23,952.17	13.44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65,293.36	45.41	106,521.73	46.40	62,328.50	41.82	67,425.89	37.83
投资咨询业务及其他净收入	1,550.92	1.08	1,837.23	0.80	1,119.98	0.75	926.04	0.5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合计	143,776.44	100	229,589.21	100	149,041.30	100	178,236.46	100

2018 年，本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9,041.3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9,195.16 万元，降幅为 16.38%。2018 年，本公司经纪业务、投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系国内金融去杠杆等政策以及国际形势影响。

2019 年，本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9,589.21 万元，较上年度上升 80,547.91 万元，涨幅为 54.04%，主要系资本市场有所回暖，本公司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一定程度的上升。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3,776.4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45,644.35 万元，涨幅为 46.51%，主要系资本市场交易量增大，本公司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一定程度的上升。

1) 证券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55,761.86	87,649.69	70,823.97	93,467.00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50,283.59	79,787.45	62,519.28	84,794.78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3,878.63	6,546.85	5,619.64	7,534.64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878.63	6,546.85	5,619.64	7,534.64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51,883.23	81,102.84	65,204.34	85,932.36

2018 年度，本公司实现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5,204.34 万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20,728.02 万元，降幅为 24.12%。2018 年度大盘指数呈现震荡下行趋势，当年沪深两市日均成交金额为 3,689 亿元，同比下降 19.85%，客户投资意愿减弱，导致本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有所下滑。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同期证券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为 623.42 亿元，同比减少 24.06%，与本公司降幅相当。

2019 年度，本公司实现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1,102.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898.50

万元，涨幅为 24.38%。2019 年大盘指数呈现震荡上行趋势，当年沪深两市日均成交金额为 5,199 亿元，较 2018 年度上升 40.95%，客户投资意愿回升，导致本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有所上升。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1,883.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684.62 万元，涨幅为 14.79%。2020 年上半年大盘指数呈现震荡态势，沪深两市日均成交金额为 7,580 亿元，较 2019 年度上升 45.79%，市场投资者交易活跃，导致本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有所上升。

2) 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5,478.88	40,505.24	20,925.16	23,961.6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2,254.49	34,313.31	12,026.59	13,293.15
证券保荐业务	294.16	101.46	394.59	62.51
财务顾问业务	2,930.23	6,090.47	8,503.98	10,605.94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429.95	377.83	536.68	9.43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5,048.93	40,127.41	20,388.49	23,952.17

本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2018 年，本公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388.49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3,563.68 万元，降幅为 14.88%。2019 年度，市场环境改善叠加注册制改革深入，券商投行业务再迎发展期。本公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127.41 万元，较上年上涨 19,738.92 万元，涨幅为 96.81%，主要系部分投资银行 IPO、再融资项目完成发行，同时企业融资环境回暖，本公司的公司债、企业债承销规模同比大幅提升，二者共同推动证券承销业务收入上升所致。2020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048.9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12,378.31 万元，涨幅为 97.69%，主要系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本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成功完成多单 IPO、再融资、债券项目发行，推动证券承销业务收入上升所致。

3) 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来源于财通证券资管、财通资本以及财通国际资管。

2018 年，本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328.50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5,097.39 万元，降幅为 7.56%。主要是受资管新规发布的影响，本公司资产管理结构有所调整，资产管理规模有所下降，导致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有所下降。

2019 年，本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6,521.7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44,193.23 万元，涨幅为 70.90%。主要系市场震荡上行，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取的业绩报酬提高，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相应上升所致。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5,293.3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5,255.81 万元，涨幅为 63.08%。主要系本公司资管品牌效应不断显现，主动管理规模、公募基金规模、货币基金规模均有所上升，推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提升。

4) 投资咨询业务及其他

投资咨询业务及其他净收入主要来源于本公司向客户提供投资咨询业务所取得的投资咨询顾问费收入。2017 年、2018、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投资咨询业务及其他净收入分别为 926.04 万元、1,119.98 万元、1,837.23 万元及 1,550.92 万元。

(2) 利息净收入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利息净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23,392.10	35,038.62	33,379.56	34,956.21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45,742.46	62,730.22	68,612.58	66,054.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0,471.55	23,347.12	33,088.75	15,674.37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25.20	163.65	165.71	302.91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10,235.26	20,180.51	24,566.88	11,723.30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818.87	1,052.70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2,959.23	17,126.99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36.26	57.62	295.05	545.70
利息收入	93,420.46	139,353.26	135,375.94	117,230.36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3,059.54	5,037.91	4,287.97	5,041.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7,794.91	11,421.47	15,124.84	18,626.05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1,155.44	2,687.89	2,051.78	794.17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068.24	2,421.46	2,466.89	1,131.21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	10.67	64.00	48.33
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6,929.76	6,434.59	5,387.70	-
公司债券利息支出	2,401.04	2,133.59	11,200.42	14,386.48
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2,530.67	3,408.39	18,609.59	15,708.38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29,256.65	82,455.55	62,764.85	35,142.07
其他	331.30	563.54	108.72	156.2
利息支出	55,527.54	116,564.40	122,002.75	90,985.65
利息净收入	37,892.92	22,788.86	13,373.19	26,244.71

2017 年至 2018 年，本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2019 年度新增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作为主要利息收入之一。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卖出回购资产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公司债券利息支出、收益凭证利息支出和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2018 年度，本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13,373.19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12,871.52 万元，降幅为 49.04%。主要系 2018 年本公司发行了多期次级债券，相应的利息支出金额大幅提升所致。

2019 年度，本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22,788.86 万元，较上年增加 9,415.67 万元，增幅为 70.41%，主要系由以下多个因素综合导致：（1）受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影响，部分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债权投资与其他债权投资，该部分资产的利息收入计入利息净收入，导致本公司利息收入中债权投资利息收入与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有所上升；（2）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因市场交投活跃而提升；（3）公司外部融资日均规模下降，叠加市场利率下行，公司外部融资成本有所减少。

2020 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37,892.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9,572.44 万元，增幅为 355.42%，主要系由以下多个因素综合导致：（1）证券市场走势震荡，市场交投活跃，投资者融资融券日均余额上升，推动公司融资融券利息收入有所上升；（2）投资者交易活跃，公司客户存款资金规模上升，推动公司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上升；（3）公司积极管理资产配置，加大了债券资产配置，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上升。

（3）投资收益

本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参股公司，取决于被参股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本公司持有的债券、股票、基金和理财产品等产生的利息、分红，与投资规模、市场行情存在一定的相关性。本公司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收益，与债券、股票、基金和理财产品等购入成本和处置时的价格相关。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472.53	61,386.55	31,286.14	49,471.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9	139.58	-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33,294.56	79,798.57	117,684.57	154,049.13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29,335.79	79,069.24	160,162.82	130,636.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50,624.32	49,359.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335.79	79,069.24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09,538.49	81,277.32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3,958.76	729.33	-42,478.25	23,412.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50,125.70	8,191.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01.50	2,895.82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4,535.99	15,488.50
—其他债权投资	505.68	1,526.03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工具	-10,748.42	-3,692.52	3,111.47	-266.8
其他	-	-	3.44	-
合计	62,767.00	141,324.70	148,974.15	203,520.75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50.67%、47.02%、28.54% 及 21.76%，占比有所下降。

2018 年度，本公司投资收益为 148,974.15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54,546.60 万元，降幅为 26.80%。主要系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亏损所致。

2019 年度，本公司投资收益为 141,324.7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649.45 万元，降幅为 5.13%。主要原因是受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影响，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债权投资与其他债权投资，该部分资产的利息收入计入利息净收入，导致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有所下降。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投资收益为 62,767.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536.33 万元，涨幅为 0.86%。主要原因是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上升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2,108.32	-8,634.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895.49	111,176.12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工具	-3,250.85	-12,483.84	12,951.90	-865.67
合计	42,644.64	98,692.28	843.58	-9,500.56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主要来自自营业务投资的债券、股票、基金、理财产品和衍生金融工具的浮动盈亏。

2019 年以来，本公司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部分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使得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上升。同时 2019 年证券市场震荡上行，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有所上升，收益计入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致使 2019 年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相较往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2020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呈结构性上涨态势，上证指数小幅下跌，本公司所持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持续上升，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不及上年同期。

（5）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租赁收入	100.84	485.41	621.83	570.25
其他	75.82	678.92	259.64	356.79
合计	176.66	1,164.32	881.47	927.04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租赁收入。

2、营业收入—按业务分部划分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阅读本部分时注意：本部分营业收入按照业务分部口径进行列示，部分收入金额与审计报表的利润表列报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本公司的业务可以分为证券经纪业务、自营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证券信用业务、境外业务、私募股权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业务和总部后台及其他。各业务分部的组成部分如下：

业务分部	业务分部组成部分
证券经纪业务	分支机构管理部、私募机构部、财富客户部、金融产品部和资产托管部（原机构管理部、财富管理部、零售业务部、金融衍生品部、理财中心）、各营业分支机构
自营投资业务	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部
投资银行业务	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中小企业融资部（普惠金融部）、并购融资部、科创板融资部、资本市场部、投行综合管理部（原为投资银行总部、债券业务总部、中小企业投资银行部、并购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运营管理部）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财通证券资管
证券信用业务	融资融券部、同业与产业机构部（原机构业务部）
境外业务	财通香港及其子公司
私募股权管理业务	财通资本
股权投资业务	财通创新
总部后台及其他	总部后台及其他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分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证券经纪业务	67,932.26	23.56	109,674.22	22.15	94,405.74	29.80	112,630.33	28.04
自营投资业务	33,354.70	11.57	24,183.09	4.88	-36,086.38	-11.39	4,301.58	1.07
投资银行业务	26,597.50	9.22	37,767.20	7.63	18,399.86	5.81	25,906.56	6.45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74,458.37	25.82	124,348.33	25.11	79,578.87	25.12	88,325.09	21.99
证券信用业务	25,262.04	8.76	17,700.18	3.57	23,281.98	7.35	33,434.03	8.32
境外业务	5,146.06	1.78	10,546.04	2.13	12,048.76	3.80	9,997.90	2.49
私募股权管理业务	1,647.82	0.57	18,918.98	3.82	7,217.14	2.28	4,082.32	1.0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股权投资业务	21,747.08	7.54	31,194.37	6.30	6,471.89	2.04	1,619.64	0.40
总部后台及其他	34,850.47	12.08	127,118.46	25.67	117,935.98	37.23	129,359.01	32.20
合并抵消	-2,604.88	-0.90	-6,226.51	-1.26	-6,454.02	-2.04	-7,969.79	-1.98
合计	288,391.42	100.00	495,224.36	100	316,799.84	100	401,686.68	100

注 1：公司“总部后台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及委外投资收益。

注 2：合并抵消指抵消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报告期内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代销收入。

从本公司营业收入结构来看，2017 年度、2018 年度，证券经纪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信用业务和总部后台及其他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上述业务收入合计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了 97.00%、105.30%。2019 年度，证券经纪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股权投资业务、自营投资业务和总部后台及其他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上述业务收入合计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了 91.73%。2020 年 1-6 月，证券经纪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信用业务、股权投资业务、自营投资业务和总部后台及其他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上述业务收入合计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了 98.55%。近年来，本公司在保持证券经纪业务传统优势的同时，大力推进业务结构优化，并主动谋求差异化竞争，多元化业务领域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不断提高。

（1）证券经纪业务分部

本公司实现的证券经纪业务分部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证券经纪业务的利息净收入及其他收入等。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630.33 万元、94,405.74 万元、109,674.22 万元及 67,932.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04%、29.80%、22.15% 及 23.56%。

报告期内，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598.75	85,289.01	68,164.01	91,006.57
利息净收入	13,574.17	23,146.49	19,779.31	20,853.50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5.92	-	5,114.39	320.20
其他收入	523.43	1,238.71	1,348.04	450.0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67,932.26	109,674.22	94,405.74	112,630.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7 年至 2019 年，由于互联网证券业务的开展以及非现场开户政策的实施，行业佣金率水平存在一定程度下滑，致使证券行业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随之下滑。但本公司逐年扩展客户规模，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本公司证券经纪客户总数分别为 166.78 万名、183.17 万名、196.18 万名及 208.85 万名，持续保持增长趋势，一定程度上缓和了佣金率下降的影响。

除了佣金率水平，经纪业务收入也与证券市场交易活跃程度密切相关。2018 年，国内经济仍处于下行区间，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严峻，我国股票市场呈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受此影响，证券行业经纪业务收入同比呈下降趋势，本公司经纪业务分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亦有所下降，降幅为 25.10%。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证券行业 2018 年度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为 623.42 亿元，同比减少 24.06%，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变动幅度与市场整体相若。

2019 年，我国股票市场震荡上行，本公司经纪业务分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亦有所上升，同比增长 16.17%。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证券行业 2019 年度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为 787.63 亿元，同比增长 26.34%，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变动幅度与市场整体相若。

2020 年 1-6 月，我国股票市场呈现结构性上涨态势，经纪业务分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亦有所上升，同比增长 13.26%。本公司努力克服疫情对线下展业工作的影响，积极组织分支机构开展营销活动，优化线上平台的功能与使用体验，取得了较好的成果。

（2）自营投资业务分部

本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投资管理部门和固定收益部门的业务收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分部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01.58 万元、-36,086.38 万元、24,183.09 万元及 33,354.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11.39%、4.88% 及 11.57%。

本公司的自营投资业务与证券市场行情密切相关。2017 年至 2018 年，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本公司自营业务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也有所减小。2019 年以来，股票市场震

荡上行，本公司自营业务收入也较上年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本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分部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36.79	25.47	212.97
利息净收入	-3,909.77	-11,715.20	-32,250.94	-23,392.29
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	37,264.47	35,861.50	-3,860.91	27,480.89
合计	33,354.70	24,183.09	-36,086.38	4,301.58

（3）投资银行业务分部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母公司投资银行部的承销、保荐和财务顾问收入，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投资咨询业务收入以及因包销而自持的债务及权益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分部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25,906.56 万元、18,399.86 万元、37,767.20 万元及 26,597.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5%、5.81%、7.63% 及 9.22%。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723.90	39,633.55	20,388.49	23,952.17
利息净收入	-233.42	-743.15	-1,338.91	-169.97
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	2,107.02	-1,123.20	-649.71	2,124.36
合计	26,597.50	37,767.20	18,399.86	25,906.56

2018 年度，本公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8,399.86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7,506.70 万元，降幅为 28.98%。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证券行业 2018 年度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为 258.46 亿元，同比减少 32.73%，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变动幅度与市场整体相若。

2019 年度，本公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37,767.2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19,367.34 万元，主要系部分投资银行 IPO、再融资项目完成发行，同时企业融资环境回暖，本公司的公司债、企业债承销规模同比大幅提升，二者共同推动证券承销业务收入上升所致。

2020 年上半年，新《证券法》正式实施，再融资新规落地，注册制改革快速推进，

创业板注册制、新三板精选层正式推出，投资银行业务迎来发展机遇期。本公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6,597.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893.59 万元。

（4）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分部

本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的营业收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分别实现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 88,325.09 万元、79,578.87 万元、124,348.33 万元及 74,458.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99%、25.12%、25.11% 及 25.82%。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4,945.03	105,087.09	60,138.49	65,526.14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53.32	17,416.33	17,080.00	24,078.41
利息净收入	2,471.53	1,499.81	257.07	-2,484.47
其他收入	488.48	345.10	2,103.31	1,205.00
合计	74,458.37	124,348.33	79,578.87	88,325.09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重视对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源投入。根据证监会统计数据，2017 年至 2019 年，财通证券资管业务收入在证券公司中排名分别为 11、13、8，在行业中逐渐确立竞争优势。由于去通道、降杠杆以及资管新规等出台，2018 年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呈现下降趋势。2019 年，证券市场回暖，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为 124,348.33 万元，较去年相比有所上升。2020 年 1-6 月，证券市场呈现结构性上涨态势，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为 74,458.37 万元，较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

（5）证券信用业务分部

本公司的证券信用业务分部收入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式购回等资金融通服务而获取的收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证券信用业务分部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434.03 万元、23,281.98 万元、17,700.18 万元及 25,262.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2%、7.35%、3.57% 及 8.76%。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加快证券信用业务开展力度，一方面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发行收益凭证、次级债、公司债的基础上不断提升资本实力，另一方面通过充分调动各营

业网点销售服务能力来增强客户基础。2017 年度，本公司成功登陆 A 股市场，在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同时，适当降低了融资融券利率，同时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取得较快增长，致使本公司证券信用业务收入上升至 33,434.03 万元，增幅为 5.99%。2018 年度，受股票市场震荡下行影响，本公司信用业务收入下降至 23,281.98 万元，降幅为 30.36%。2019 年度，受融资融券监管环境影响，本公司融资融券日均余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受持有的部分衍生品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下跌影响，证券信用业务分部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有所下降，年度实现信用业务收入 17,700.18 万元。2020 年 1-6 月，证券市场呈现震荡态势并呈结构性上涨态势，市场交易量增大，公司融资融券日均余额有所上升，实现信用业务收入 25,262.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本公司证券信用业务分部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	-14.71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18.27	-5,373.70	-1,483.17	924.41
利息净收入	22,142.71	23,065.50	24,750.19	32,514.44
其他收入	1.05	8.38	14.97	9.88
合计	25,262.04	17,700.18	23,281.98	33,434.03

（6）总部后台及其他

总部后台及其他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层面投资的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以及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总部后台及其他业务分部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359.01 万元、117,935.98 万元、127,118.46 万元及 34,850.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20%、37.23%、25.67% 及 12.08%。报告期内，本公司总部后台及其他收入总体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本公司总部后台及其他业务分部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8.17	342.92	91.86	143.5
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	33,514.00	143,361.23	118,655.65	130,700.76
利息净收入	349.82	-17,625.24	-1,874.84	-2,805.64
其他收入	318.49	1,039.55	1,063.32	1,320.3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34,850.47	127,118.46	117,935.98	129,359.01

(7) 境外业务分部

本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香港及其子公司在境外开展证券经纪、研究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财通香港及其子公司作为财通证券实施国际化战略、拓展国际业务的平台，持续探索境外市场各项业务。报告期内，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有所扩大，营业收入水平总体保持稳定。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本公司境外业务分部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997.90万元、12,048.76万元、10,546.04万元及5,146.0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9%、3.80%、2.13%及1.78%。

(8) 私募股权管理业务分部

本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资本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业务。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本公司私募股权管理业务分部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082.32万元、7,217.14万元、18,918.98万元及1,647.8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2%、2.28%、3.82%及0.57%。

(9) 股权投资业务分部

本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创新开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本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分部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19.64万元、6,471.89万元、31,194.37万元及21,747.0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0%、2.04%、6.30%及7.54%。

(二) 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支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5.61	0.73	2,096.46	0.77	1,736.00	0.76	2,001.36	0.91
业务及管理费	186,620.33	98.35	261,797.14	96.29	205,489.41	90.02	208,222.75	94.6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	不适用	-	20,855.02	9.14	9,509.45	4.32
信用减值损失	1,664.94	0.88	7,805.65	2.87	不适用	-	不适用	-
其他业务支出	88.49	0.05	178.91	0.07	182.40	0.08	179.71	0.08
合计	189,759.37	100	271,878.17	100	228,262.83	100	219,913.26	100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本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6.61	951.83	862.93	948.4
教育费附加	331.36	412.18	374.92	413.63
地方教育附加	221.07	270.61	249.74	275.84
其他	66.58	461.84	248.41	363.49
合计	1,385.61	2,096.46	1,736.00	2,001.36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2,001.36 万元、1,736.00 万元、2,096.46 万元及 1,385.61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

2、业务及管理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金额分别为 208,222.75 万元、205,489.41 万元、261,797.14 万元及 186,620.33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94.68%、90.02%、96.29%及 98.35%。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业务及管理费主要项目的金额及占比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119,505.92	64.04	157,037.55	59.98	122,024.51	59.38	142,057.66	68.22
营销支出	22,785.76	12.21	38,347.23	14.65	26,564.07	12.93	14,504.14	6.97
租赁费	12,187.45	6.53	16,509.77	6.31	13,259.30	6.45	11,607.94	5.57
无形资产摊销	2,637.17	1.41	4,824.82	1.84	4,484.09	2.18	3,928.63	1.89
邮电通讯费	3,857.36	2.07	4,702.55	1.80	4,105.05	2.00	3,213.88	1.5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3,753.38	2.01	5,044.58	1.93	3,271.31	1.59	2,741.30	1.32
折旧费	3,860.31	2.07	4,230.83	1.62	2,873.13	1.40	2,548.65	1.22
其他	18,032.98	9.66	31,099.83	11.88	28,907.96	14.06	27,620.55	13.27
合计	186,620.33	100	261,797.14	100	205,489.41	100	208,222.75	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视成本控制，将业务和管理费整理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

(1) 营业费用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分别为 51.84%、64.86%、52.86%及 64.71%，上市证券公司的平均营业费用率分别为 53.23%、62.24%、47.98%及 44.18%，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申万宏源	28.72%	32.17%	45.48%	51.13%
东北证券	29.05%	29.01%	30.97%	42.32%
国元证券	43.36%	52.19%	57.94%	50.71%
国海证券	44.61%	51.93%	73.52%	68.59%
广发证券	40.44%	41.18%	49.91%	43.85%
长江证券	55.53%	57.50%	82.12%	62.07%
山西证券	47.49%	30.72%	20.54%	32.96%
西部证券	39.69%	47.13%	65.65%	52.20%
国信证券	36.48%	39.45%	45.59%	43.22%
第一创业	53.38%	60.02%	82.21%	70.35%
华西证券	44.59%	50.72%	52.37%	50.44%
长城证券	32.85%	51.83%	59.06%	60.15%
华林证券	43.01%	53.39%	61.11%	54.38%
中信证券	36.56%	40.71%	41.13%	39.25%
国金证券	54.96%	61.20%	61.04%	64.53%
西南证券	61.40%	56.06%	64.87%	68.03%
海通证券	26.66%	32.23%	39.48%	34.57%
华安证券	37.43%	38.59%	54.06%	52.38%
中泰证券	48.01%	51.75%	58.94%	52.32%
东方证券	33.13%	31.19%	48.91%	52.25%
招商证券	35.36%	40.29%	50.04%	45.77%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信建投	36.24%	47.17%	51.58%	51.08%
太平洋	100.35%	66.42%	286.92%	83.43%
天风证券	63.76%	62.55%	63.13%	70.58%
东兴证券	42.83%	52.18%	57.10%	55.91%
国泰君安	35.29%	38.71%	45.07%	38.92%
红塔证券	21.82%	37.80%	48.65%	52.74%
中原证券	49.61%	54.95%	60.77%	49.90%
兴业证券	39.79%	42.31%	70.29%	59.52%
国联证券	46.47%	57.65%	76.35%	58.04%
东吴证券	29.02%	42.40%	46.44%	43.39%
华泰证券	41.60%	45.72%	50.70%	46.19%
光大证券	46.77%	54.85%	66.44%	53.20%
浙商证券	33.97%	36.70%	45.27%	38.48%
中国银河	33.86%	40.81%	50.84%	50.33%
方正证券	62.77%	71.94%	70.19%	68.54%
南京证券	46.49%	54.01%	68.75%	59.45%
中银证券	55.07%	62.90%	58.94%	52.80%
均值	44.18%	47.98%	62.24%	53.23%
财通证券	64.71%	52.86%	64.86%	51.84%

(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由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项目组成。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42,057.66 万元、122,024.51 万元、157,037.55 万元及 119,505.92 万元，分别占同期业务及管理费的 68.22%、59.38%、59.98% 及 64.04%。本公司职工薪酬受整体经营业绩和薪酬支付安排的影响。

3、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至 2018 年度，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9,509.45 万元和 20,855.02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4.32% 和 9.14%。

2019 年，本公司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设立“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以反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2019 年度，本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 7,805.65 万元，

占营业支出的比例为 2.87%。2020 年 1-6 月，本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 1,664.94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为 0.88%。

(1)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明细

报告期内，各项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927.17	2,238.09	799.80	-45.80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4,906.69	1,430.46	-1,172.49	1,701.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721.77	3,649.72	6,243.38	2,647.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14,984.33	5,206.3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80.86	27.63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472.00	459.75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664.94	7,805.65	20,855.02	9,509.45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波动较大。

(2)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①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明细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组合计提坏账损失	927.17	1,516.08	709.41	271.88
单项计提坏账损失	-	2,058.87	1,189.98	-
当期转回的坏账损失	-	-1,336.86	-1,099.59	-317.68
小计	927.17	2,238.09	799.80	-45.80

②应收款项计提坏账损失说明

i)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1-6 月，应收款项组合计提明细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计提的应收款项余额	69,698.69	55,651.91	38,322.35	27,618.29
其中：应收账款	28,699.56	23,581.55	27,833.50	17,403.92
其他应收款	40,999.13	32,070.36	10,488.85	10,214.37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6,320.30	5,393.13	3,885.15	3,176.74
其中：应收账款	1,434.98	1,254.76	1,560.03	959.87
其他应收款	4,885.32	4,138.37	2,325.12	2,216.87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组合计提的减值损失随账龄和应收款项余额的变动而变动。

ii)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单项计提或转回的坏账损失明细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深圳优威派克科技有限公司	-	614.02	985.98	-
16 申信 01 应收利息	-	-	204.00	-
15 中信国安 MTN003 应收利息	-	171.78	-	-
15 沈机床 MTN001 应收利息	-	271.67	-	-
应收包商银行债权	-	1,001.40	-	-
计提坏账损失小计	-	2,058.87	1,189.98	-
收回应收李国安等债权	-	-1,336.86	-965.51	-111.41
其他零星	-	-	-134.08	-206.27
转回或核销坏账损失小计	-	-1,336.86	-1,099.59	-317.68

公司持有的“深圳优威派克科技有限公司”非标债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 1,600.00 万元。因该标的公司经营恶化，公司按照账面价值和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2018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985.98 万元，2019 年度追加计提减值准备 614.02 万元，累计计提比例为 100.00%。2020 年 1-6 月，该非标债权投资尚未收回，仍全额计提减值。

2018 年度，公司持有的债券“16 申信 01”发生违约，对其应收利息 204.00 万元全

额计提坏账准备。该债券本金为 5,000 万元，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2018 年末，公司将该债券公允价值下调为 1,375 万元，累计下调 3,625 万元，累计下调比例 72.50%。2019 年度，债券“16 申信 01”的公允价值未发生变化。2020 年 6 月末，公司将该债券公允价值下调为 0，累计下调 5,000 万元，累计下调比例 100.00%。

2019 年度，公司持有的债券“15 中信国安 MTN003”发生违约，对其应收利息 171.78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债券本金为 4,996.50 万元，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2019 年末，公司将该债券公允价值下调为 197.50 万元，累计下调 4,799.00 万元，累计下调比例 96.05%。2020 年 1-6 月，债券“15 中信国安 MTN003”的公允价值未发生变化。

2019 年度，公司持有的债券“15 沈机床 MTN001”发生违约，对其应收利息 271.67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债券本金为 3,454.87 万元，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2019 年末，公司将该债券公允价值下调为 350.50 万元，累计下调 3,104.37 万元，累计下调比例 89.85%。2020 年 1-6 月，按照发行人债务重整方案，公司获得 50 万元偿债款，公允价值相应调整为 300.50 万元。

2019 年度，财通资管以自有资金存放包商银行 2 亿元。2019 年 5 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包商银行实行为期一年的接管。2019 年 6 月，财通资管协议转让本金 18,998.60 万元给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未收购的剩余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001.40 万元。2020 年 1-6 月，该剩余债权尚未收回。

应收李国安等债权系公司 2006 年重组时的遗留款项，账面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因收回部分款项，相应转回坏账损失。

2)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①融出资金减值损失明细

报告期内，融出资金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组合计提减值损失	-	-	-2,023.78	1,064.18
单项计提减值损失	-	-	912.78	592.97
预期信用损失	4,962.91	1,467.39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6.22	-36.92	-61.49	44.7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小计	4,906.69	1,430.46	-1,172.49	1,701.85

②融出资金计提减值损失说明

i) 2017 年至 2018 年

公司对无确凿证据表明账面价值和预计可收回金额存在明显差异的融资融券业务，按余额的 0.5%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融出资金组合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计提的融出资金余额	667,506.00	1,072,261.54
计提比例	0.50%	0.50%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3,337.53	5,361.31

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融出资金组合计提的减值损失随融出资金余额的变动而变动。

对于已发生实质违约的业务，公司已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波动较小。公司单项减值测试通常考虑担保物价值、维持担保比例和逾期天数等因素，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7 年至 2018 年，融出资金单项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融入方客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杨国红	-	592.97
江正本	405.91	-
CT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ial Fund SP	242.68	-
高德永	50.90	-
钱 飞	22.42	-
林结明	11.28	-
邬海军	26.04	-
李秀玲	22.35	-

融入方客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谢志群	16.67	-
沈星虎	14.60	-
小计	812.85	592.97
占当期单项计提减值损失的比例	89.05%	1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表中融出资金单项计提减值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入方客户	维持担保比例	融资规模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杨国红	0.00%	1,275.38	1,275.38	100.00%
江正本	3.30%	829.62	405.91	48.93%
CT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ial Fund SP	0.00%	242.68	242.68	100.00%
高德永	0.00%	50.90	50.90	100.00%
钱 飞	0.00%	22.42	22.42	100.00%
林结明	47.59%	14.11	11.28	80.00%
邬海军	69.58%	43.41	26.04	60.00%
李秀玲	112.42%	55.87	22.35	40.00%
谢志群	126.95%	41.67	16.67	40.00%
沈星虎	129.75%	36.50	14.60	40.00%

注：因客户江正本每月按还款计划还款，公司结合维持担保比例和其未来现金流折现金额，对其单项计提减值 405.91 万元

ii) 2019 年-2020 年 6 月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融出资金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当期信用减值损失波动较大，主要系融出资金期末余额增加导致。2019 年初、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融出资金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融出资金余额	679,101.28	1,244,112.40	1,568,851.49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3,153.02	4,620.41	9,583.32
计提比例	0.46%	0.37%	0.61%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明细

报告期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组合计提减值损失	-	-	-915.02	2,647.09
单项计提减值损失	-	-	7,158.40	-
预期信用损失	-5,721.77	3,649.72	-	-
小计	-5,721.77	3,649.72	6,243.38	2,647.09

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损失说明

i) 2017 年至 2018 年

公司对无确凿证据表明账面价值和预计可收回金额存在明显差异的约定购回业务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按余额的 1%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组合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计提账面余额	400,351.25	308,849.30
计提比例	1.00%	1.00%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003.51	3,088.49

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组合计提的减值损失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的变动而变动。

同时，公司综合考虑担保物价值、履约保障比例和逾期天数等情况对存在违约风险的业务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7 年至 2018 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单项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质押物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陈宝康	金一文化	6,796.80	-

客户	质押物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明阳	金新农	361.60	-
小计		7,158.40	-

注：上表中“金一文化”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2721.SZ）的简称；“金新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48.SZ）的简称

2018 年度，公司对已违约的业务，根据预计可收回情况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7,158.40 万元。其中，公司对以股票“金一文化”为质押物，融资规模为 11,328.00 万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计提减值准备 6,796.80 万元，计提比例为 60.00%；对以股票“金新农”为质押物，融资规模为 904.00 万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计提减值准备 361.60 万元，计提比例为 40.00%。

ii) 2019 年-2020 年 6 月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当期信用减值损失波动较大，主要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第三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增加导致。2019 年度，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第三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质押物	2019 年度
上海贵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潮能源	106.63
Praise Fortune Ltd	泛亚环保	3,971.85
小计		4,078.48

注：上表中“新潮能源”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777.SH）的简称，“泛亚环保”为泛亚环保集团有限公司（00556.HK）的简称

2019 年度，公司对已违约的业务，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第三阶段减值准备 4,078.48 万元。其中，公司对以股票“新潮能源”为质押物，融资规模为 266.57 万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计提减值准备 106.63 万元，计提比例为 40.00%；公司对以股票“泛亚环保”为质押物，融资规模为 19,859.27 万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计提减值准备 3,971.85 万元，计提比例为 20.00%。

2020 年 1-6 月，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第三阶段转回预期信用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质押物	2020 年 1-6 月
----	-----	--------------

陈宝康	金一文化	-6,796.80
上海贵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潮能源	-106.63
小计		-6,903.43

2020 年 1-6 月，公司已收回以股票“金一文化”、“新潮能源”为质押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本息，于当期转回计提的减值准备。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明细

2017 年至 2018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组合计提减值损失	-26.77	73.97
单项计提减值损失	14,712.81	5,109.87
当期转回转销	298.29	22.47
小计	14,984.33	5,206.31

注：2019 年度，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再使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

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波动较大主要系单项计提的减值损失波动较大。

②各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说明

i) 公司对无确凿证据表明账面价值和预计可收回金额存在明显差异的融出证券，按余额的 0.5%组合计提减值准备。融出证券业务规模总体金额较小，对资产减值损失的波动影响较小。

ii) 2017 年至 2018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单项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三板股票	1,732.38	5,109.87
中山财通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9,640.00	-
渤海信托恒利丰关山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50.77	-
西部证券朝阳 1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89.66	-

小计	14,712.81	5,109.87
----	------------------	-----------------

上表中,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的新三板股票明细如下:

新三板股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55	4,135.35
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99.72	-
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70	-
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8.56	-
浙江中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10	-
浙江依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29	-
合建卡特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22	-
北京仙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53	-
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22	-
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59	-
小计	1,470.48	4,135.35
占当期新三板股票单项计提减值损失的比例	84.88%	80.93%

因持有的部分新三板股票市值大幅下跌,公司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5,109.87 万元和 1,732.38 万元。其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上述表格中新三板股票成本分别为 4,848.00 万元、396.35 万元、279.67 万元、198.62 万元、409.72 万元、200.85 万元、355.63 万元、151.82 万元、206.94 万元、149.59 万元,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分别为 4,184.90 万元、299.72 万元、178.70 万元、158.56 万元、146.10 万元、145.29 万元、140.22 万元、131.53 万元、121.22 万元、99.59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86.32%、75.62%、63.90%、79.83%、35.66%、72.34%、39.43%、86.64%、58.58%、66.58%。

公司持有的“中山财通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渤海信托恒利丰关山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西部证券朝阳 1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成本分别为 15,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1,550.00 万元。因所投资企业经营情况恶化、停产整顿、增信措施失效等原因,公司于 2018 年度分别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9,640.00 万元、2,550.77 万元、789.66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64.27%、85.03%、50.95%。

(3) 各类金融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2017 年至 2018 年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对应收款项采用组合计提结合单项计提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中含以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30	30
3-4 年	40	40
4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或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2019 年-2020 年 6 月的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基于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系根据账龄确定，账龄与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30
3-4 年	40
4 年以上	100

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①2017 年至 2018 年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采用个别计提结合组合计提的方法计量减值准备。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账面价值和预计可收回金额存在明显差异的融资融券业务，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单项减值测试通常考虑担保物价值、维持担保比例和逾期天数等因素。对于无确凿证据表明账面价值和预计可收回金额存在明显差异的融资融券业务，公司按余额的 0.5% 计提减值准备。

②2019 年-2020 年 6 月的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建立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融出资金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如下：

i) 对融出资金类业务逐笔进行阶段划分；划分标准如下：

风险阶段划分	风险等级	划分标准
阶段一	正常	维持担保比例 \geq 预警维持担保比例，且逾期天数=0
阶段二	预警	最低维持担保比例 \leq 维持担保比例 $<$ 预警维持担保比例，或逾期天数 \leq 30 天
阶段三	违约	履约保证比例 $<$ 最低维持担保比例，或逾期天数 $>$ 30 天

ii) 根据近期融资业务阶段转移概率的历史数据，计算违约率转移矩阵，并以此进一步计算累积违约率转移矩阵；

iii) 测算不同维持担保比例下的预期违约损失率；

iv) 将不同阶段下融出资金类业务的账面金额与相应阶段的累积转移概率、预期违约损失率相乘，并根据前瞻性信息调整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的损失金额，以此测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对于第三阶段，公司综合评估每笔业务预期可收回现金流量，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定性指标如融资人信用状况及还款能力、其他担保资产价值情况、第三方提供连带担保等其他增信措施等，和定量指标如担保物的处置变现价值、其他增信资产的估值等，对项目进行减值测算，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其中，第三阶段计提减值的标准包括：维持担保比例在 97.5%-130% 的业务，按 40% 比例计提减值；维持担保比例在 65%-97.5% 的业务，按 60% 比例计提减值；维持担保比例在 32.5%-65% 的业务，按 80% 比例计提减值；维持担保比例在 0%-32.5% 的业务，按 100% 比例计提减值。维持担保比例高于 130%，但逾期天数大于 30 天的业务，按 20% 计提减值准备。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①2017 年至 2018 年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对买入返售交易中的约定购回业务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采用个别计提结合组合计提的方法计量减值准备。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账面价值和预计可收回金额存在明显差异的约定购回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单项减值测试通常考虑担保物价值、履约保障比例和逾期天数等因素。对于无确凿证据表明账面价值和预计可收回金额存在明显差异的约定购回及股

票质押回购业务，公司按余额的1%计提减值准备。

②2019年-2020年6月的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建立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如下：

i) 对买入返售类业务逐笔进行阶段划分；划分标准如下：

风险阶段划分	风险等级	划分标准
阶段一	正常	履约保障比例 \geq 预警履约保障比例，且逾期天数=0
阶段二	预警	最低履约保障比例 \leq 履约保障比例 $<$ 预警履约保障比例，或逾期天数 \leq 90天
阶段三	违约	履约保证比例 $<$ 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或逾期天数 $>$ 90天

ii) 根据近期买入返售业务阶段转移概率的历史数据，计算违约率转移矩阵，并以此进一步计算累积违约率转移矩阵；

iii) 测算不同履约保障比例下的预期违约损失率；

iv) 将不同阶段下买入返售类业务的账面金额与相应阶段的累积转移概率、预期违约损失率相乘，并根据前瞻性信息调整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的损失金额，以此测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对于第三阶段，公司综合评估每笔业务预期可收回现金流量，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定性指标如融资人信用状况及还款能力、其他担保资产价值情况、第三方提供连带担保等其他增信措施等，和定量指标如担保物的处置变现价值、其他增信资产的估值等，对项目进行减值测算，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其中，第三阶段计提减值的标准包括：对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业务，按履约保障比例 0%到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四等分直线法，确定履约保障比例各区间对应的计提减值比例；对履约保障比例高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但逾期天数大于 90 天的业务，按 20%计提减值准备。

在股票质押业务中，公司根据不同类别的质押股票设置不同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履约保障比例的最低线为 140%；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和高管锁定股，履约保障比例的最低线为 150%。对于个别客户，公司基于风险控制，综合考虑融入方财务状况、标的证券、质押率、利率等多方面因素后，向上调整最低线。在约定购回业务中，公司设置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为 130%。

由于客户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存在差异，根据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四等分直线法确定的计提减值标准也存在差异。以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为 140%的业务为例，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第三阶段计提减值的标准为：履约保障比例在 105%-140%的业务，按 40%比例计提

减值：履约保障比例在 70%-105% 的业务，按 60% 比例计提减值；履约保障比例在 35%-70% 的业务，按 80% 比例计提减值；履约保障比例在 0%-35% 的业务，按 100% 比例计提减值。履约保障比例高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但逾期天数大于 90 天的业务，按 20% 计提减值准备。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2017 年至 2018 年）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具体如下：

①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区分以下情况：

公司对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互换产品，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36 个月（含 36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对于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公司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②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通过以下客观证据来判断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 i)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iii)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iv)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iv)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政策的比较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的审计报告，部分上市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如下：

公司名称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

公司名称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p>国泰君安</p>	<p>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p> <p>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通常以“出现持续 12 个月或更长时间浮亏或资产负债表日浮亏 30%”，作为筛选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标准，同时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对于本集团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专户投资，鉴于该投资的特殊性，即本集团无法控制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运用该等出资进行投资的方式以及可收回该等出资的时间，并结合行业惯例等其他相关因素，本集团以“出现持续 36 个月浮亏或资产负债表日浮亏 50%”，作为该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标准。</p> <p>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p>
<p>广发证券</p>	<p>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p>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确定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p> <p>对于一般权益类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本集团认为当其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即表明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了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应当对其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持有成本 50%； (2)单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持续低于其持有成本 12 个月以上。 <p>本集团对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股权投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投后管理，及时跟踪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对识别出的具有减值迹象的投资，管理层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作出估计，并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过程中，会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所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的重大变化，被投资单</p>

公司名称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p>位的经营能力,可能的退出渠道以及与被投资单位的谈判结果等因素。这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p> <p>2015年7月6日,本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按照2015年6月底净资产15%出资,用于投资蓝筹股ETF。2015年9月1日,本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再次签订《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按照2015年7月底净资产的20%减去第一次出资金额的差额出资,用于投资蓝筹股等。以上两次出资将由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专户进行统一运作,本公司将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p> <p>鉴于该专户投资的投资目的、投资决策模式和处置的特殊性,本集团在参考证券行业同业经验的基础上,认为当该投资出现持续36个月浮亏或资产负债表日浮亏达到50%时,即表明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了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应当对其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p>
中信证券	<p>在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定期评估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是否存在大幅度的或非暂时性的下跌,或分析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包括行业状况、价格波动率、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并且影响减值损失的金额。</p> <p>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一般情况下,本集团对于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对于本集团投资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统一运作的专户,鉴于其投资目的、投资管理决策模式和处置的特殊性,并结合行业惯例作法,本集团以该项投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36个月以上,为确认减值损失的判断标准。</p>
海通证券	<p>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50%、或其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时间超过1年、或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综合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则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了客观减值证据,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公司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专户投资,鉴于该投资的目的、投资管理决策模式和处置的特殊性,公司以“出现持续36个月浮亏或资产负债表日浮亏50%”,作为该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标准。</p> <p>公司持有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存在减值迹象的权益工具投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p>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判断标准,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5)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建立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如下:

①对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逐笔进行阶段划分。划分标准如下:

风险阶段划分	划分标准
阶段一	债券未逾期，且外部评级等于或优于 AA
阶段二	债券逾期天数不超过 30 天，或外部评级低于 AA 且高于等于 BB，或中债隐含评级低于等于 A+且高于 B
阶段三	债券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或债券外部评级低于境内评级 BB（即国际评级 CCC-）（不含），或违约概率为 100%

②建立国内评级与国际评级对应关系，测算各评级的违约概率。

③测算各债权类型的违约损失率。

④将不同阶段下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金额与相应阶段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相乘，并根据前瞻性信息调整各阶段的损失金额，以此测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

6)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识别单项金融资产风险的基础上，按照前述相关方法对各项金融资产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4、其他业务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业务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87.23	174.47	174.47	174.47
其他	1.25	4.44	7.93	5.24
合计	88.49	178.91	182.40	179.71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其他业务支出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三）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73	23.19	15.48	22.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73	23.19	15.48	22.35
其他	81.14	12.70	52.91	175.73
合计	90.87	35.89	68.38	198.07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 198.07 万元、68.38 万元、35.89 万元及 90.87 万元。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赔偿支出、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977.22 万元、1,498.93 万元、1,189.53 万元及 1,801.03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40	8.78	16.90	8.18
对外捐赠	1,695.20	1,058.62	1,253.00	844.80
赔偿支出	83.28	4.39	26.95	72.1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0.05	0.08	0.07	0.23
其他	0.09	117.65	202.01	51.89
合计	1,801.03	1,189.53	1,498.93	977.22

（四）利润总额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180,994.27 万元、87,106.45 万元、222,192.55 万元及 96,921.90 万元。

（五）所得税费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3,313.07 万元、5,802.02 万元、34,616.60 万元及 14,903.66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835.38	15,085.44	11,456.60	40,845.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68.27	19,531.16	-5,654.58	-7,532.48
合计	14,903.66	34,616.60	5,802.02	33,313.07

（六）净利润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47,681.20 万元、81,304.44 万元、187,575.95 万元及 82,018.2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0,393.16 万元、81,883.61 万元、187,306.25 万元及 82,033.53 万元。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为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499.13	4,747.95	-127,047.51	10,75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99.13	4,747.95	-127,469.94	10,094.8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3.66	465.56	-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3.66	465.56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95.47	4,282.39	-127,469.94	10,094.88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566.80	782.36	-11,419.93	2,290.1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51.85	2,439.67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118,041.44	10,540.30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038.14	218.06	不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38.67	842.29	1,991.44	-2,735.58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422.42	660.8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综合收益总额	86,517.37	192,323.90	-45,743.07	158,436.9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532.66	192,054.20	-45,586.33	160,488.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9	269.70	-156.74	-2,051.08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977.42	1,831,280.68	949,436.61	453,41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429.60	1,164,723.69	713,175.09	1,801,36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47.82	666,556.99	236,261.52	-1,347,952.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76.26	10,593.77	7,257.05	36.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45.61	34,569.72	222,105.64	21,49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69.35	-23,975.95	-214,848.59	-21,458.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2,071.18	1,810,947.38	2,615,688.06	1,607,877.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8,658.62	2,116,948.83	2,609,883.35	756,17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412.56	-306,001.45	5,804.71	851,699.7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76.41	2,387.27	4,666.43	-3,880.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47,167.44	338,966.86	31,884.07	-521,591.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6,923.59	1,157,956.73	1,126,072.66	1,647,664.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4,091.04	1,496,923.59	1,157,956.73	1,126,072.6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51,532.59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70,231.58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8,684.54	451,337.38	359,016.25	401,867.5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5,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84,160.61	558,185.94	44,779.05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403,300.92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20,768.16	384,418.0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64.11	12,107.74	90,807.79	51,54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977.42	1,831,280.68	949,436.61	453,416.0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5,989.9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85,970.46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22,934.70	561,442.74	-	212,746.56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87,626.05	434,874.1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450.95	60,797.65	48,639.98	53,911.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134.82	115,421.45	119,334.08	128,560.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06.79	23,937.53	38,263.44	56,872.08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379,591.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712.44	403,124.32	419,311.54	448,84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429.60	1,164,723.69	713,175.09	1,801,36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47.82	666,556.99	236,261.52	-1,347,952.26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融出资金净减少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等。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融出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等。

2018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6,261.52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584,213.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场行情继续震荡下行，两融业务余额较 2017 年底有所下降，使得融出资金净流入 403,300.92 万元。同时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回购业务的资金净减少额较去年末也有所下降，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相应下降。

2019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66,556.99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430,295.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公司综合考虑市场情况，降低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规模，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上升；另一方面证券市场回暖，客户投资意愿增强，本公司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上升。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0,547.8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16,160.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市场交投活跃,融资融券需求提升,本公司融出资金净增加额上升;另一方面证券市场呈结构性上涨走势,本公司主动加大交易性金融资产配置,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上升,二者共同导致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上升。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7.52	591.29	3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83.76	9,913.52	6,590.2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98	88.9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66.84	36.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76.26	10,593.77	7,257.05	36.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140.97	10,150.00	208,923.36	5,765.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04.64	24,419.72	13,182.29	15,729.8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45.61	34,569.72	222,105.64	21,49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69.35	-23,975.95	-214,848.59	-21,458.43

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458.43 万元,本公司通过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及对外投资企业等活动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较大。2018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4,848.59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扩大了对联营企业的投资而致使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大。2019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975.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

司加大信息化投入，购置电子设备、软件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上升，同时投资支付的现金有所下降所致。2020 年 1-6 月，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269.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增加，投资支付的现金上升，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上升。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96,292.4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837.18	68,170.38	110,664.06	139,144.4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60,234.00	1,742,777.00	2,405,024.00	872,44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2,071.18	1,810,947.38	2,615,688.06	1,607,877.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0,031.28	1,987,379.63	2,354,885.27	338,078.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627.34	129,111.18	144,133.70	78,274.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8.02	110,864.38	339,826.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8,658.62	2,116,948.83	2,609,883.35	756,17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412.56	-306,001.45	5,804.71	851,699.79

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51,699.79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39.58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大幅增加；且 2017 年度发行的收益凭证在年末尚未到期，使得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大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导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入状态。

2018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04.71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到期债务增多且本公司提前赎回部分公司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同时发行了多期次级债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两者影响相抵所致。

2019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6,001.45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多笔债券到期赎回，导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大，同时发行债券收到的资金下降所致。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43,412.56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发行了多期债券、短期融资券和收益凭证，导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上升。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购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资本性支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	1,780.34	10,761.32	2,917.32	3,392.35
在建工程	-20.80	-10,643.30	5,008.70	2,655.71
无形资产	589.87	5,169.94	2,784.97	5,840.78

2019 年度，本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与永安期货、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购买、建设的办公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计量所致。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2020 年上半年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说明及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

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负债:			
合同负债	-	2,298.07	2,298.07
其他负债	46,429.31	44,131.24	-2,298.07

(二) 2019 年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说明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 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上述通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上述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预计将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较广泛的影响。

1、新旧准则切换对本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产:			
货币资金	1,010,066.50	1,010,066.50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827,225.36	827,225.36	
结算备付金	236,167.61	236,167.61	
其中:客户备付金	199,232.75	199,232.75	
融出资金	664,710.30	675,948.25	11,237.95
衍生金融资产	11,814.46	11,814.4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存出保证金	21,454.07	21,454.07	
应收款项	80,537.62	80,537.62	
应收利息	40,355.55		-40,355.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1,831.18	666,205.95	4,374.7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1,681.20		-931,681.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2,524.73	2,202,524.73
债权投资		12,394.73	12,394.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1,901.41		-1,571,901.41
其他债权投资		300,833.77	300,833.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81.34	11,881.34
长期股权投资	505,913.18	506,000.32	87.15
投资性房地产	2,497.08	2,497.08	
固定资产	8,359.76	8,359.76	
在建工程	10,808.54	10,808.54	
无形资产	33,587.06	33,58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17.88	51,241.88	-776.00
其他资产	25,777.02	30,557.05	4,780.03
资产总计	5,869,480.42	5,872,880.72	3,400.30
负债：			
短期借款	68,299.79	68,420.70	120.91
应付短期融资款	305,493.00	310,390.60	4,897.60
拆入资金	80,000.00	80,098.78	98.78
衍生金融负债	891.51	891.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7,713.80	438,177.05	463.25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31,501.70	1,031,501.70	
应付职工薪酬	138,168.57	138,168.57	
应交税费	8,297.74	8,297.74	
应付利息	57,339.40		-57,339.40
应付债券	1,716,797.17	1,768,556.03	51,758.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3.83	3,149.17	105.34
其他负债	54,315.90	54,315.9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负债合计	3,901,862.41	3,901,967.75	105.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8,900.00	358,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	5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5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826,613.08	826,613.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3,576.90	5,751.45	59,328.35
盈余公积	77,664.05	77,664.05	
一般风险准备	216,519.77	216,519.77	
未分配利润	490,414.78	434,381.39	-56,03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6,534.78	1,969,829.75	3,294.97
少数股东权益	1,083.23	1,083.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7,618.01	1,970,912.97	3,294.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69,480.42	5,872,880.72	3,400.30

2、本公司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负债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2019年1月1日，本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原 CAS 22）（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新 CAS 22）（2019年1月1日）
A.金融资产				
a.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10,066.50			1,010,066.50
结算备付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236,167.61			236,167.61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原 CAS 2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新 CAS 22） （2019 年 1 月 1 日）
列示的余额				
融出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664,710.30			
加：自贷款及应收款项（原 CAS22）转入		8,865.28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减值准备			2,372.67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75,948.25
存出保证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1,454.07			21,454.07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80,537.62			80,537.62
应收利息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40,355.55			
减：转出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17,279.88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41.69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7,633.98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661,831.18			
加：自贷款及应收款项（原 CAS22）转入		3,160.53		
重新计量：预计信			1,214.24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原 CAS 2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新 CAS 22） （2019 年 1 月 1 日）
用减值准备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66,205.95
债权投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贷款及应收款项（原 CAS22）转入		474.03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原 CAS22）转入		11,940.17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减值准备			-19.47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2,394.73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部分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6,242.04			
加：自贷款及应收款项（原 CAS22）转入		4,780.03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1,022.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2,731,364.86	-11,135.50	3,567.43	2,723,796.79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931,681.20			
减：转出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11,940.17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3,541.24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76,199.79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原 CAS 2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新 CAS 22） （2019 年 1 月 1 日）
的金融资产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贷款及应收款项（原 CAS22）转入		15,441.69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 CAS23）转入		1,543,488.65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原 CAS22）转入		643,541.24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			53.14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202,524.73
衍生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1,814.46			11,814.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943,495.66	1,270,790.39	53.14	2,214,339.19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571,901.41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3,488.65	47.24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8,46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原 CAS 2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新 CAS 22） （2019 年 1 月 1 日）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贷款及应收款项（原 CAS22）转入		7,633.98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原 CAS22）转入		276,199.79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 CAS23）转入		17,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00,833.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 CAS23）转入		11,460.00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			421.34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1,881.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1,571,901.41	-1,259,654.88	468.58	312,715.11
B.金融负债				
a.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68,299.79			
加：自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原 CAS22）转入		120.91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8,420.70
应付短期融资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305,493.00			
加：自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897.60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原 CAS 2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新 CAS 22） （2019 年 1 月 1 日）
（原 CAS22）转入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10,390.60
拆入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80,000.00			
加：自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原 CAS22）转入		98.78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80,098.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437,713.80			
加：自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原 CAS22）转入		463.25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38,177.05
代理买卖证券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31,501.70			1,031,501.70
应付利息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57,339.40			
减：转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新 CAS22）		-57,339.4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应付债券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716,797.17			
加：自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原 CAS22）转入		51,758.86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768,556.03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部分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48,015.05			48,015.05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原 CAS 22）（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新 CAS 22）（2019 年 1 月 1 日）
列示的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3,745,159.91			3,745,159.91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891.51			891.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负债	891.51			891.51

3、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融出资金	5,525.69		-2,372.67	3,153.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246.89		-1,214.24	9,032.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869.92	-19,869.92		
应收款项	1,560.03			1,560.03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27,622.44			27,622.44
债权投资			19.47	19.47
其他债权投资			3,909.26	3,909.26
合计	64,824.97	-19,869.92	341.83	45,296.88

此外，本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以下简称财会 36 号文件）、《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会 36 号文件对部分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新增了“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等科目,删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利息”、“应付利息”等科目,“利息净收入”包含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未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重新列报。

本公司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三) 2018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说明及影响

本公司参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本次变更将 2018 年可比报表中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相应调增其他收益 5,333,100.70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5,333,100.70 元,同时对 2017 年度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针对对合并范围各主体往来债权,本公司原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起,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无影响。

（四）2017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说明及影响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和终止经营》，并对执行日起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

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和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由于上期不存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故本次变更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可比数据无影响。

六、其他事项的讨论与分析

（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本公司的重要承诺事项主要为租赁事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后年度将支付的不可撤销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万元

剩余租赁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1,834.54
1-2 年	12,503.72
2-3 年	10,957.14
3 年以上	52,930.83
合计	88,226.2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税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主要中国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1%、10%、9%、6%、5%、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财通香港	16.50%
财通国际证券	
财通国际资管	
财通国际投资	
财通国际海外投资 ¹¹	
财通国际融资	
Caitong Diversified Income Ltd,	无需缴纳
合伙企业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三) 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请参见“附件:本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四) 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如下:

序号	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处罚单位	处罚时间
1	衢州开化积魁路证券营业部	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罚款 50 元	开化县国家税务局	2017.10.13
2	义乌江滨西路证券营业部	擅设户外设施	罚款 500 元	义乌市行政执法局	2017.11.13

公司证券营业部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

¹¹曾用名“财通国际资本管理公司”。

严重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五）重大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 7.01 亿元；其中通过内保外贷形式为财通香港提供了等值人民币 2.01 亿元的担保；为财通资管提供了人民币 5 亿元净资本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六）重大期后事项

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25 亿元；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了 2020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发行金额 20 亿元；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了 2020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15 亿元。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含 38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资本金。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方向及拟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拟投资方向	拟投入金额
经纪业务，包括增设营业网点，布局财富管理转型等	不超过 5 亿
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等	不超过 8 亿
证券投资业务，包括固定收益业务等	不超过 8 亿
资产管理业务，包括对投研团队的投入等	不超过 2 亿
投资银行业务，包括人员引进、团队建设等	不超过 3 亿
信息技术、风控、合规，包括建设新机房，布局金融科技等	不超过 7 亿
另类投资子公司，包括对财通创新增资等	不超过 3 亿
国际业务，包括加大香港子公司投入等	不超过 2 亿

近年证券行业呈现出“头部券商强者恒强，中型券商竞争激烈”的发展格局，公司目前各项业务发展稳定，但是相对头部券商，依然存在一定差距。2018 年，公司提出“深耕浙江、集团化发展、科技发展、人才发展、文化品牌”在内的五大战略，旨在利用公司地处浙江的区位优势，在数字化、信息化、产业化背景下，通过人才培养与创新、企业文化打造等软实力，着力金融科技布局，发挥优势、补足短板，力争在同质化的券商发展中实现差异化竞争能力的提升。根据公司五大战略，此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围绕公司“深耕浙江”战略，在经纪、投行、资管以及另类子公司上计划投入不超过 13 亿元，合力推进公司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的提升

公司通过发展分公司开展区域业务，提升投行业务能力服务企业融资需求，建设资管产品体系提升财富管理能力，加快另类子公司发展培育优质创新企业。在集团化发展布局下，以“深耕浙江”理念“深耕全国”，通过“沉下去、专业化”的业务发展思路，以客户为中心，全面提升公司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具体资金投入体现在：

(1) 提升经纪业务服务质量，计划投入不超过 5 亿元

证券经纪业务一直以来都是本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630.33 万元、94,405.74 万元、109,674.22 万元和 67,932.26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04%、29.80%、22.15%和 23.56%。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 22 家分公司和 119 家证券营业部。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用于调整和增设证券营业网点，加快分支机构建设步伐，完善全国布局，提高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同时，积极布局财富管理转型，结合互联网金融业务平台的搭建，全力打造智能化、专业化的客户服务体系。

(2) 扩大投资银行业务规模，计划投入不超过 3 亿元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贯彻市场化经营理念，遵循“债股并举、多元发展”的思路，推进传统型投行向“交易型”、“融资安排型”、“综合服务商”投行转型。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权融资业务、新三板业务、并购融资业务和其他财务顾问业务等。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投行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25,906.56 万元、18,399.86 万元、37,767.20 万元和 26,597.50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5%、5.81%、7.63%和 9.22%。尽管公司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取得了一定的业绩，但与国内头部证券公司相比，公司资本实力仍然偏弱，人员引进、团队建设等方面仍需进一步投入。公司将紧紧围绕“深耕浙江”战略、“人才”战略，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用于人员引进、团队建设，壮大人才队伍，提升投研能力，从而增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力，进一步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的盈利能力。

(3) 加快资产管理业务布局，计划投入不超过 2 亿元

本公司主要依靠全资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开展券商资管业务，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投研团队的投入，坚持以绝对收益为导向的投资理念，抓好产品净值，巩固“大固收”传

统业务优势，进行前瞻性的公募产品线战略布局，进一步扩大产品规模。

报告期内，财通证券资管业务快速发展，资产管理规模、业务收入、行业地位均有所提升。从资产管理规模来看，2017 年至 2019 年，财通证券资管在证券公司中排名分别为第 39 名、第 32 名和第 21 名。从业务收入情况来看，2017 年至 2019 年，财通证券资管在证券公司中排名分别为第 11 名、第 13 名和第 8 名。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用于以下两个方向：1) 通过多种渠道增强财通证券资管的资本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2) 巩固“大固收”传统业务优势，进行前瞻性布局，着力于主动管理能力的构建，致力于打造多元化的资管产品链。

(4) 扩充另类子公司净资产，计划投入不超过 3 亿元

适时增加另类投资子公司的投入，提高投资收益。公司全资子公司财通创新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成立，定位为另类投资子公司。我国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为另类投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进一步开拓新的投资领域，带来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科创板对于保荐机构的跟投要求等监管规定的出台，也为财通创新的发展带来了机遇。公司可适时通过追加投资等方式支持另类投资子公司的发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财通创新股权投资业务已取得进展，若干投资的企业或处于审核阶段或已过会或已登陆资本市场。此外，财通创新投资的浙商资产盈利能力良好，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在资本市场改革深化系列举措下，公司抓住机遇，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用于支持另类子公司发展。

2、围绕公司“科技发展”战略，着力金融科技布局，计划投入不超过 7 亿元

科学合理、适时有序地增加对信息技术的投入，规划建设新机房，提升系统服务能力，为本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同时发挥 IT 技术对创新商业模式的引领作用，探索金融科技的应用，抢占先机，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创新、管理创新。此外，继续加大对风控、合规投入，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保驾护航。

公司积极推进“科技发展”战略，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7 亿元用于信息技术和合规、风控等方面投入。具体包括：通过新机房的打造提高信息技术服务能力；根据浙江省政府“数字经济一号工程”精神，着力于数据获取、分析及客户产品创新创意的金融科技建设，提高客户服务的深度与广度；结合业务发展，加快相关业务系统建设，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与业务响应速度，在系统建设方面逐步打造业务竞争的核心能力；基

于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目标，在风控、合规方面加大系统建设投入，加快建设金融基础数据库，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经营、风险防范的能力。

3、在资本市场开放的大背景下，推进公司国际化业务发展布局，计划投入不超过 2 亿元

本公司目前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境外证券业务，拥有经纪业务（1 号牌照）、研究业务（4 号牌照）、资产管理业务（9 号牌照）、IPO 保荐（6 号牌照）。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将充分发挥作为公司进行国际化布局的桥头堡，目标打造涵盖资管、投行、经纪、基金等在内的一站式境外金融服务体系，提供全方位的业务链服务，使得公司能够更好地发挥境内外业务的协同效应，为股东创造更高的价值。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境外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9,997.90 万元、12,048.76 万元、10,546.04 万元和 5,146.0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3.80%、2.13%和 1.78%。在资本市场开放的经济大背景下，公司计划在境外业务上投入 2 亿元，一方面加大全资子公司财通香港净资本投入，另一方面积极布局其他境外子公司。通过探索与扩大境外业务发展，逐步推进公司国际化发展布局，增强盈利能力。

4、对标一流上市券商，弥补公司业务短板，加大重资产业务投入，计划投入不超过 16 亿元

（1）支持信用业务发展，计划投入不超过 8 亿元

以融资融券业务为代表的信用交易业务整体发展向好，具有风险可控、收益稳定的特征，对于提高证券公司盈利水平、改善收入结构、丰富综合金融服务品种具有重要意义。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证券信用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33,434.03 万元、23,281.98 万元、17,700.18 万元和 25,262.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2%、7.35%、3.57%和 8.76%。报告期内，本公司充分调动各营业网点营销服务客户的积极性，持续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信用账户开户数从 2.96 万户增长到 3.36 万户。但受制于资本规模，本公司信用类业务与行业龙头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公司拟使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8 亿元用于信用类业务发展，进一

步缩小与国内一流券商差距。

(2) 增加证券投资业务规模，弥补固定收益业务短板，计划投入不超过 8 亿元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投资规模分别为 48.01 亿元、64.19 亿元、70.52 亿元和 104.48 亿元。与龙头券商相比，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规模存在一定的差距，不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竞争能力的提升。基于此，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证券市场情况适度增加证券投资业务规模，拓宽投资领域和投资品种，提升投研能力，打造稳健的大投资业务条线，有利于稳定和提升公司业绩。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8 亿元用于扩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规模，并通过加快团队引进、丰富投资品种、加强自营风控建设等举措提升固定收益自营业务的业绩稳定性，以降低公司自营投资的财务风险。综合考虑行业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发展自营投资业务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

(一) 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综合竞争力

目前，中国证监会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监管体系。在证券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背景下，资本规模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的市场地位、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资本已成为证券公司竞争的核心要素。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资质的取得、融资能力、业务规模的大小与其净资本实力直接挂钩，巩固传统业务优势，发展创新业务都离不开雄厚的资本规模支持。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优化业务结构，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需要进一步补充资本金，以充足的资本助力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母公司净资本分别为 216.03 亿元和 147.26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证券行业净资本规模排名前十的证券公司平均净资产和平均净资本分别为 925.31 亿元和 725.25 亿元，目前公司与行业领先证券公司相比，仍存在不小的差距，因此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并在转股后提高公司的净资本规模十分必要。

(二) 深入推进业务转型与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面对证券行业大环境的变化，公司坚持“新时期、新财通”的“两大目标”和“五大战略”。对内以员工为中心，打造“三有”券商，即有责任心、有竞争力、有归属感；

对外以客户为中心，打造“三更”券商，即打造“更接地气的浙江本土投行”，打造“更贴心的财富管理专家”，打造“更懂你的综合金融服务商”。为此，公司实施深耕浙江战略，做更接地气的浙江人自己的投行；实施集团化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公司综合能力；实施科技发展战略，布局未来，提升公司现代性；实施人才发展战略，以人为本，架构良好干事生态；实施文化品牌战略，打造共同的价值理念。力争实现三到五年在浙最强券商的目标。2017年9月，浙江省政府发布《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的通知》提出，到2020年，争取全省境内外上市公司达700家、重点拟上市企业达300家，实现数量倍增；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累计达2万亿元，直融占比35%以上；获得资本市场服务的企业超过全省企业数的12%。另外计划将深入实施并购重组，目标至2020年60%以上的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年均并购重组金额超过800亿元。公司作为浙江省属国有企业，本土券商，为充分发挥在浙江省“凤凰行动”计划中的重要作用，深入服务浙江实体经济发展，制定了《“涅槃行动”实施方案》，做大、做深、做透浙江市场，重点发力IPO、再融资、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在特定领域、细分行业打造特色，提升公司在浙江省的品牌影响力。通过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可相应加大对投行业务的投入，以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服务浙江实体经济中的作用，为浙江实体经济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三）持续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增加抗风险能力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551.23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自有负债为371.11亿元，其中一年以上付息债券167.60亿元，占自有负债比例为45.16%，其他负债203.51亿元，占自有负债比例为54.84%。公司根据负债总量控制、期限匹配和结构合理管理的要求，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对负债的种类和期限等进行合理组合，积极探索负债多元化和最佳的负债配置方式；通过负债业务创新，不断优化负债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有效的资金来源。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综合经营战略的实施，公司对中长期稳定资金的需求将越来越显著。2014年2月25日，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了《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并于同年3月1日实施，提出了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流动性相关监管指标，对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6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修订稿），明确要求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2020年1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进

进一步提升优质券商的资本使用效率。2020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继续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证券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按照现有的监管政策，证券公司只有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的资本规模，才能更好的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因此，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补充公司的资本金，提升净资产规模，以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

（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主要条件如下：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资格和条件。

（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符合证监会风险监管指标的相关要求

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净资产/负债的监管标准为不得低于 10%，即公司负债规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以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基础，同时考虑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来债券发行情况，经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仍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风险可控、可承受。

（三）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我国出台众多产业政策、规范性文件大力支持证券行业，为证券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3 年 11 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就完善金融市

场体系提出“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总体要求。

2014 年 5 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相应提出“促进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协调发展，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防范和分散金融风险，更好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促进创新创业、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具体目标，并指出要促进中介机构创新发展，推动证券经营机构实施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促进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

同年，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从拓宽融资渠道、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等方面提出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 16 条意见。

201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要求各证券公司“未来三年至少应通过 IPO 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一次，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016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再次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通过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率四个核心指标，构建合理有效的风控体系，加强风险监控。

2020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进一步提升优质券商的资本使用效率。

2020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继续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证券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修订完善以及行业监管政策的渐进式调整，以净资本相关的风控指标作为监管核心的监管方式不断深化，与此同时，国家政策支持证券公司改善盈利模式、加强风险控制、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和新兴业务的持续扩张，当前净资本规模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需求以及监管要求。本次发行是公司顺应中国证监会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举措，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支持未来业务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四）公司具备风险防范能力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和创新业务的开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浙江省财政厅仍将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有助于夯实公司资金实力，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进行转股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增加，但由于发展主营业务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可能摊薄原有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将合理运用资金，促进各项业务有序健康发展并产生收益，积极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是必要的、可行的。本次发行可转债顺利完成，将有利于公司提高净资本规模，改善流动性，扩大业务规模，完善业务结构，拓展创新业务，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最近五年内在证券市场通过发行股票融资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2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9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38 元，共计募集资金 408,542.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1,800.00 万元（含进项税 667.9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96,742.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577.49 万元后，加上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的进项税 667.92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395,832.4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06 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2017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就 2017 年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到的资金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9年12月31日存放余额	销户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	1202020729920436989	136,742.00	0.00	2017-12-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200078801000000320	130,000.00	0.00	2017-12-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东支行	380573473584	130,000.00	0.00	2017-12-14
合计		396,742.00	0.00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共计 395,832.4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6,708.75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内容对照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395,832.4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96,708.7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96,708.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7 年:		396,708.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8 年:		0.00			
					2019 年: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公司资本金	补充公司资本金	395,832.43	395,832.43	396,708.75	395,832.43	395,832.43	396,708.75	876.32[注 2]	不适用
合计			395,832.43	395,832.43	396,708.75	395,832.43	395,832.43	396,708.75	876.32	-

注 1：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情况。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实现效益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资本金，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的比较

本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天健所针对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276 号），其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财通证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财通证券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陆建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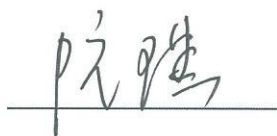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7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阮 琪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支炳义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李 媛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徐爱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高 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陈 耿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汪 炜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胡启彪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7 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叶元祖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庞晓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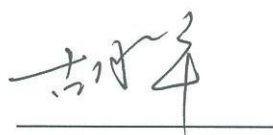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胡 翠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陈益君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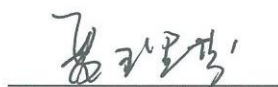
马笑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夏理芬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方铁道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 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裴根财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钱 斌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晓立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申建新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跃军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林惠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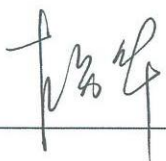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7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官勇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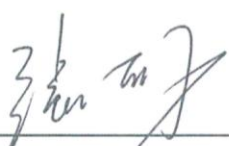
周惠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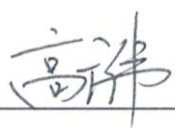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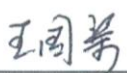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周 宇


高广伟

项目协办人：


王国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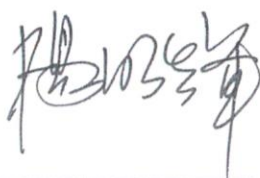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7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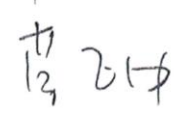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劳正中

2020年1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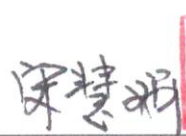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598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566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268号）、《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273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276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27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葛 徐

宋慧娟



 

蒋 斌

已离职
陈玉凤

已离职
季佳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授权书

管理合伙人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现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总部承办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配股、发行股票、发行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企业发债审计项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承诺函、说明及验资机构声明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风险，确保文件公正、合法、实事求是，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授权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 

胡少先

被授权管理合伙人签字盖章：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566 号）、《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547 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752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宋慧娟同志和陈玉凤同志。

陈玉凤同志（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30000012150）已于 2019 年 8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越豪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268 号）、《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273 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276 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274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宋慧娟同志和季佳佳同志。

季佳佳同志（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30000015236）已于 2020 年 10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越豪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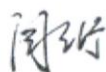


戴敏



夏清晨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7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外，公司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本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

附件：本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

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对损失/估值/预计负债/减值准备的影响及金额 ^注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财通证券资管（代表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中伟（徐州）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徐州中森通浩新型板材有限公司”）；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中森通浩（北京）集团有限公司；霍伟生；周润萍	诉讼	原告管理的资管产品持有的徐州中森通浩新型板材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生回购违约，起诉徐州中森通浩新型板材有限公司及相关担保人	债券本金 1,000 万元整，利息等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已确认损失 1,210.00 万元	已判决	2017 年 12 月，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判决部分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中伟（徐州）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债券本金 1000 万元及对应利息，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中森通浩（北京）集团有限公司、霍伟生、周润萍承担连带责任	执行中
2	财通证券资管（代表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仲裁	要求被申请人偿付申请人“16 中基 E1”债券本金及利息	本金 54,160,600 元及对应利息、罚息等	已调减估值 5,795.18 万元	已裁决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债券本金 54,160,600 元及其利息以及保全费、律师费、仲裁费等相关费用，上海仲裁庭已裁决，支持申请人仲裁请求，并已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的申请	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对损失/估值/预计负债/减值准备的影响及金额 ^①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3	财通证券资管（代表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	要求被告偿付原告“17 沪华信 SCP002”债券	本金 3,000 万元及对应利息等	已确认损失 3,133.15 万元	已判决	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本金 30,000,000 元、利息 1,331,507 元、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止的违约金 1,537,200 元及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的违约金	未执行
4	财通证券资管（代表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轻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	资管计划作为融出方，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融入方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质押担保，北京轻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后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	本金 560,000,000 元及对应利息、违约金等	-	已立案	-	-
5	财通证券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冯彪	诉讼	被告未按《远期资产转让及差额补足协议》约定支付中山财通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收益权转让价款，起诉被告按约支付转让价款、逾期违约金等	转让价款本金 1.5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等	已调减估值 10,778.00 万元	已判决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转让款 158,193,780.82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0,018,939.45 元，冯彪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执行和解
6	财通国际证券	杨国红	诉讼	被告因融资账户爆仓，原告向被告杨国红追索港币 15,257,569.48 元	港币 15,257,569.48 元	已计提减值准备港币 15,060,934.03 元（已收回 17.76 万元）	已判决	被告杨国红向原告支付港币 15,257,569.48 元	未执行
7	财通证券	庄佟伟、罗杰	仲裁	要求被告申请人支付股权赎回款及利息	本金 133.76 万元及利息	已调减估值 103.28 万元	已裁决	庄佟伟支付转让款 133.76 万元及利息，罗杰免责。	未执行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对损失/估值/预计负债/减值准备的影响及金额 ^注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8	财通创新	深圳优威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文、查元、查浦、深圳优威派克管理合伙企业	仲裁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投资赎回款、补偿款及违约金	投资赎回款 1,600 万元及补偿款、违约金等	已计提减值准备 1,600 万元	已开庭	-	-
9	财通证券	上海斯科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诉讼	要求被告承担股权回购义务	要求被告支付股权收购款 3,338,000 元及违约金	已调减估值 180 万元	已开庭	-	-
10	沈兆熊	财通证券	仲裁	要求被申请人赔偿本金及利息损失	要求被申请人赔偿本金 111.65 万元及利息 69.67 万元	-	已开庭	-	-
11	财通证券	虞啸华	仲裁	要求被申请人承担股权回购义务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437.58 万元及违约金	已调减估值 324.54 万元	已立案	-	-
12	财通证券	黄环武	仲裁	要求被申请人承担股权回购义务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398.31 万元及违约金	已调减估值 203.38 万元	已立案	-	-
13	财通证券	魏晓光	仲裁	要求被申请人承担股权回购义务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136.08 万元及违约金	已调减估值 120.01 万元	已开庭	-	-

注：对损失/估值/预计负债/减值准备的影响及金额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